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最後正式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可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修訂，而有關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惟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各自概無法定或其他責任而須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之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之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尚未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證券按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例登記；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之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之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之豁免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出要約、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其當中一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亦不得在禁止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送。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僅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若本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概要

釋義

技術詞彙

風險因素

董事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監管規例

歷史及發展

結構性合約

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務必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之前，應閱讀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相關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營運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神州付系統如何運作

玩網上遊戲時，網上遊戲用戶通常需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開設網上遊戲賬號，並不時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存入遊戲金額或充值。經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代替支付金錢時，網上遊戲用戶只需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一張手機充值卡，然後向神州付系統輸入隨卡密碼及通行編碼。神州付系統會驗證用作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密碼，並按驗證結果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亦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是否獲接納。

神州付系統接獲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必須先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後，方可處理。換言之，本集團需要知道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實際上能否兌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會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有關密碼驗證功能必須使用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相同密碼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會顯示密碼是否正確，以便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提出的交易要求。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先完成密碼驗證，才處理相關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這是為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但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其後被發現為無效的情況發生。所以，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其網上交易服務不

概 要

可或缺的一部分。神州付系統的設計為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他們之間無須建立任何直接聯繫。

本集團如何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為確保及時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本集團必須迅速地進行密碼驗證功能。由於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密碼必須經過實際手機話費充值方可驗證，故本集團需累積足夠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進行驗證。就此，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其網上商店及其集團網站推廣及行銷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類網上商店，包括按與銀行訂立安排所設立及於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上所經營的網上商店（銀行客戶可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以及於天貓網(tmall.com)等網上購物網站所設立的網上商店（以接收此等網站用戶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亦可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除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外，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安排，據此後者會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然後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本集團進行充值。

於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該等要求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進行配對，並撥打免費電話或登錄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指定作手機話費充值的網站，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驗證密碼是否正確；如密碼正確，便會利用附有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身處中國境內並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可用以支付中國電信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月費計劃、數據計劃及手機通話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量日增。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表現，董事認為，市場對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需求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如何賺取及確認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所收取的款項，或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支付成本以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概 要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並扣減營業稅。

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資金如何流動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相關主要資金流動情況載述如下：

資金流入

從手機用戶流向本集團。 本集團就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

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流向本集團。 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予手機用戶（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乃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予本集團），透過接納預付款從中扣除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款項。

資金流出

從本集團流向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上文「資金流入」一段所述的已收款項。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的方法為，向他們轉賬已收款項的協定部分，或支付預付款，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按照分成比例從中扣除其應佔款項。

從本集團流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本集團支付款項予(i)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緩衝存貨；及(ii)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即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替代來源（如本集團向他們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作為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從中扣除其所收取的費用。

定價模式

於業務記錄期內，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該等收入相當於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攤分的款項，以及其他成本。因此，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

概 要

乃受到（其中包括）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乃由本公司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按公平基準釐定），以及給予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折扣（乃參照市價釐定）所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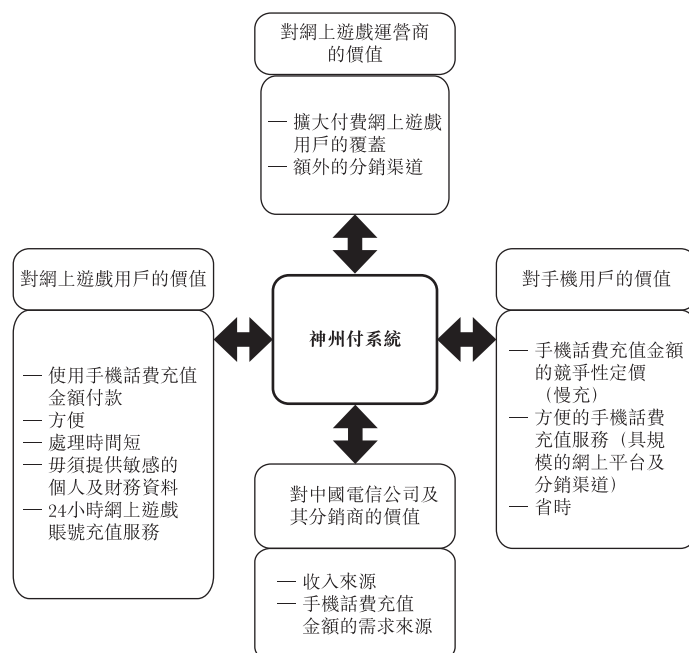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業務（僅按服務及產品流向分類）的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客戶	供應商
網上遊戲運營商	網上遊戲用戶
本集團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讓他們使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平台。	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本集團向其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本集團若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他們，即需要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手機用戶	
本集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概 要

對各單位的附加價值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透過使用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神州付系統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本集團其他類別的業務包括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

本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在大部分交易中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於釐定應按淨額還是總額基準記錄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內的指標及要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並無承擔處理實質手機話費充值及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首要責任、存貨及信貸風險極低，以及服務費乃預先釐定)後，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本身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存在代理關係，因此按淨額基準確認其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有關收入確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按不同類型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附註1)	44,441	96.5	48,970	92.0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附註2)	1,622	3.5	4,096	7.7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附註3)	—	—	186	0.3	118	0.4
總收入	<u>46,063</u>	<u>100.0</u>	<u>53,252</u>	<u>100.0</u>	<u>28,575</u>	<u>100.0</u>

附註：

1.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並扣減營業稅。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2.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款項，經扣除根據與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有關的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款項及營業稅。收入於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給網上遊戲用戶時確認。
3. 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指(i)向廣告商收取於遊戲點評網刊登廣告的款項；及(ii)來自根據推廣協議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分享收入的款項。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在運作神州付系統的基礎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採用神州付系統，讓其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然後，本集團利用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就此收取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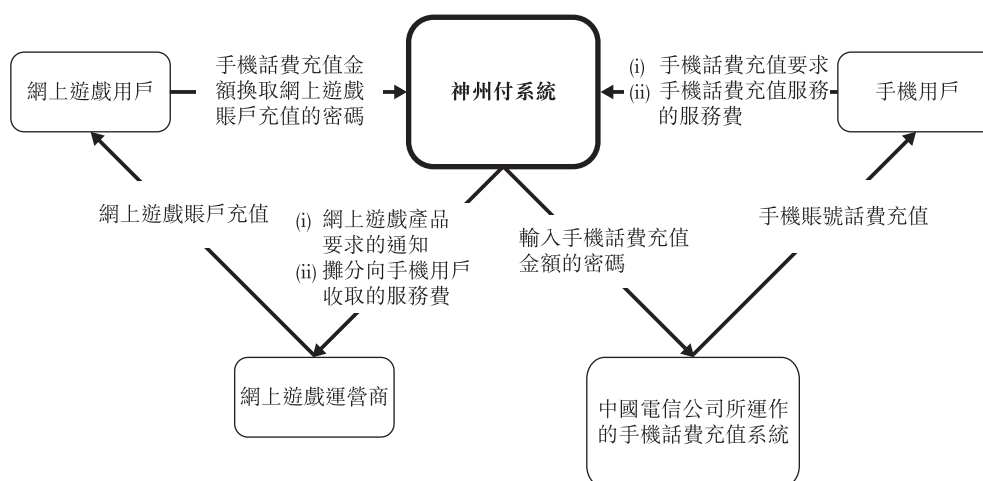
北京神州付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神州付會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平台，為其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神州付可就每宗經神州付系統成功進行的交易收取若干金額的服務費(「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合作協議內協定一個固定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以計算服務費。根據某特定合作協議，就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的每宗交易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額，將按有關百分比乘以下述任何一項計算：(i)自網上遊戲賬號扣除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或(ii)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

概 要

費充值金額面值，而兩者通常是相同的。因此，本集團僅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為基準計算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為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i) 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項；與(ii) 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項。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作為計算服務費的參數的原因，是該基準被視為以固定價值計算服務費的客觀基準。北京神州付將首先就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然後北京神州付將從上述款項中的一部分攤分給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後餘下的款項為本集團的收入。舉例來說，北京神州付與一家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協定，有關百分比將為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90%。在該等情況下，倘於一宗交易中，北京神州付向一名網上遊戲用戶收取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以向一名手機用戶提供費用為人民幣96.5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該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可收取的款額為人民幣90元（即人民幣100元乘以90%），而北京神州付將可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5元。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是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

下圖說明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基本使用神州付系統的流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行動及通信流程:「」、資金流向:「」)。



- 8 –

概 要

- 為吸引手機用戶，本集團一般會給予他們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折扣；同時，本集團亦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
- 本集團於上列步驟1a中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並就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該等款項（即上圖步驟4b）。
- 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已完成時（即上圖步驟3b）確認收入。收入相等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 鑒於本集團通常會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預付款，僅就說明而言，網上交易完成時的收入記賬方法作如下的基本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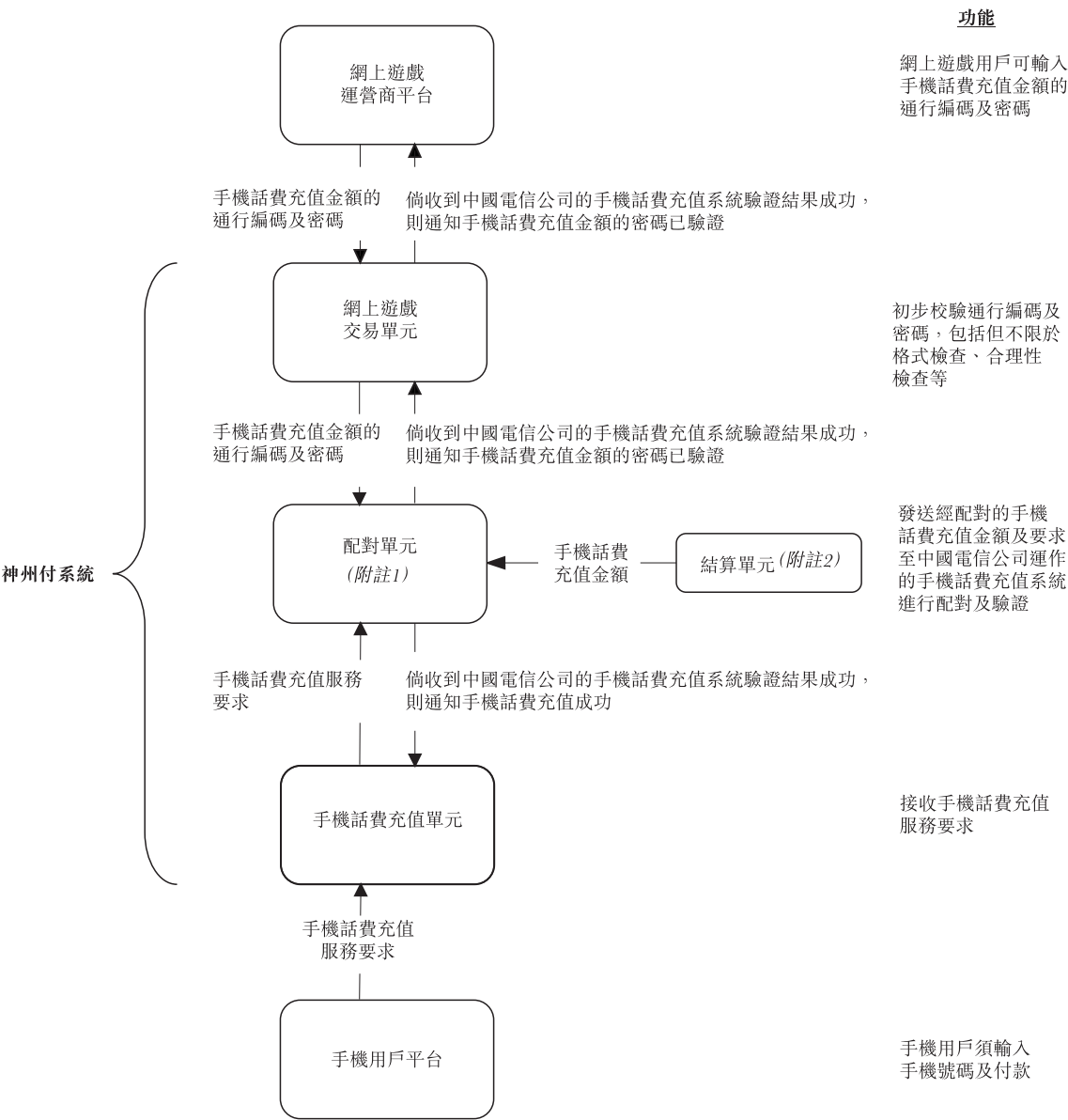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6元	假設本集團給予手機話費充值人民幣100元面值2%折扣及扣減手續費
借項：收入成本	人民幣0.4元	假設手續費為人民幣100元面值的0.4%
貸項：預付款	人民幣90元	假設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網上遊戲產品人民幣100元面值10%折扣
貸項：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系統基建—配對單元

神州付系統包含四個單元：配對單元、網上遊戲交易單元、手機話費充值單元及結算單元。配對單元為神州付系統的核心單元。當配對單元接收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及通行編碼（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經網上遊戲交易單元處理；或來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儲存於結算單元）時，其自動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自手機用戶，經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處理）的面值進行配對。配對後，其便會將密碼發送到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際的手機話費充值。於有關過程中，配對單元將能驗證密碼的有效性，而配對單元該獨特的密碼驗證功能使本集團能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為網上遊戲用戶的賬號充值。

概 要

下圖說明神州付系統於一宗成功交易中各單元的流程：



附註：

1. 配對單元配對以下兩項：(i)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及(ii)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面值。當上述(i)及(ii)獲得配對時，兩者便會發送到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質的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2. 當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儲存本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結算單元便會向配對單元提供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要求。

概 要

對賬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人民幣100元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相應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對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的面值	100	100	100	網上遊戲用戶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 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 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網上遊戲 運營商的平均交易 金額	95.63	95.91	96.02	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 收入	4.07	3.40	3.16	
平均收入成本	1.56	1.09	0.90	銀行、支付寶、接口 維護服務供應商等
平均毛利	2.51	2.31	2.26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接獲大量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確保其業務順利運作，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乃來自此等安排。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平均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接口維護服務費及銀行或支付寶所收取的手續費。平均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見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少折扣而致力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與接口維護服務供應商協商以就接口維護服務獲得更有利的收費條款所致。

概 要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交易對手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 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 公司及／或其分銷 商的平均交易金額	98.41	99.03	98.72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 銷商
本集團保留的 平均收入	1.29	0.28	0.46	
平均收入成本	0.12	0.10	0.12	銀行、支付寶等
平均毛利	1.17	0.18	0.34	

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按本集團給予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2%。就(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本集團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本集團獲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7%，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升至1.28%。

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平均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銀行或支付寶所收取的手續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手續費費率並無實質變動，故平均收入成本仍相對穩定。

概 要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向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與各類客戶有關的運作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此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如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12,643,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逾88,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兩台電腦伺服器，登記用戶逾15,000人。本集團透過(i)與廣告商（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於遊戲點評網推廣其服務或產品訂立廣告協議；及(ii)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其遊戲點評網用戶玩相關網上遊戲，使本集團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有關網上遊戲產品之收入，從而能夠於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神州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根據該等廣告協議，北京神州付會刊登由廣告商所設計及製作的有關廣告；而有關廣告商則會以現金或等值的網上遊戲產品支付代價。廣告商亦須確保有關廣告的真實性及合法性。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遊戲點評網—廣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遊戲瓶已訂立三份推廣協議。根據該等推廣協議，北京遊戲瓶會於遊戲點評網推廣特定的網上遊戲及提供其他服務，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提供網上遊戲的內容，雙方各自將可按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獲得溢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遊戲點評網—推廣協議」。

概 要

本集團運作遊戲點評網涉及若干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遊戲點評網的運作歷史有限，本集團未必有能力管理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不能保證於遊戲點評網上發佈的用戶發放內容真實及合法。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及「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因其於日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面臨第三方責任索償」。

自設立以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遊戲點評網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約人民幣186,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41,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約人民幣1,115,000元，而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亦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到2016年6月30日來自運作的總收入，將能全數敷支（即收支平衡）。有關遊戲點評網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繼續將遊戲點評網發展成提供用戶發放遊戲消息及評論相關內容的綜合性資料庫。本集團亦擬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的絕大部分[●]將會被本集團用以發展遊戲點評網。遊戲點評網成功運作及發展取決於多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遊戲點評網打造成人氣品牌的能力、其受網上遊戲社群追捧的程度、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市場門路以實行其與遊戲點評網相關計劃的有關人員的能力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下述競爭優勢為其帶來今天的成就：

- 有效的業務模型
- 神州付系統使用量高
-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
- 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多元化渠道
- 強大而可靠的軟件系統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艾瑞，按2012年交易金額計，本集團為網上遊戲產品的第二大網上交易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保持及鞏固其在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作為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的翹楚地位；(ii)將其網上交易服務擴大至海外用戶；及(iii)透過成功發展遊戲點評網為一個專業及全面的網上遊戲資訊平台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成為領先的綜合網上遊戲資訊及交易服務供應商。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討論載於「未來計劃」。

最新業務趨勢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本集團由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持續穩定運作，反映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於2013年6月30日後保持平穩。於該期間內，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獲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及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均沒有重大改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本集團平均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即毛利率為70.1%，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約7.6百萬宗，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2.2百萬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於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相關開支所影響，有關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人民幣0.6百萬元則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待成功[●]後會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百萬元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約人民幣7.0百萬元則會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集團乃根據將於[●]中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後的股份總數分配[●]開支，此舉符合有關會計準則。務請注意，上述[●]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轉變而被調整。

概 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約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風險因素一摘要

[●]涉及風險，當中一些風險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運作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內的現有夥伴保持合作及與其他網上遊戲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
- 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
- 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所得的營運收入總額到2016年6月30日才能悉數彌補有關開支，即達到收支平衡

閣下於[●]前，務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違規行為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多名人士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所支付的預付款，並使用多名人士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支付預付款予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上述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上述違規行為重蹈覆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內部監控措施」。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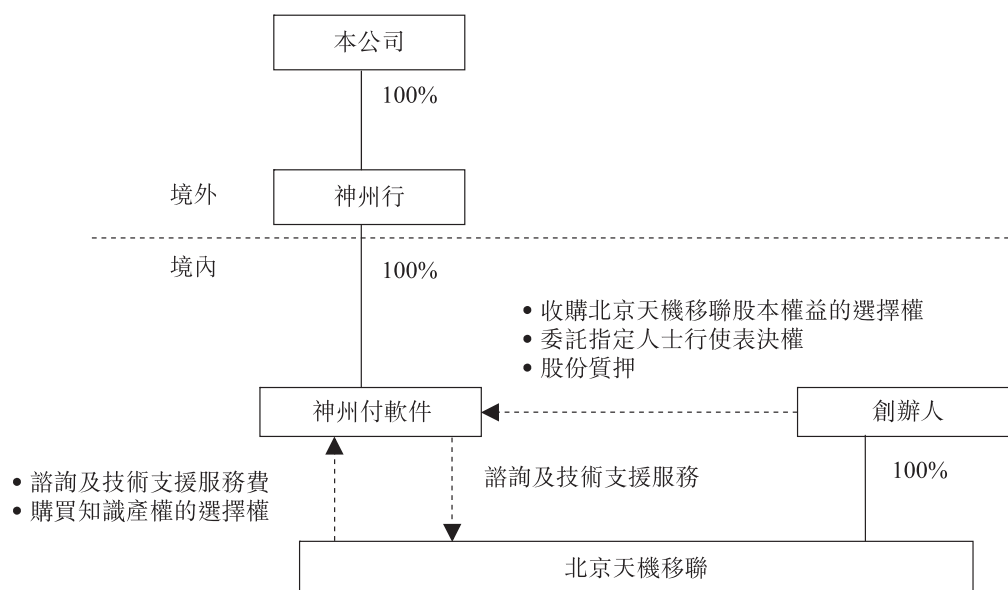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了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全面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財務及營運。整體上，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使北京天機移聯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經濟利益計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為北京天機移聯的母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

概 要

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則擁有合法權利，將該等費用保留作為其收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天機移聯應佔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保留若干金額的稅項及開支後，神州付軟件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獲取當中約96.3%、99.1%及96.5%。餘下溢利由北京天機移聯保留，作為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獲得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溢利(包括保留盈利)。

此外，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作為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他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倘若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取北京天機移聯所產生的全數溢利。有關現行結構性合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安排下的企業架構。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63	53,252	28,575
毛利	27,620	33,791	18,6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92	13,412	9,811
毛利率	60.0%	63.5%	65.3%
淨利潤率	31.9%	25.2%	34.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87	2.14	2.7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	0.05	—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概 要

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結付，餘額將於[●]前結付。

於2013年[●]，本公司將其可供分派溢利中的1,199,999美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以及向China Payment配發及發行上述1,199,999股股份。

於[●]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至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預留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此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運用董事認為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途徑派付予股東。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措詞於本文件中的「技術詞彙」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的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時生效），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錢袋網」	指	北京錢袋網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的父親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各方分別擁有48.96%、44.47%、3.86%、1.11%及1.60%
「北京神州付」	指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天機移聯全資擁有，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北京天機移聯」	指	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各方分別擁有51%、46.32%及2.68%，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北京遊戲瓶」	指	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神州付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Payment」	指	China Payment Limited，於2008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kyera、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分別擁有65.49%、22.73%、1.86%及9.92%
「中國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貿仲委仲裁規則」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行的仲裁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魏中華先生、孫先生、Swift Well Limited及Data King Limited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指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遊戲點評網」	指	本集團運作的互聯網網站遊戲瓶(www.youxiping.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自該等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自此所經營的該等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 China Growth」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於200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作為一名股東，將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0%
「IDG China Investors」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於2007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作為一名股東，將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艾瑞」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中國相關市場研究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發佈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並將於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孫先生」	指	孫江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魏春明先生」	指	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的叔父
「魏中華先生」	指	魏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選擇性購股協議」	指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選擇性購股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選擇性購股協議」
「中國」或「國內」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錢袋網信息技術」	指	錢袋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錢袋網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錢袋網保險代理」	指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錢袋寶網絡」	指	北京錢袋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付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份質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神州行」	指	神州行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神州付軟件」	指	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付系統」	指	神州付系統，本集團運作的網上交易平台
「Skyera」	指	Skyer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9%
「結構性合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若干合約(其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及修改文件
「結構性合約安排」	指	根據或按照結構性合約進行的安排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神州付」	指	天津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2年7月取消註冊
「業務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Ventech」	指	Ventech China II SICAR，於2011年7月21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將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訂明，本文件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1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釋 義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通行編碼」	指	以序號形式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編碼以資識別
「支付寶」	指	支援以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互聯網銀行服務付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ARPU」	指	每用戶平均收入
「B2C」	指	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C2C」	指	涉及透過若干第三方所進行電子促進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的電子商貿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不同IP地址的每日瀏覽次數」	指	用以計算網站活動的統計。當在某天在一設備以網頁瀏覽器載入網站的單一網頁時，即記錄作為一次不同IP地址的每日瀏覽。於同一天在同一設備上多次載入網站將僅計作一次不同IP地址的每日瀏覽
「電子商貿」	指	使用互聯網傳送業務資訊及進行商業活動交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
「IP地址」	指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就參與使用網際網路協定作通訊的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的每項設備（即電腦）指定的數值標籤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業組織的品質系統而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技 術 詞 彙

「ISO 9001」	指	由ISO設定的一系列標準，訂明對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使組織可開發及實施覆蓋多個範疇的程序，包括高效營運、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僱員激勵及知識等，旨在為組織提供框架，監察其表現持續改善及協助管理影響產品的程序，以及透過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激勵員工來取得成功。ISO 9001為ISO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但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使用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協定進行通信
「互聯網銀行」	指	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服務，使其客戶可於金融機構營運的安全網站進行金融交易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開發、安裝及執行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
「手機賬號」	指	中國電信公司為各手機用戶設置的賬號，以儲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賬號可以指定手機號碼識別
「手機充值卡」	指	附有通行編碼及密碼的卡，當中含有固定金額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支付手機相關服務，一般由中國電信公司發行並由其分銷商售予公眾人士。手機充值卡可為實物或虛擬形式。實物卡通常為膠卡或紙條形式，當中含有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便利店、超市及其他零售店購買。虛擬卡則可於互聯網購買，只提供通行編碼及密碼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指	具貨幣價值的金額，可儲存或存入手機賬號以在中國使用手機相關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通常由中國電信公司透過不同渠道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不同面值的設密碼金額形式分銷

技術詞彙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指	與本集團合作透過使用神州付系統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個人或公司，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指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賬號充值的服務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	指	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其自不同渠道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於為其客戶的手機賬號充值
「手機用戶」	指	向中國電信公司登記手機賬號，以使用手機相關服務的個人
「手機話費充值系統」	指	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免費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任何人皆可用來為自己或任何其他的手機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並向有關手機賬號存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指	向網上遊戲賬號加入網上遊戲產品
「網上遊戲運營商」	指	主要在中國從事網上遊戲運作及／或網上遊戲產品相關行銷及分銷的公司
「網上遊戲產品」	指	網上遊戲內容、金額及相關產品
「網上遊戲用戶」	指	玩由網上遊戲運營商運作的網上遊戲的個人
「瀏覽頁面數」	指	用以計算網站活動的統計。每次於網頁瀏覽器載入網站單一網頁（可就多次點擊計算）記錄為一頁瀏覽頁面數。於同一設備多次載入網站將重複計算
「平台」	指	允許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式的電腦環境
「中國電信公司」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可在中國經營第一類基本電信業務的電信公司（按前中國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及其附屬公司

技 術 詞 彙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可安全地保存手機用戶身份的集成電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充值」	指	恢復或增加價值
「網頁」	指	以超文本標記語言顯示的文檔，於互聯網可以網頁瀏覽器顯示
「%」	指	百分比
「3G」	指	第三代流動電信，手機及流動電信服務的一代標準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性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當神州付系統接收到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只會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未能確定密碼的真偽及所含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值。系統將需要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有效性，而唯一方法是利用密碼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有關驗證程序須於數秒內完成。神州付系統需要識別合適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方能成功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倘因任何原因手機用戶對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不足，則未必對神州付系統所儲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足夠要求以迅速地與合適的所需面值進行配對。舉例來說，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兩個密碼並聲稱每個密碼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人民幣100元，但神州付系統當時只有一個已儲存並需要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神州付系統未必能即時驗證兩個密碼，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該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及時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需的大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倘因任何原因網上遊戲用戶對神州付系統的使用不足，本集團在配對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時便可能遇上困難，而自行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亦可能招致更大成本。因此，本集團及神州付系統的營運、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運作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內的現有夥伴保持合作及與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得成功，實有賴與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持續合作關係。並不保證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現時進行的合作可持續不間斷。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與本集團終止其合約關係。此外，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調整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策略，並加強專注建立自家分銷渠道或與其他交易平台運營商合作。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倘網上遊戲運營商被清盤，本集團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其中索權將屬於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權。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權獲得還款的次序排在該網上遊戲運營商其他債權人的申索權最後，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有關協議項下的全部餘下預付款。倘發生以上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為擴充其業務，本集團與新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十分重要。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及時地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達成合作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新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約，則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遊戲點評網。鑒於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有效管理及發展該業務或成功將遊戲點評網發展為網上遊戲行業的知名品牌。由於遊戲點評網業務就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故未必具有必要知識、技能及市場門路以有效執行有關遊戲點評網的業務計劃。倘本集團未能於計劃時間框架內執行該等業務計劃，則未必能達致其計劃未來業務增長，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遊戲點評網。並不確定可成功發展遊戲點評網及其會受網上遊戲用戶歡迎。此外，董事不能保證將可順利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而沒有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因此，[●]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會頗為集中或受限制，而倘計劃用途變得在商業上不可行，則除銀行存款或類似現金工具外，本集團未必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來改變用途。倘本集團無法就遊戲點評網吸引足夠的網上遊戲用戶或從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推廣網上遊戲變現預期溢利，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所得的營運收入總額到2016年6月30日才能悉數彌補有關開支，即達到收支平衡

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遊戲點評網一直錄得淨虧損總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41,000元。自此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從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

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亦預期，遊戲點評網將可於2016年6月30日前收支平衡（已扣除稅項及折舊）。該預期乃基於董事的市場研究及對可比公司進行的調查而作出。多項因素可能影響遊戲點評網的未來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成功推廣遊戲點評網為知名品牌、本集團借助遊戲點評網經營廣告業務及溢利分成業務的能力、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的互聯網持續發展等，部分為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不保證遊戲點評網將可於2016年6月30日前達致收支平衡（已扣除稅項及折舊），或將會達致收支平衡。如遊戲點評網無法產生董事所預期的溢利，則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時會收取網上遊戲產品作為於遊戲點評網為廣告商刊登廣告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遊戲點評網刊登相關廣告，而廣告商須以現金或透過交付網上遊戲產品的方式支付代價。故此，本集團其後須出售網上遊戲產品，以為其利益變現該等產品的價值。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出售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所有網上遊戲產品。如本集團未能出售此等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訊息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網上遊戲產品的相關賬面值，則網上遊戲產品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予以支銷。如本集團未能出售全部網上遊戲產品，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

在本集團已獲得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不會接納及處理相關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此一做法使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處於相對被動位置，對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本集團或須接受較遜的合約條款，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如本集團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上遊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向他們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網上遊戲用戶作出的交易要求乃為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上遊戲產品而作出。本集團並不參與網上遊戲產品的開發及行銷，但本集團的業務依靠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如若干網上遊戲產品不獲市場好評，則透過神州付系統就該等產品作出交易要求的網上遊戲用戶數目將有限。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鑒於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折扣或會減少，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手機用戶提供的折扣、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及來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折扣。對於業務記錄期內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平均折扣分別為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面值約4.37%、4.09%及3.9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者分別的平均折扣稍為減至4.09%及3.98%。此外，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不會因網上遊戲運營商日後提供的折扣（如有）減少而受影響。有關業務記錄期內的淨利潤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倚賴有限數目的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有限數目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以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41.2%、38.8%及37.7%。於各同期，本集團最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

風 險 因 素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23.9%、22.5%及16.8%。

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其與現時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尤其是其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根據書面合約的條文終止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或於期滿時不選擇重續書面合約。此外，網上遊戲運營商未必符合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及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網上遊戲運營商。本集團無法物色合適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以支持其網上交易服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或終止，其溢利及業務營運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並可能於管理其增長時面臨挑戰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以其董事制定的現有計劃作為基礎，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能否成功執行此等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持續合作、成功向新網上遊戲運營商推廣神州付系統、遊戲點評網成功運作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其他特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間框架內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獲完全或部分達成。倘本集團無法達成或無法及時達成其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未必能達致其計劃未來業務增長，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從其業務獲取足夠收入或其財務需要較預期大，則可能需要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集資或對「未來計劃」所述的目前擬定[●]作出若干修改，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預期數碼產品分銷業務迅速增長可能令本集團需要擁有更綜合及全面的營運、信息及會計系統、培訓計劃、管理人才及其他資源以有效管理及推動其業務擴充。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擴充計劃的成效。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網絡等營運基建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中斷、短缺、故障或失靈

本集團服務的穩定性取決於其保障電腦系統及設備等營運基建的能力。就此，本集團的營運系統可能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短缺，或進入本集團系統的方便程度及質素下降，或網絡及伺服器疏於維護，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神州付系統用戶的滿意度。另外，因黑客入侵引致的任何保安破壞，即未經授權獲取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引發數據、軟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或流失或損壞以及無心傳播電腦病毒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建乃委託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並不保證該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保安程序將不會因人為失誤、火災、斷電、電信故障、破壞、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而出現不穩定及毀壞或中斷情況。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本集團未必能獲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賠償以彌補本集團的損失。此外，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向神州付系統用戶所提供的服務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如未能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而該項完成失敗乃因本集團出錯令系統失靈或故障所致，則本集團亦可能招致賠償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成本。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作為高效的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方面可能錄得負收入

於使用搜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予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時，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就個別交易錄得負收入：(i)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充值卡的成本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或(ii)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費用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鑒於給予手機用戶的折扣增加及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折扣減少，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後或會錄得負收入。如該負收入未能足以從本集團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整體收入獲得彌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成功依靠挽留若干主要人員

本集團倚賴其管理團隊，尤其是孫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掌管本集團的策略及增長）及唐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倘一名或以上有關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本集團未必能物色合適人選或任何人選代替，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干擾，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執行人員的競爭激烈，資深人才有限，並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開拓及繼續利用其管理團隊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領導才能。此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執行人員投身競爭對手或組織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喪失其已建立的業務夥伴網絡。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款安排分銷商」）透過向五名個人（「有關個人」）名下的43個個人銀行賬戶（「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作出銀行匯款的方式就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預付款，其中一名有關個人為本集團僱員，而另外四名則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僱員或前僱員（「收款安排」）。收款安排於2008年8月開始。對於以錢袋網信息技術前僱員名義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本集團於他們離任錢袋網信息技術後繼續使用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

根據收款安排，收款安排分銷商將向他們經營所在地區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於其後轉賬至北京的多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根據收款安排，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中的結餘將：

- (i) 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用作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直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
- (iii) 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透過轉賬款項至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收款安排分銷商總數分別為778家及212家。董事已確認，所有收款安排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0.6%及1.4%。

收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本集團參與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上述違規行為於終止有關違規行為日期起計兩年內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可能受有關當局不時懲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於本集團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他們的預付款後終止與本集團合作

於2012年7月本集團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後，合共138名一直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終止與本集團合作。此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認為，他們就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而須承擔的銀行手續費將造成負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此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並不保證仍然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可全部吸納來自這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前的交易總額，而且本集團或未能找到足夠的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替代他們。如來自該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前的交易總額未能由現有及／或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吸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預付款後，可能較難於尋找與額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位於北京以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就向本集團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而被徵收銀行手續費，這可能阻礙潛在業務夥伴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如本集團未能持續開發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網絡，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使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向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有關僱員」）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付款安排」）。根據付款安排，本集團會透過以有關僱員名義登記的10個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一個轉賬款項，然後將之再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作為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有關服務供應商會從有關預付款中扣除就提供本集團所需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約6.0%及0.5%。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停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付款安排並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上述違規行為於終止有關違規行為日期起計兩年內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可能不時被有關當局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本集團倚賴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其分銷渠道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由本集團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於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運作模式為獨立企業，本集團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管理決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且對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他們各自的客戶及分代理之間的關係並無任何控制權。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其客戶或分代理之間的關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有礙彼此的關係，並對其分銷網絡有負面影響。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維持友好關係。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中斷、作出有違本集團利益的修改或被終止，可能損害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及時性及質量。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因其於日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面臨第三方責任索償

並不保證與本集團合作的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獲取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操作有關網上遊戲。網上遊戲運營商未必或可能提供偽造的ICP許可證或他們可能缺乏必要資格操作有關網上遊戲。另外，透過使用神州付系統銷售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的數量或功能未必如其所聲稱的相符。作為網上交易系統運營商，本集團可能面對透過其神州付系統所提供產品的疏忽、失實陳述及其他索償的責任。

此外，運作遊戲點評網涉及在遊戲點評網刊登網上遊戲用戶發佈的資訊以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設計的廣告。並不保證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定必真確及合法。作為遊戲點評網的運營商，本集團可能因於遊戲點評網刊登的資訊而承擔責任及面臨索償。

本集團亦可能基於其提供服務時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而面臨索償。第三方可就倚賴神州付系統或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招致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個人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購買任何保險，即使本集團最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本集團仍可能因此等索償進行調查及作出抗辯而耗費巨額開支。此等索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時出現的任何缺失或錯誤可能導致收入延誤或損失、客戶關係惡劣、形象負面及承擔額外費用。

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其「神州付」品牌的商譽及其利用有關品牌取得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的能力。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可能受用戶不滿本集團服務質素等負面形象等多種因素，或有關廣告及推廣活動導致本集團目標市場出現爭議所影響。倘神州付系統用戶不再感到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優良，則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預計網上遊戲產品的消費者喜好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減少，並可能對其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否大致依靠其預期網上遊戲產品吸引到網上遊戲用戶不斷轉變的品味、消費習慣及喜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預計及物色新消費趨勢及使神州付系統相應覆蓋有關產品，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

風 險 因 素

外，本集團在物色新消費趨勢及基於本集團認為可帶來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新合作協議時可能招致龐大開支。有關發展或行銷未必帶來所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銷售量或盈利能力。

未有續領或延遲領取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必先要領取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才可進行其業務。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各自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所簽發的ICP許可證，使之可透過其網站經營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各自持有的ICP許可證將分別於2015年9月20日及2016年1月13日屆滿，並將須續期。北京遊戲瓶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使之獲准在中國經營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屆滿。此外，倘現有合規準則其後有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新設限制，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就其營運領取規定的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但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續領或本集團將不會在領取ICP許可證及所有其他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時面臨任何延誤，並以大致上與本集團目前持有者類似的條款獲取。日後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領及延遲領取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以及未能保持本集團的資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該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不獲批授或續期，則本集團可能將無法從事其業務；或如延遲領取，則可能令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增加或進度耽擱。

對本集團交易系統安全性及互聯網資料保密性的疑慮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系統用戶流量及窒礙其增長

公眾對安全性及私隱性(尤其是保密資料傳送方面)的疑慮，一直是互聯網電子交易結算及通信普及化的重大障礙。若此等疑慮未能充分釋除，則可能阻礙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增長。倘發生人所共知的安全破壞行為，則神州付系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系統的整體用量可能下降，繼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系統用戶流量及窒礙其增長。儘管本集團設有保安措施防止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及網上遊戲用戶的使用者名稱)洩漏(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措施」)，但此等措施或不足夠。網上遊戲使用者就要求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密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該

風 險 因 素

密碼如為真確，可由任何人士用於為任何手機賬號充值，並只可使用一次。神州付系統作為一個軟件系統，亦有可能受潛在的入侵、黑客侵襲及故障所影響。如儲存於神州付系統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洩漏及被他人不當使用，本集團將無法再次使用該等密碼以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該等安全破壞行為或會招致本集團面臨起訴及承擔向神州付系統用戶作出償付的潛在責任，並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招攬用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有限

本集團考慮到本身的業務規模以及取得及投購相關保單的成本，並無投購保險保障其營運及技術基建。董事認為，不投購營運及技術基建保險保障乃中國網上交易行業的業界慣例，故倘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基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保障或賠償，其財務狀況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倚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故其派息能力取決於向此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司負債或蒙虧，則可能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繼而將限制其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與業界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充滿競爭

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以此作為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與其他類似網上交易系統的開發商及運營商彼此競爭，亦可能與國內同一市場上的新從業者競爭。

董事相信，主要的競爭因素在於往績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內部監控水平、聲譽、用戶群、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價格及技術能力。

相比本集團的現況，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潛在新競爭對手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更雄厚、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能力或更強大、經營歷史或更長久及業內關係或更穩固。此外，不少大型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遊戲相關數碼產品保留多於一個網上分銷渠

風 險 因 素

道，使本集團持續面對競爭。將來，本集團具備的資源或能力未必足以突圍而出。不能保證神州付系統的現有或潛在用戶將維持本集團服務的相同使用量或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發展或擴張其業務或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而其現有或日後的競爭對手能夠做到，則可能降低其銷售量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一般而言在中國銷售的電腦須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便政府審查被視為不當的網站，可能不鼓勵或限制互聯網或網上遊戲的使用。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或會因遊戲點評網展示或鏈接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有時候會基於政治考慮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接入，尤其是發生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後作出的應對或顧慮，從而阻止中國人民（包括用戶）進入遊戲點評網及本集團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的網上遊戲。

於2009年5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有於中國銷售的電腦須安裝名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良文字或圖像內容」。根據媒體報告，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的安全。鑒於該通知引發輿論，工信部於2009年6月30日公佈將押後推行該通知的期限。根據進一步的媒體報告，工信部部長於2009年8月13日指，中國政府將不會要求於中國銷售的所有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使用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避免年青人受不良網上內容影響。目前仍未清楚該通知將如何實行。倘遊戲點評網的內容或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的網上遊戲被過濾軟件發現為含有「不良文字或圖像內容」，遊戲點評網或相關網上遊戲可能被軟件封鎖，令玩家無法進入遊戲點評網或相關網上遊戲，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表現，而業界前景可能時而轉變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消費者的網上遊戲消費影響。雖然中國網上遊戲行業近年來迅速發展，但不保證日後能保持相同的速度發展。業界的發展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政府推行利淡政策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這些因素可能降低網上遊戲消費。

風 險 因 素

以往，網上遊戲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一直備受坊間輿論及新聞報道，尤其是網上遊戲對青少年造成的沉迷影響及所含有的暴力與色情內容兩方面。倘網上遊戲行業引發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本集團的業務同樣可能因此遭到負面聯想。

本集團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關係緊扣，或使其易受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相關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倘中國網上遊戲行業未如本集團所預期般發展，則其業務可能受損，本集團亦可能需調節其發展策略，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作為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換取由網上遊戲運營商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整體發展。除服務質素外，本集團的服務需求亦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整體發展。若互聯網日後於中國不獲接受為進行交易的媒介，或如網上交易量不如預期般增長，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可能充滿阻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現行或日後的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受到限制。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神州付軟件，則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神州付軟件不能取得所需的執照於中國自行運作神州付系統。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神州付系統運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擁有過往經驗及在海外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卓往績（「資格規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格規定訂有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就符合資格規定所執行及計劃執行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背景」）最終足以符合資格規定。此外，各結構性合約訂明，一旦神州付軟件依照中國法律

風 險 因 素

獲准持有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須終止結構性合約。因此，倘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限制被撤銷，本集團可能須於本集團能夠符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之前解除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故不能保證中國法律顧問對各結構性合約的詮釋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的詮釋相符，或者所有結構性合約（或當中任何一份合約）不會被中國任何政府（包括稅務）、仲裁或司法機關認為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尤其是，日後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收購北京天機移聯任何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將須受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所限，而本集團可能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產生不菲的成本。不能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任何法律法規以限制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實施。此外，最近有一些新聞篇章，內容關於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令若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相抵觸而旨在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協議以及若干不同利益實體結構變成無效。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的最終觀點將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相悖。

倘結構性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寬鬆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

- 給予經濟處罰；
- 充公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
- 撤銷由結構性合約安排組成的結構性合約；
- 吊銷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 中止或限制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
- 施加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不一定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業務或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的擬定用途為撥付本集團中國業務及營運的資金；及

風 險 因 素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徵收罰款。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天機移聯應佔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經保留若干金額作稅項及開支用途後，當中分別約96.3%、99.1%及96.5%乃由神州付軟件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獲得。

上述任何可由中國監管機關採取的可能性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結構性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

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明須根據貿仲委仲裁規則由貿仲委的仲裁機構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結構性合約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須根據貿仲委仲裁規則最終以仲裁方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有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故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仲裁庭無權在發生爭議時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直接頒發禁制令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因此，不管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為何，本集團未必可使用有關補救措施。換言之，該等條文未必可予執行。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於宣佈仲裁最終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或資產判決提供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或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因此，倘若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及／或北京天機移聯違反組成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協議，或倘本集團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安排，則本集團未必能對北京天機移聯行使有效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委任清盤人，該清盤人可於清盤時扣押北京天機移聯的資產，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予以執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清算資產於繳付有關清盤開支、薪金、社會保險金、賠償、稅項及債務後，須分發予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靠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及透過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收取付款，故於提供營運監控方面未必可像直接擁有般有效

本集團依靠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此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及抵押方面，結構性合約安排未必可像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本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擁有權，故其不能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該等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轉變。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倚賴該等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因此，結構性合約安排在確保本集團對其中國業務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像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倘北京天機移聯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的相關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招致龐大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來執行該等安排以及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別履約或禁制性濟助及提出索償，對本集團而言發生任何一項均無效益或好處。舉例來說，倘於本集團行使結構性合約安排的選擇權時，北京天機移聯股東拒絕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人轉讓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或倘北京天機移聯股東並非真誠對本集團行事，則本集團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迫該股東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並無投購保險，以就北京天機移聯或其股東不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提供保障。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此等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如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項可能大大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國稅制迅速變化，由於中國不同省市的稅局可能對各項中國稅法有重大不同的詮釋，對中國納稅人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稅局日後不會指稱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而欠繳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及因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可能被中國稅局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局釐定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發生以上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而言的收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稅項而言的可扣稅成本及開支減少，而並無減少有關連人士的應課稅收入，故增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的中國稅務責任，繼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另外，中國稅局可能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之間作出任何有關轉讓定價調整而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施加重大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倘任何此等實體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執照，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的關係斷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ICP許可證以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及遊戲點評網相當重要。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限制，神州付軟件並無有關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不保證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將能於執照年期屆滿時以大致上與目前所持執照類似的條款續領相關ICP許可證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該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神州付軟件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結構性合約安排對申請及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提供控制權未必同等有效。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各自在物色或續領ICP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可能遇上困難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與本集團所訂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故可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

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天機移聯由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46.32%、51%及2.68%。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對北京天機移聯所履行的職務與本集團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不能保證相關衝突發生時，他們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的解決方法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部分或全體控股股東可能會違反不競爭契據，將本集團的商機轉介他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局勢及其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經濟體系，包括其架構、政府對私營發展的干預程度、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及通脹情況。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20年來長足增長，尤其是自1978年實施「門戶開放改革」政策起，中國的經濟發展日漸提倡市場力量，但經濟增長在地理及各類板塊佈局上均呈現不均衡的現象。中國一直奉行計劃經濟。雖然中國政府自70年代末起推行措施提倡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經營性國有資產及構建營商企業的強化公司管治，但國內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經濟改革政策，而本集團亦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局勢及政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局勢或中國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出現變化(如法律法規(包括其詮釋)的修訂、控制通脹的措施可能出台、稅率或評稅方法改變、實施其他貨幣兌換限制及實施其他進口限制等)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絕大部分經濟活動現為出口主導，故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體系及其他出口主導的經濟體系的發展所影響。自2003年末，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措施防止中國經濟過熱。雖然此等措施部分可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中，不少為前所未有，並可能會被修改、修正或廢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規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局勢、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當中不少可能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局的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化；
- 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改變；
- 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可能出台；
- 稅率或評稅方法改變；及
- 實施其他貨幣兌換及離岸匯款限制。

風 險 因 素

與任何此等或其他因素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法制的固有不確定性所影響

中國的法制有別於香港的訟辯制度，為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故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用法律法規處理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雖然過去25年的立法舉措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整體保障，尤其強化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但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能須予修訂，對該等法律法規會否作出詮釋及執行屬未知之數。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本集團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制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改變，或地方法規被國家法律取代）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須就其現有業務及日後的合約安排領取其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計劃。

中國政府規則及條例改變，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須向有關當局領取證照，才可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營運，故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必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條例。該等政府規則及條例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在領取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上困難或失敗，將令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其中國業務，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或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爆發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自然災禍或其他天災所影響，而自然災禍及其他天災亦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構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還可能傷及本集團的僱員、釀成死亡、損毀其生產設施、破壞其分銷渠道及摧毀其市場，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其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行動的潛藏性亦可能造成前景的不明朗化，使本集團的業務陷入難測的困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僅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與貨幣兌換及中國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人民幣現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供中國境內使用，同樣受到中國政府監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人民幣兌外幣的管制可能影響本集團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並因而限制該等資金其後的返還），而任何該等限制的收緊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若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等，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另一方面，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繼續須符合嚴格的外匯管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一家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來自[●]的所得款項）亦須符合中國條例。中國外匯條例亦規管外資企業兌換人民幣作資本開支的外幣用途。舉例說，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外資企業兌換作資本開支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以投資股票、授出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的借貸或償還其獲取以轉借第三方的銀行貸款；而並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不得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作自用的物業。另外，該等條例或會於本集團需要把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資金作資本開支時對其施加額外的規定，或可能局限或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有關注資作若干用途。如本集團未有及時或根本沒有遵守有關中國外匯條例，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延誤，繼而可能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向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接入及於互聯網發佈消息、資訊或其他內容的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接入及經互聯網發佈消息、資訊或其他內容及分銷產品及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已頒佈法規，訂明網上遊戲一經被發現含有（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泄露國家秘密，概不得經互聯網發行。倘本集團透過神州付系統及遊戲點評網提供或預期提供的任何網上遊戲相關內容被視為違反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本集團便不能繼續提供，並可能遭到處罰，包括充公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執照，而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文化的管制或會有損本集團業務

中國頒佈了若干通知及規定以規管互聯網文化，包括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以及網上博彩，包括《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有關規例，則須受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非法賺取的收入被充公、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暫停業務。倘本集團經營涉及未經授權網上博彩的網上遊戲及／或網上遊戲網站，本集團將須關閉有關未經授權網上遊戲及／或網上遊戲網站。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對其規則及規例作出改動，本集團未必能於任何時候遵從所有新頒佈或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因而可能被徵收罰款。因此，該等政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改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互聯網條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制其互聯網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包括外商對互聯網業務的投資、互聯網內容限制及互聯網服務從業公司的授權及許可要求。由於此等有關互聯網及與互聯網服務相關的技術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及不斷改進，故其詮釋及執行亦牽涉重大的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既定立場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對外商現時及日後投資中國互聯網行業及於業內的營運及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的合法性，形成了莫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現有或以往的服務或業務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遭罰款或懲處，及／或可能須中止有關業務或服務。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網站顯示、檢索或鏈接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被禁止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制定法例限制若干類別的內容及國家機密（「**被禁止內容**」）於互聯網上傳播及張貼，而本集團網站上張貼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內容即使由第三方發放，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有關內容承擔責任。此外，有關法例未有清晰訂明，本集團須採取以確保被禁止內

風 險 因 素

容不被張貼於本集團的網站或透過其服務傳播，以及任何張貼於本集團網站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被禁止內容即時刪除的步驟。因此，不能保證政府將不會釐定本集團觸犯與被禁止內容相關的現行法例及向其採取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罰款或中止業務，一旦被採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外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展其中國業務，故其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外資政策限制。例如，根據1997年發佈並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某些行業被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令致本集團由神州付軟件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業務納入限制或禁止類別，或受制於更嚴格的監控或限制。倘本集團不能獲有關當局批准從事納入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的業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實行其於中國擴大版圖的業務策略，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信貸政策收緊

最近，中國採納緊縮信貸政策，加大取得銀行融資的難度。倘本集團日後的資金需要超逾其財務資源，則可能須向商業銀行舉債以獲額外的融資。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適時及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則其業務計劃可能受阻，其增長、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條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已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兩者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及解僱員工制定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除在勞動合同法指明的若干情況外，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後繼續僱用僱員，則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除非發生勞動合同法列明的若干情況，包括僱員自願拒絕續訂僱主所提出條件與當時合約所訂定者相同或更佳的合約的邀請，否則於僱傭合約期滿後，僱主亦須向固定期限合約僱員支付解遣散費。此外，僱員有權就超時工作獲付加班費，並有權

風 險 因 素

終止或修改勞動合約的條款。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累計工作滿一年的僱員，享有年休假5至15日，視乎其年資而定。僱員若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則須就每個未休假日獲享其正常日薪三倍的補償。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亦不能保證中國將不會頒佈其他或全新勞動法律、規則及條例，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潛在增加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神州付軟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訂有若干派息限制

本集團全部業務營運均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能否向股東派息取決於神州付軟件分派股息的能力。神州付軟件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乃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溢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神州付軟件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者)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基金撥款。於某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中國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因此，即使神州付軟件於某年度錄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倘其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其亦未必能於該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因此，即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中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其亦未能具有足夠派付股息予股東的金額。

本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應付予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者，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即中國)無關者)的投資者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任何收益，而該項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投資者如於香港成立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則須繳納稅率為5%的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可能從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乃未知之數。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其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本公司執行判決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其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居於中國，而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亦位於中國。於開曼群島內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境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不可能。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遇到困難或不可能。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結付。日後，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要及現金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於任何年度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要、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學清路21號 城華園 2座2402室	中國
唐斌先生	中國 北京 宣武區 包頭章胡同1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馬公莊 8座1-1003室	中國
張震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蘇州街29號	中國
郭佳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 金地國際花園 D1座16A室 郵編10002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香港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宿舍第十七苑 8樓C室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侯東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華清嘉園小區 9座1805室	中國
何慶華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21號 7樓2304室	中國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B座15樓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www.shenzhoufu.hk
(附註：此等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行 業 概 覽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一節所載資料部分來自多份政府刊物，部分來自本集團按人民幣270,000元的費用委託艾瑞就中國網上遊戲分銷行業編製而於2013年[●]發出的報告。艾瑞編製的數據乃按市場調查、已刊發資料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數據為基準。

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有所誤導。

緒 言

本集團委託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艾瑞就中國網上遊戲分銷行業進行詳盡分析及報告。委託報告(「**艾瑞報告**」)乃由艾瑞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影響。

創立於2002年，艾瑞為針對中國網上媒體、電子商貿、網上遊戲、手機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等互聯網行業進行深入市場研究的機構。艾瑞專注對細分市場發展、互聯網用戶行為及產品及服務評估進行定量及定性市場研究。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艾瑞報告。艾瑞報告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增長、網上遊戲行業及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具體分析。艾瑞採取網上調查及線下市場研究以在艾瑞報告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及手機充值卡行業的情況。艾瑞進行的網上調查主要透過艾瑞自主研發的網上問卷調查系統網絡用戶在線調查作出。從網上調查得出的資料乃按約4,510份由隨機抽樣的互聯網用戶所填妥的有效問卷達致。另外，艾瑞為其線下市場研究進行深入採訪及案頭研究。深入採訪乃向有關專家、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以索取有關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數據及意見。案頭研究涉及根據艾瑞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的資料及數據檢閱公開資料及數據分析，包括(i)從政府(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收集的統計數據及資料；(ii)從公開來源收集的資料如業內公司的年報及季度報告；(iii)此行業專家的已刊發意見；及(iv)艾瑞自家的資料庫及現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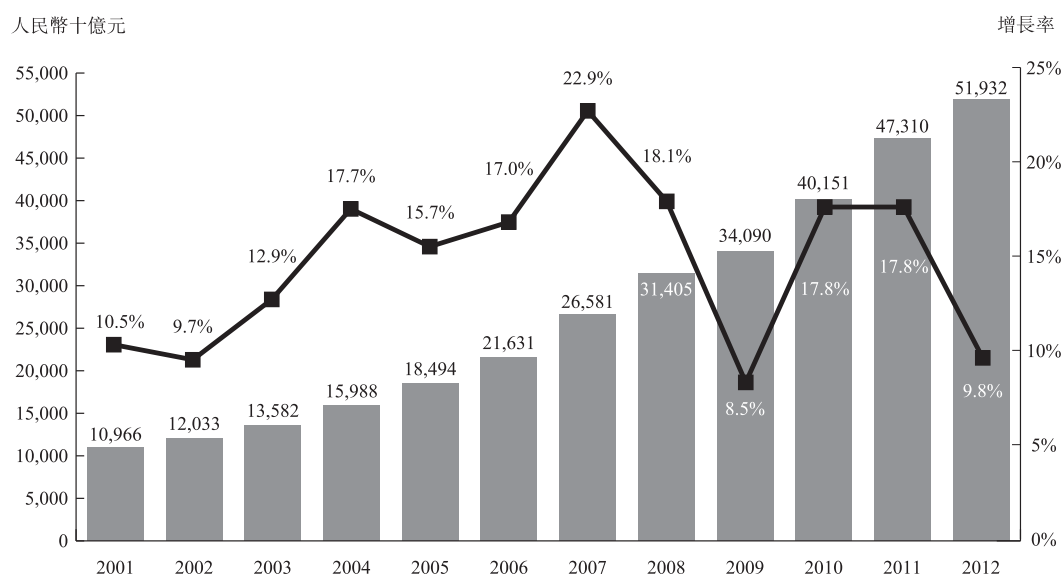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

於過去數十年，貿易全球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以及技術、基建及通信的改善大大擴充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展現強勁增長，並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12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1.9萬億元，較2011年增加約9.8%。於2001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於約15.2%。

下圖載列於2001年至201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2001年至201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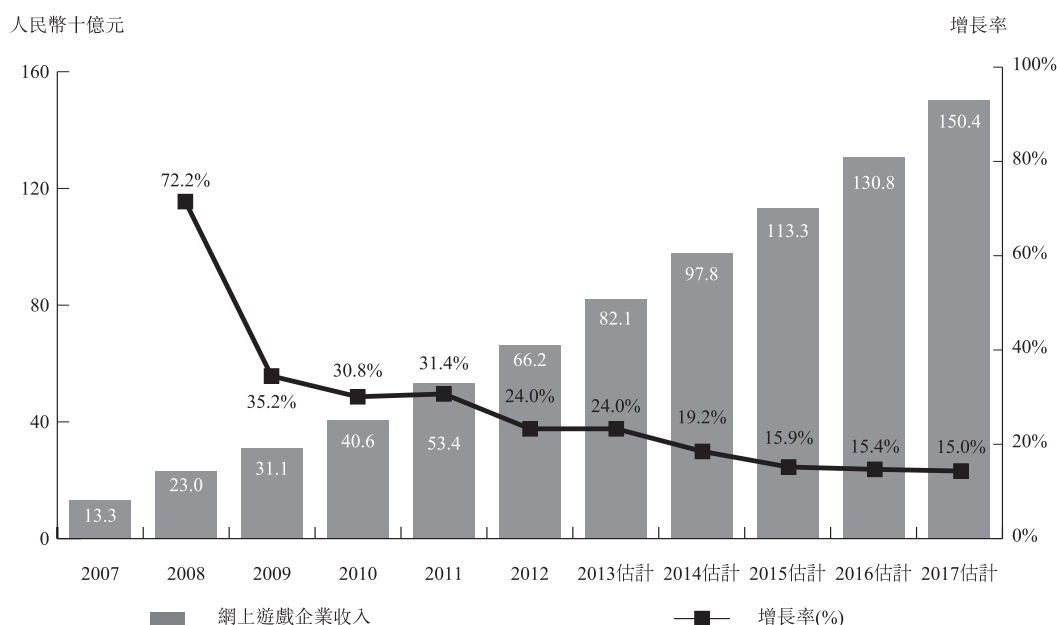
中國網上遊戲行業

概覽

於2002年至2005年，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經歷爆炸性增長。於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62億元，較2011年增加約24.0%。

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上升，網上遊戲用戶人數亦相應增加。於2008年至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收入的按年增長24%或以上。艾瑞估計，由於網絡技術日漸成熟，用戶越來越接受網上遊戲，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將持續穩步上升，並於2017年達到約人民幣1,504億元。

2007年至2017年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



資料來源： 艾瑞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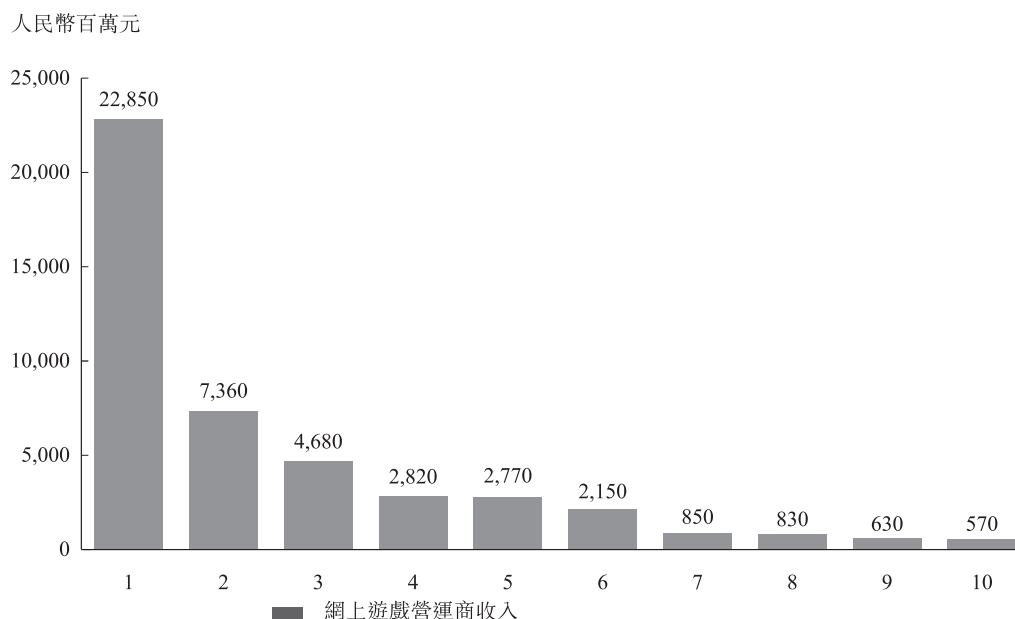
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包括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從網上遊戲相關服務及產品獲取的總收入，但不包括流動互聯網遊戲及廣告的收入。特別是，其包括用戶付費收入總額、企業間的遊戲開發及代理費、遊戲相關內容外包費，以及海外代理授權及營運收入。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更頻繁地互相進行交易，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整體收入可能出現重複數據。

行 業 概 覽

2012年中國十大最高收入的網上遊戲運營商

根據艾瑞的統計數據，2012年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分別佔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總收入約34.5%、11.1%及7.1%。

2012年中國十大最高收入的網上遊戲運營商



資料來源： 艾瑞

附註：

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包括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從網上遊戲相關服務及產品獲取的總收入，但不包括流動互聯網遊戲及廣告的收入。特別是，其包括用戶付費收入總額、企業間的遊戲開發及代理費、遊戲相關內容外包費，以及海外代理授權及營運收入。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更頻繁地互相進行交易，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整體收入可能出現重複數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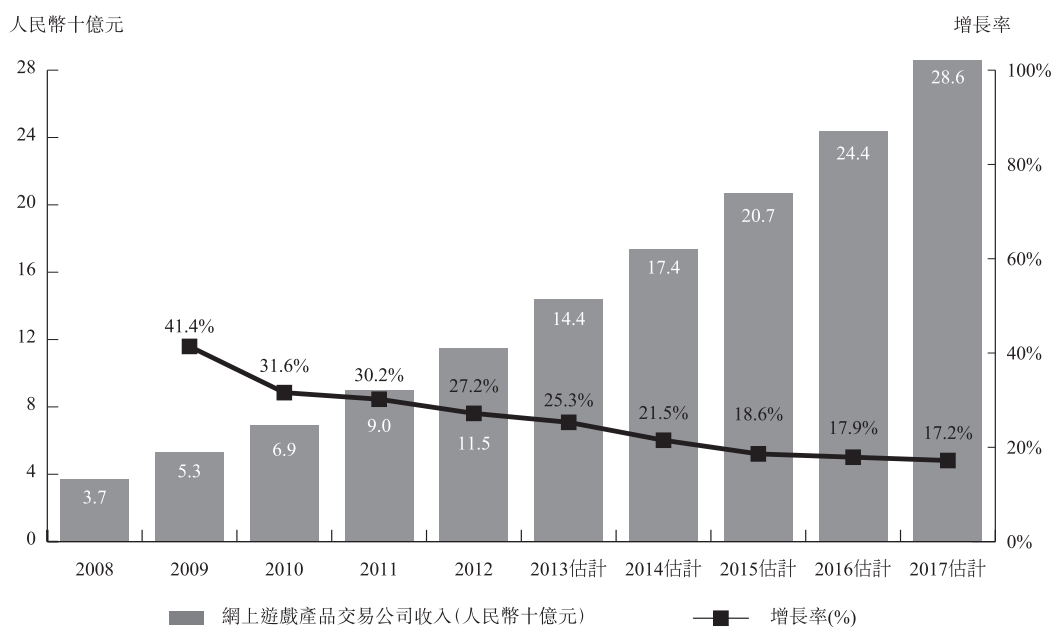
網上遊戲產品交易行業的分析

2008年至2017年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爆炸性增長帶動了下游行業的發展。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公司在工業結構及營運模式方面一直發展，自2008年起在數量及價格方面一直上升。預計於2013年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公司的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144億元，增長率約25.3%。

目前，網上遊戲運營商間的競爭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激烈，但隨著市場發展，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更專注二線及三線城市。鑒於互聯網日益普及，網上交易將有效協助網上遊戲運營商於進行市場調查時直接接觸網上遊戲用戶。憑藉低成本、高速度及高互動性等因素，網上交易成為網上遊戲產品交易的重要支持。

2008年至2017年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公司的收入



資料來源： 艾瑞

行 業 概 覽

網上交易公司間就網上遊戲產品的競爭的分析

網上交易市場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業務模型的分析

隨著中國互聯網市場迅速發展，網上遊戲行業除了開發高質量及與別不同的網上遊戲產品，以及滿足網上遊戲用戶的需求外，亦需發展全國性的行銷網絡。

目前，網上交易企業主要採用三種不同的業務模型：代理交易、網吧電子商貿及交換交易平台。

代理交易主要透過傳統的線下交易代理為網上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等上游及中游企業量身訂制適當的電子商貿交易計劃來體現，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將實物卡發行變為網上交易。

此業務模型的優點在於可以借助專業的電腦平台運作人員，完成網上遊戲產品內容的發佈，並提升遊戲運作及推廣的專業水平。另外，網上交易有利於對售後服務的有效監察。

然而，代理交易可能招致高昂的人力資源成本以確保向上游企業提供優質服務。

網吧電子商貿業務模型乃根據網上遊戲運營商設立的電腦平台，在此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透過網吧進行交易管理。網吧經理透過電子商貿平台購買網上遊戲產品，然後於網吧向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服務。

網吧電子商貿業務模型直接面對網吧的網上遊戲用戶，能夠有效地提升用戶體驗，亦將B2C與C2C交易連接，實現零存貨及網上遊戲產品的即時銷售。電子商貿交易通常先款後貨，以杜絕未經授權的交易。另外，此系統透過網吧滲透二線及三線城市，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亦為未來對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推廣渠道打開新局面。

網吧電子商貿業務模型的營運費用及管理開支相對較高，而操作技術亦較高深。

交換交易業務模型利用自建的網上交易平台，實現網上遊戲的推廣，並進行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網上遊戲用戶無須在該等網上平台付費，他們可通過輸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來完成交易。神州付系統為中國網上遊戲行業中首個採用交換交易模型的網上交易平台。

行 業 概 覽

交換交易業務模型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1)可以根據自身的條件及產品特點，制定不同的優惠政策來吸引網上遊戲用戶；(2)能與網上遊戲用戶互動，掌握第一手反饋意見；及(3)將網上遊戲用戶直接引導至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官方網站，使網上遊戲運營商可與網上遊戲用戶直接接觸，省去了傳統代理交易模型在不同級別及不同地區銷售過程中的層層盤剝。

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利潤模式的分析

網上遊戲產品交易的利潤模式存在多元化發展空間，廣告費及佣金將為主要利潤來源。

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行業處於成長期，其利潤模式將展現多元化及細分化發展

目前，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行業處於發展階段，並針對為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完善的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由於企業及個人（包括網上遊戲開發商、網上遊戲運營商、代理及網上遊戲用戶）均涉及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因此商業模式兼有B2B及B2C等。另外，網上遊戲交易後市場（如推薦、點評及操作指導等）產生巨大的聯動效應，將為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帶來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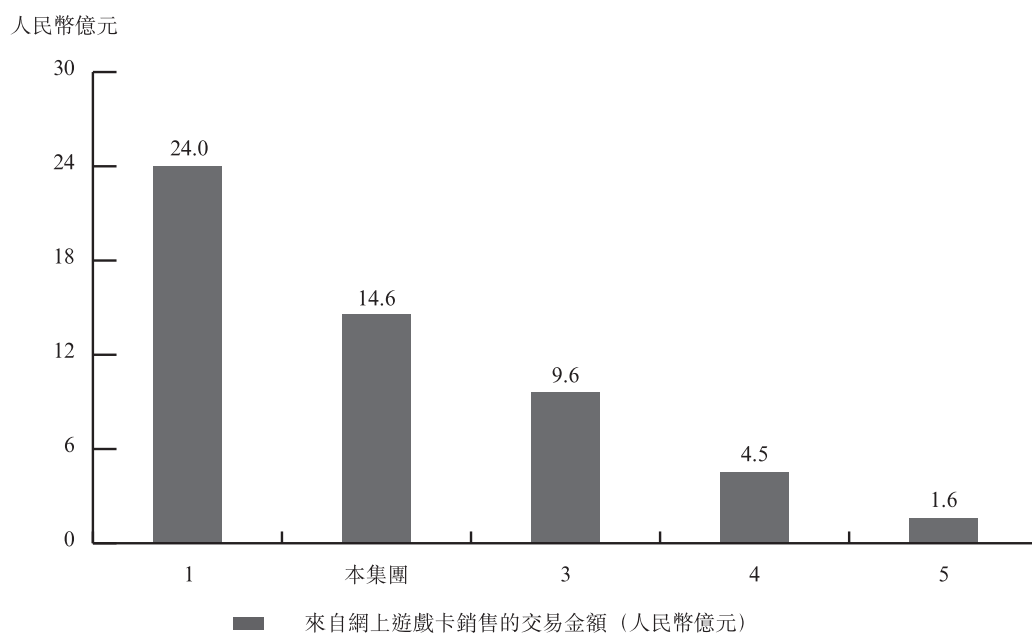
未來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公司將多元化發展，融合更多媒體性。作為遊戲資訊廣告平台及精準的玩家細分平台，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的精準行銷效應將能吸引更多網上遊戲運營商，以及整個遊戲產業鏈各環節不少企業的青睞。

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佣金。透過與網上交易公司合作，網上遊戲運營商可享用多元化的網上交易服務，有效擴充自家的遊戲交易渠道，並於過程中實現網上遊戲產品的精準行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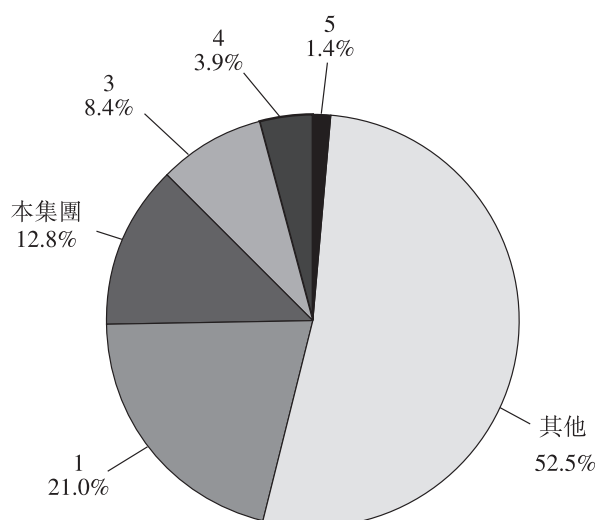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網上遊戲產品五大網上交易公司(按2012年交易金額計)的收入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2012年網上遊戲產品的五大網上交易公司(按交易金額計)



資料來源： 艾瑞

2012年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交易公司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 艾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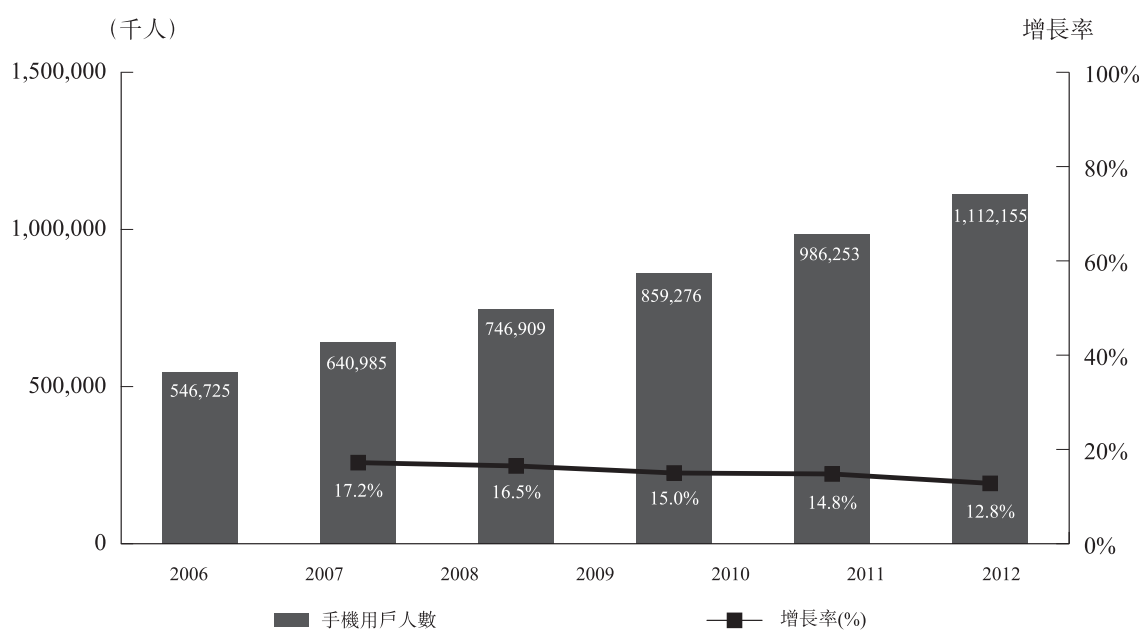
手機話費充值市場分析

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用戶規模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數據顯示，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用戶人數按年平均增加逾15.3%，而2012年中國手機用戶約達11.12億人。

龐大的手機用戶群及其穩步增長為開發手機端電子商貿及流動遊戲的先決條件。手機付款及利用手機充值卡購物將日益增加，將促進網上交易行業交換交易業務模型的發展。

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用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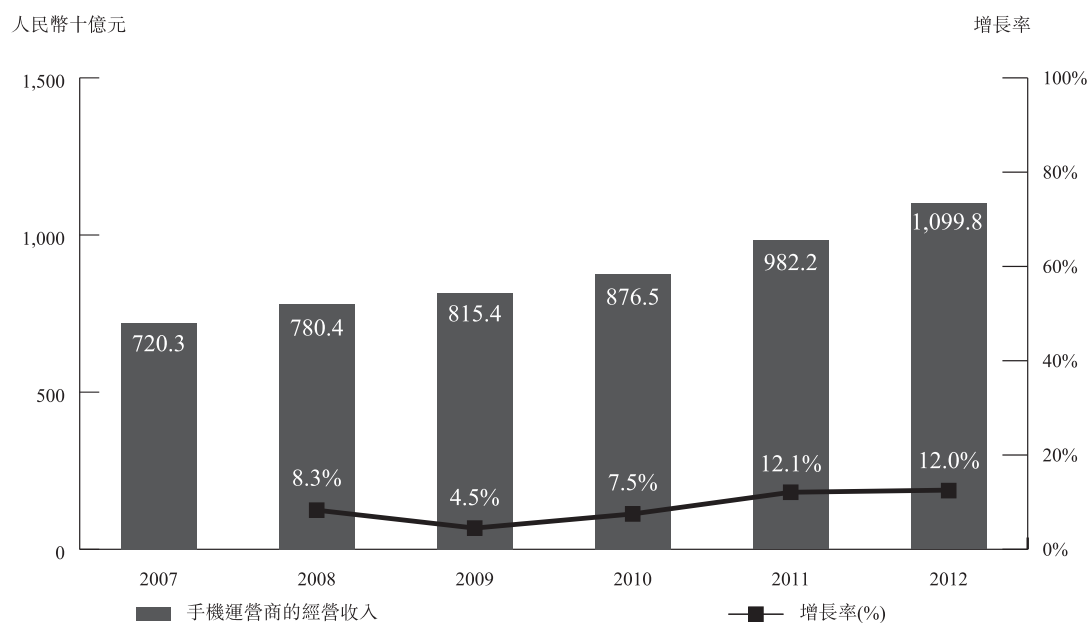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規模

隨著網上遊戲的網上交易渠道發展，手機充值卡成為交換交易業務模型的交換媒體。網上遊戲用戶透過購買手機充值卡完成於交易平台進行的網上遊戲產品交易。由於手機普及、3G網絡建設以及流動電子商貿及流動遊戲等行業的發展，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運營商的收入劇增。於2012年手機運營商錄得按年收入增長約12.0%。

2007年至2012年中國手機運營商的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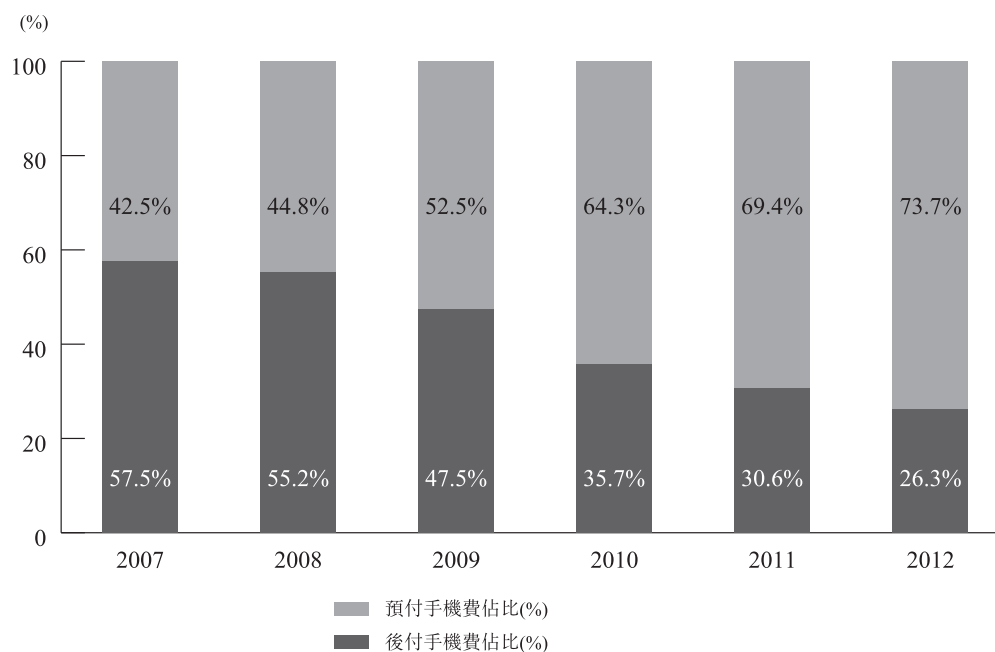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

行 業 概 覽

於2007年至2012年預付手機充值卡市場持續增長，來自預付手機充值卡的收入於運營商來自手機充值卡的總收入的佔比正連年增長。預付手機充值卡市場擁有成熟、便捷及全國性分銷渠道，吸引到網上交易公司對網上遊戲運營商及流動付款公司的關注。目前，手機充值卡已成為網上遊戲用戶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最重要媒體之一。

2007年至2012年預付手機費佔手機運營商手機費總收入的比例



資料來源： 艾瑞

行業概覽

網上遊戲營銷推廣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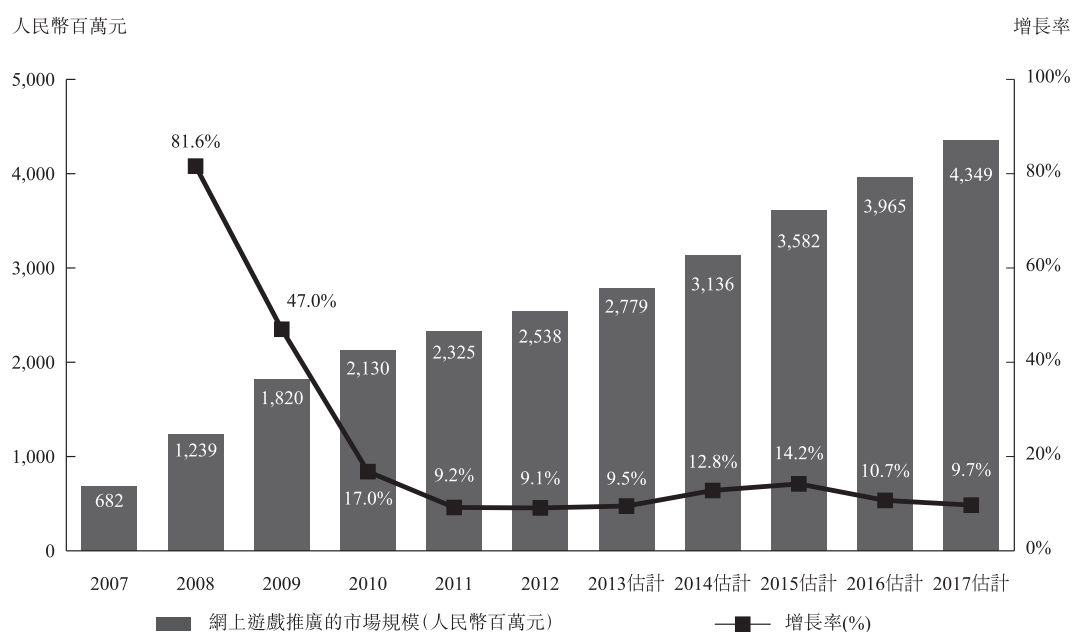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網上遊戲營銷推廣的收入及增長率

於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營銷推廣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25億元，自2007年起一直穩步增長。

中國網上遊戲企業進行的營銷推廣活動中，搜索營銷越來越受重視並持續穩步增長。廣告商加大投資於網上遊戲的推廣，而新的廣告商成為網上遊戲企業營銷推廣規模的主要推動力。

在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發展的情況下，網上遊戲營銷費用的增速亦結束了急劇增長的階段。根據艾瑞的資料，網上遊戲營銷推廣的規模已步入平穩增長期。

2007年至2017年中國網上遊戲企業推廣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艾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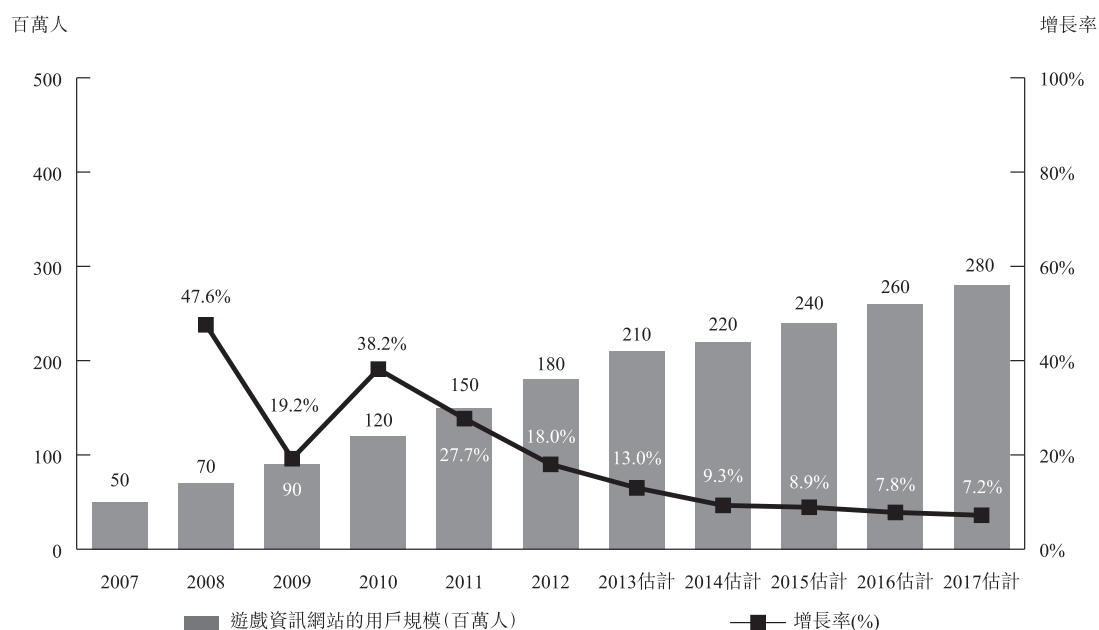
於發展初期，網上營銷活動為網上遊戲的主流營銷方法，但網上營銷的廣泛覆蓋導致推廣效果不大，且成本高昂。為追求更為高效的營銷效果，精準營銷越來越受市場從業者注重，並成為主流的營銷方法。

受網上媒體影響，儘管線下媒體將繼續穩佔一定的市場份額，並於日後提供良好的社交影響力，但線下媒體的價值及其營銷重要性均有所下降。

2007年至2017年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規模及ARPU

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的用戶規模持續增長至少18%。於2012年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約達1.8億人。此數字於未來數年將持續穩步增長。

2007年至2017年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的用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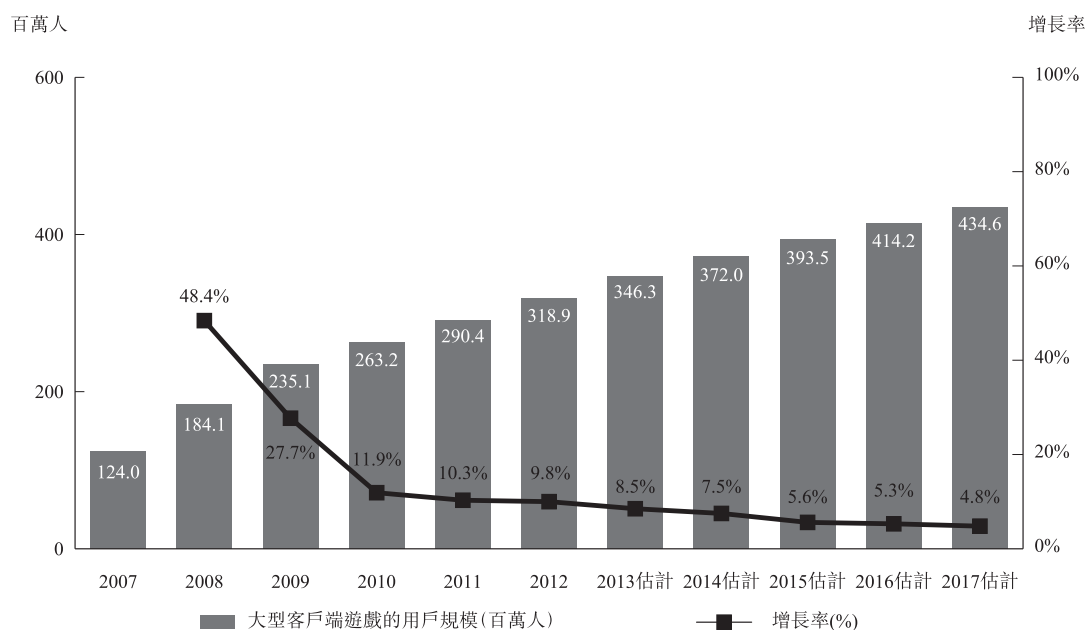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

行業概覽

對於用戶規模，於2013年錄得大型客戶端遊戲用戶約3.46億人，而瀏覽器遊戲用戶則約3.28億人，分別按年增長約8.5%及11.9%。

網上遊戲行業門檻低，吸引到不少個人研究及經營網上遊戲，故近年來中國網上遊戲發展迅速，產品推陳出新。因此，未來數年中國網上遊戲用戶人數將保持穩步增長，瀏覽器遊戲用戶規模的增長將快於大型客戶端遊戲用戶。

2007年至2017年中國大型客戶端遊戲的用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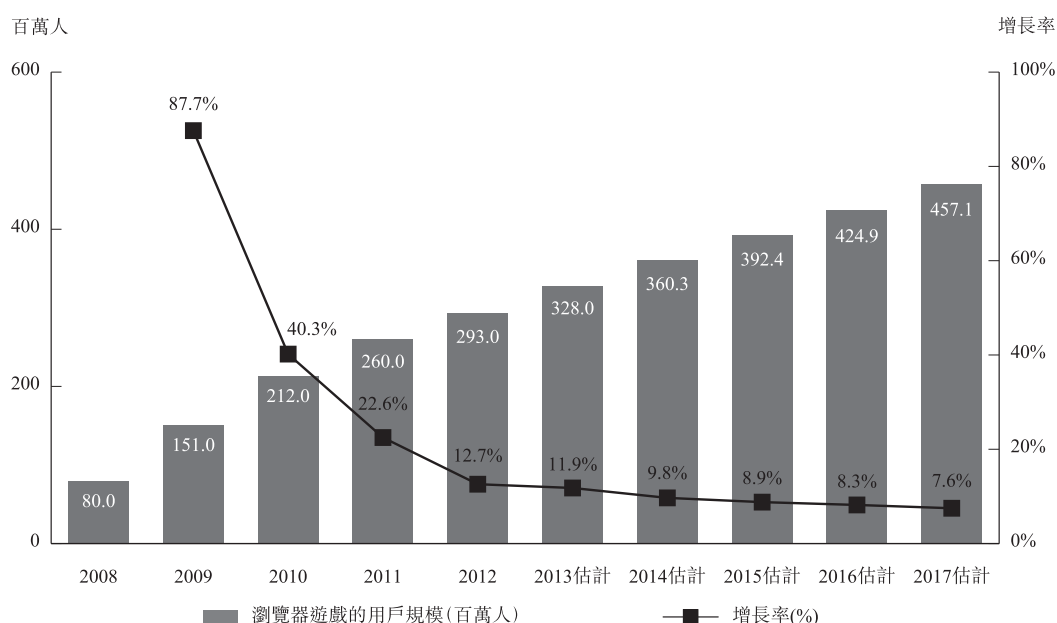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

附註：

大型客戶端遊戲的用戶規模包括透過中國客戶玩遊戲的用戶總數，遊戲平台的用戶不包括在內。

行業概覽

2008年至2017年中國瀏覽器遊戲的用戶規模



資料來源： 艾瑞

附註：

中國瀏覽器遊戲的用戶規模包括透過中國瀏覽器的形式玩遊戲的用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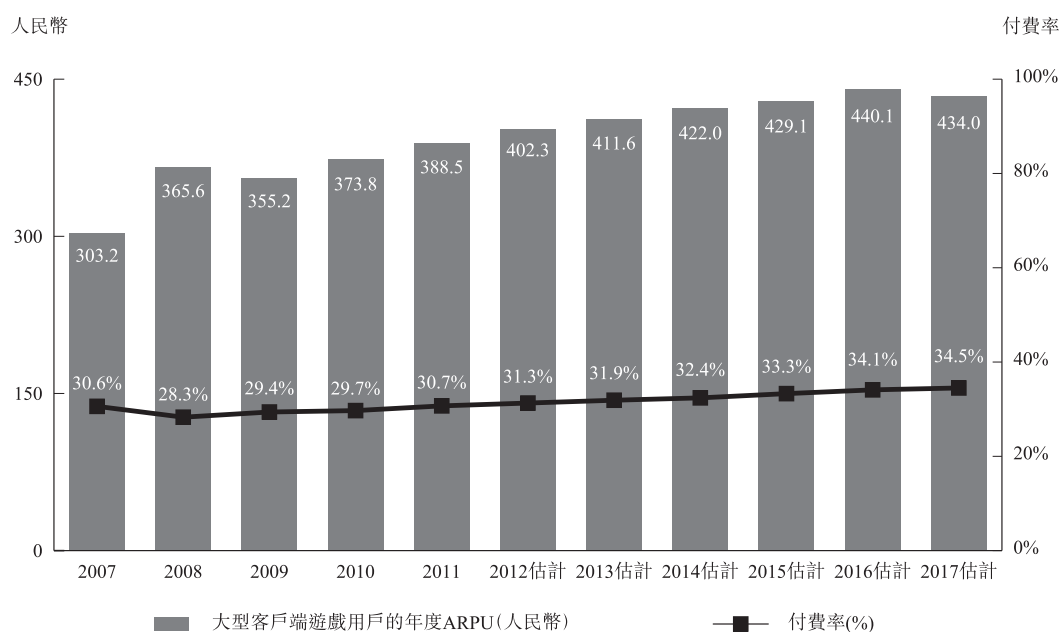
由於大量互聯網企業均進軍網上遊戲行業，網上遊戲運營商越來越重視網上遊戲產品的質量及運作，網上遊戲用戶在這個過程中得到穩定及沉澱。網上遊戲用戶逐漸形成穩定的付費習慣及付費能力，付費率將逐步提高。

大型客戶端遊戲的用戶組成相對穩定，且業務模型成熟，其用戶的ARPU及用戶付費率正穩步增長。

互聯網企業的湧入形成了不少付款額相對較少的網上遊戲用戶，攤薄了網上遊戲用戶的整體ARPU。隨著網上遊戲行業的發展，網上遊戲用戶將得到沉澱，付費率將趨向穩定並逐步提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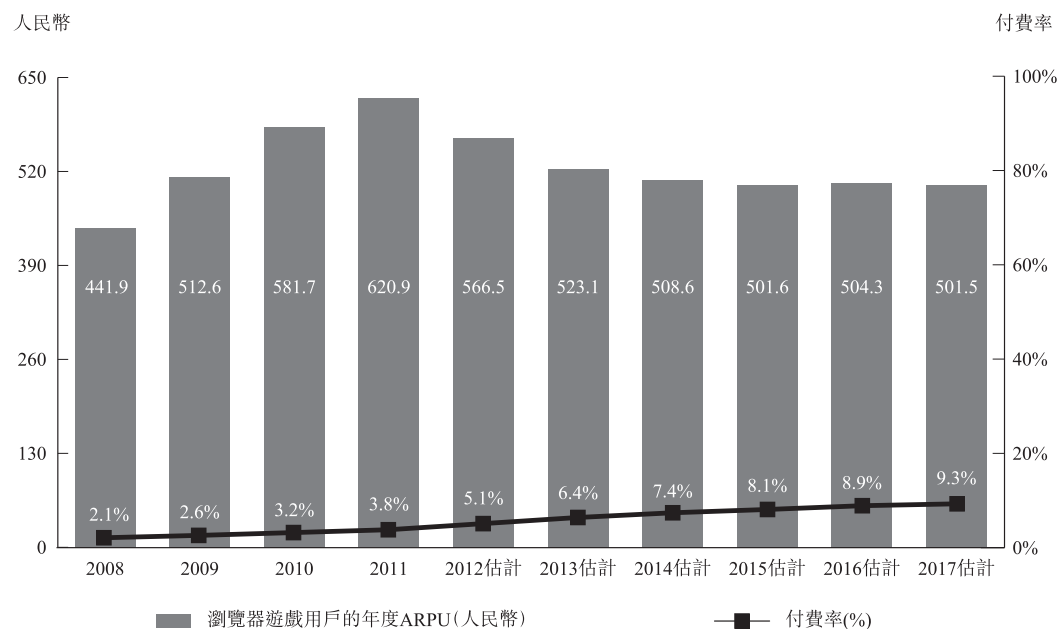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中國大型客戶端遊戲用戶的ARPU及付費率



資料來源： 艾瑞

附註： 付費率指付費用戶人數於總用戶人數的佔比。

2008年至2017年中國瀏覽器遊戲用戶的ARPU及付費率



資料來源： 艾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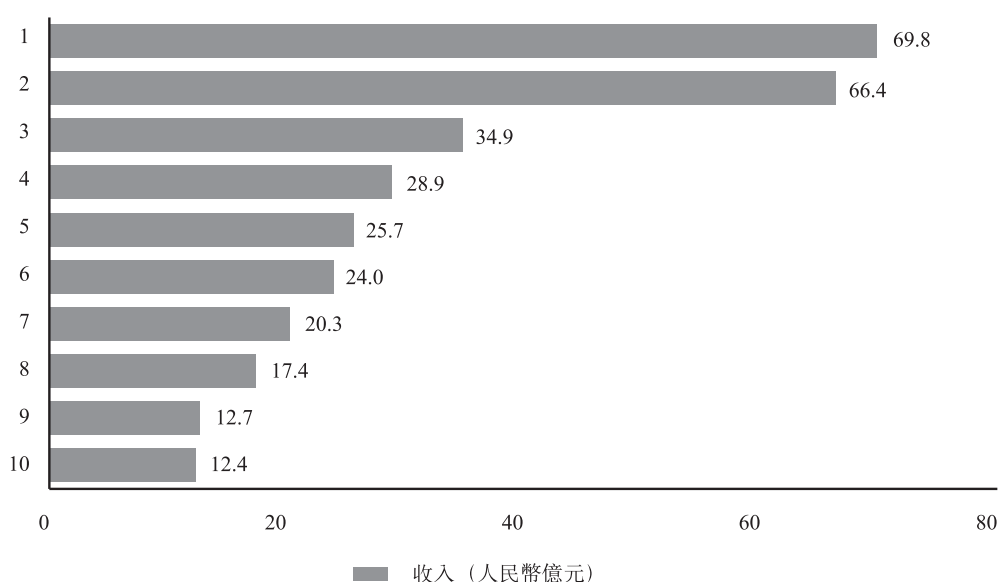
附註： 付費率指付費用戶人數於總用戶人數的佔比。2007年至2011年的數字乃根據艾瑞於2011年公開的數據作出，而2012年至2017年的數字乃由艾瑞估計。

行業概覽

2012年中國按收入計的十大網上遊戲

於2012年，中國十大網上遊戲的收入介乎人民幣12.4億元至人民幣69.8億元。

2012年十大網上遊戲



資料來源：艾瑞

遊戲資訊網站趨勢的分析

行業趨勢

隨著遊戲資訊網站多元化服務系統的發展，網上遊戲用戶對細分化的資訊網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但競爭對手數目有限擁有網上遊戲及流動遊戲資訊優勢的可能具備新增長勢頭。

針對廣告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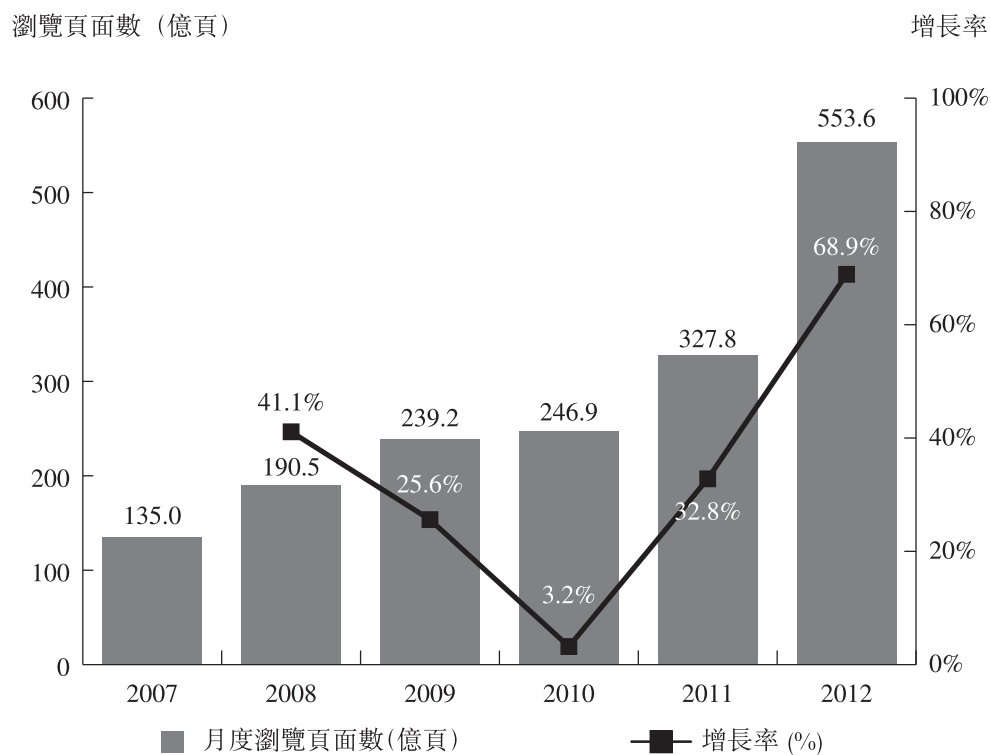
廣告商將更傾向形式更多元化的推廣(如專題及軟廣告)。多元化的媒體資源及服務模式將更受廣告商推崇。

行業概覽

針對用戶

為提升用戶忠誠度及用戶參與度，活動、論壇、遊戲插件及語音工具將成為提升用戶體驗及用戶忠誠度的重要措施。由於網上遊戲用戶相對高的滲透率，遊戲資訊網站仍為網上遊戲廣告商在互聯網刊登廣告的首選。

2007年至2012年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的用戶月度瀏覽頁面數



資料來源： 艾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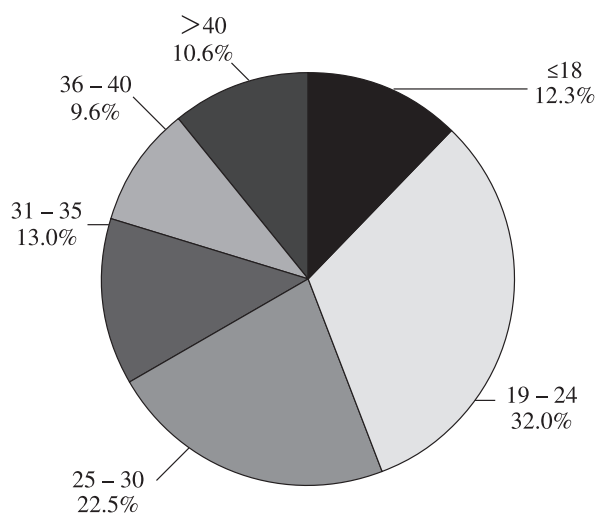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基本特徵分析

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年齡分佈

於2012年12月，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約32.0%用戶年齡介乎19至24歲，而25至30歲的用戶佔比約為22.5%。另外，介乎31至35歲的用戶亦佔全部用戶的重要部分(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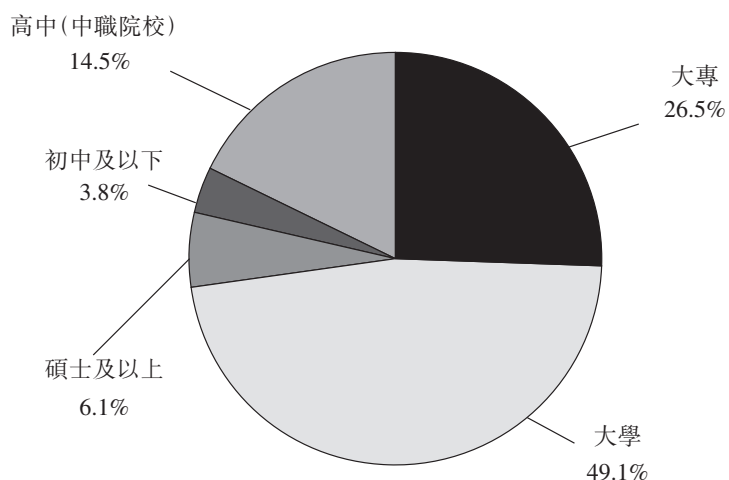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 艾瑞

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教育背景

2012年12月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用戶的教育背景



資料來源： 艾瑞

監管規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並無規管外資公司的條文，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需遵守多項責任，包括：

- 備存適當的賬簿及賬目；
- 於清盤、削減股本、合併或分立時，公司必須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遵守其他程序規則；
- 法定公積金只可按有關規則使用；及
- 不得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至吊銷營業執照等不同程度的懲罰。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將中國的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

監管規例

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或其省級相關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公司不得：

- 偽造、轉讓或使用第三方的經營許可證；及
- 未領牌經營電信業務，或經營超出執照許可經營範圍的業務。

不遵守上述條例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賺取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同日，國務院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等的服務。除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外，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備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及提供該辦法所規定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任何人欲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司不應當：

- 未領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超出許可證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
- 備存所有記錄少於60天，包括互聯網信息的內容、發佈時間及互聯網地址；
- 發佈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內容；及
- 未有在網站標明其經營許可證。

監管規例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賺取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電信服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及專業人員、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其主要投資者或管理層在前三年並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跨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審批，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應當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審批。

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當中訂明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 入侵具戰略性重要地位的電腦或系統；
- 透過互聯網散播政治分化信息或淫穢信息；
- 竊取及洩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透過互聯網發放錯誤商業或其他非法信息；
- 透過互聯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透過互聯網侵犯市民的聲譽、私隱及產權。

電子公告的法規

工信部於2000年11月6日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規定提供網上公告服務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電信管理當局註冊及獲得特別批准。根據該管理規

監管規例

定，「電子公告服務」包括以電子布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提供的服務。該管理規定亦規定電子公告服務經營者必須保存該等電子公告發佈的內容、傳播信息的時間以及參與的互聯網網址或域名記錄。信息記錄必須保存60天，並須於政府機關要求時提交。

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資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或與中資公司共同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在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互聯網文化管理的法規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財政部、監察部、衛生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新聞出版總署、中央文明辦、中央綜治辦及共青團中央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中國政府正嘗試努力規管涉及賭博的網上遊戲以遏止網上賭博行為。其中一項措施為改善及精簡監管網上賭博的政策及規例，藉以打擊網上遊戲玩家沉溺博彩。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授權經營涉及網上賭博的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網站須予以查處，並關閉有關未經授權的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網站。

監管規例

於2011年2月17日，中國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暫行規定，擬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文化實體須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文化行政部門獲取批准及經營許可證。該等經營許可證稱之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如持證者擬繼續經營有關業務，須於該證屆滿30日前予以續期。

根據暫行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以從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從電子商貿、廣告、財務贊助及其他中獲取利益的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製作、分發及傳遞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1)互聯網音樂娛樂、互聯網遊戲、互聯網戲劇（節目）、互聯網表演、互聯網藝術、互聯網卡通及專為於互聯網上使用而生產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2)透過若干技術手段製作並複製及上載到互聯網以供分發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音樂娛樂、遊戲、戲劇（節目）、表演、藝術、卡通等。

根據暫行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成立一家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須遵守以下規定：(1)擁有實體的名稱、住所、組織架構，以及公司章程；(2)有清晰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3)有超過8名業務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員，他們須已取得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所需的相應資格；(4)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所需的設備、工作處所，以及相應的管理及技術措施；(5)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如為申請經營互聯網遊戲活動的業務，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6)有關的法律法規訂明的其他規定。

根據暫行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實體如沒有取得批准，將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受到縣級或以上的文化行政部門的調查和懲處。已取得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實體須遵守暫行規定內的條文，如違反暫行規定，則可遭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勒令於限定時間內改正，或可遭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視乎違反的性質而定，並可能被勒令暫停有關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廣告行業的主要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有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

監管規例

告法》的實施細則及補充規定。負責監管中國各行業的國家工商總局為廣告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廣告業務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直接或透過若干代理設計、製作及／或發佈廣告的任何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獲授權提供廣告內容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授權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錯誤陳述或誤導消費者的內容；廣告內容應當有利於人民的身心健康，促進商品和服務品質的提高，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遵守社會公德和職業道德，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利益。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或國歌；(2)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妨礙社會安定或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5)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違背社會良好風尚；(6)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或醜惡的內容；(7)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內容；(8)妨礙環境或天然資源保護；或(9)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據廣告法，任何公司如須對發佈上述禁止內容的廣告負責，中國有關當局會處以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公開更正、沒收廣告費、徵收金額不少於廣告費100%但不多於500%的罰款、停業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廣告法，食品、酒類及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部門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或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會被中國有關當局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公開更改、沒收廣告費或徵收金額不少於廣告費100%但不多於500%的罰款。

監管規例

廣告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1)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2)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出版單位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其授權的縣級或以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發給廣告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04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出版單位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應向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廣告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或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申請的其他單位須換發新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無須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障商標獨有權利、捍衛商標信譽，藉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及經營商的權利。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

監管規例

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人士的使用而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公司(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註冊商標；(i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地址或其他註冊詳情；(iii)未經商標局批准轉讓商標；及(iv)停用商標連續三年，則商標局可責令公司改正或撤銷其商標註冊。

專利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3月1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具創意及實用。科學發現、學術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用作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植物繁殖或核能轉化所得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保護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的著作權及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藉以鼓勵有助社會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的作品創作及傳播、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及科學事業的發展及繁榮。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伸延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中國政府另外亦設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自願註冊制度。

為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

監管規例

何未得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電腦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12月31日止。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該管理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包含下列內容的域名：

- (1)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列明的基本原則；
- (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危害國家統一；
- (3)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
- (4) 煽動種族仇恨或歧視或危害民族統一；
- (5) 危害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
- (6)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妨礙社會穩定；
- (7) 散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主義及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或
- (9)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者。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法律，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相同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

監管規例

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根據於2000年6月24日採納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20日採納及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增值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處理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進口商品至中國境內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應付稅金為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期內銷項稅結餘。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應付稅金=期內應付銷項稅－期內的進項稅。

於2013年5月24日，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根據第37號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試點，而四項條例，即《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亦已相應下發。

監管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研發服務、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以及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繳17%；(2)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的納稅人繳11%；(3)提供屬於部分現代服務業的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繳6%；(4)所有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繳3%。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神州付軟件、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現有業務營運在該等部分現代化服務範圍內，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由2012年9月1日起須付6%的增值稅，北京遊戲瓶自2012年9月1日起須付3%的增值稅。董事認為，上述法律法規的生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營業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採納、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售賣中國房地產的單位及個人須作為納稅人繳納營業稅、銷售稅。

《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對代理業徵收營業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於2001年10月19日採納及生效。對並非直接從事消費卡業務的廣泛系列代理消費卡銷售單位徵收營業稅時可扣除就消費卡實際支付的結算金額，並只按多出的部分繳付營業稅。類似銷售單位應按向有關業務夥伴收取的費用（不包括消費卡銷售收入）支付營業稅。

據董事確認，北京天機移聯須就其現有業務營運支付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於1985年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

監管規例

稅暫行條例》、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均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的所在地為城市，則稅率為7%；納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城鎮，則稅率為5%；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地方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頒佈、於2005年8月20日修訂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以及於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有關批准手續。依據有關法律終止的外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公司不得：

- 違反條例將外匯轉移中國境外，或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其他境外司法權區；

監管規例

- 違反條例將外匯存入中國；
- 違反條例改變外匯資金或資本用途；及
- 違反條例對外借款、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或提供擔保。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並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可遭罰款高達涉及以上行為的違法資金30%或提出警告。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私人持有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國內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天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向海外特別目的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所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例須受處分。

身為中國國民的實益擁有人(即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已於2012年7月17日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的登記程序。然而，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於[●]後仍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有關更新登記的規定。

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根

監管規例

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實施日期為2008年1月1日。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律法規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不得：

- 以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財物；
- 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及
- 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規定。

不符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並可遭有關當局罰款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12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監管規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或生育的內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據此，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職工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向該用人單位責令限期繳納或補

監管規例

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就社會保險費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除電子公告的規例外，與管理網絡文化有關的規例以及與只適用於運作遊戲點評網的廣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其他法律法規亦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追認，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為過往的重要里程碑：

2004年10月	成立北京錢袋網(成立北京神州付前從事北京神州付業務的前公司)
2005年2月	完成開發神州付系統—中國首個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
	本集團開始與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2005年7月	成立北京天機移聯
2005年9月	本集團開始與一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為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一(根據艾瑞的統計按收入計))合作
2006年7月	本集團開始與兩名網上遊戲運營商(為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另外兩家(根據艾瑞的統計按收入計))合作
2008年3月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1百萬元
2009年12月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2百萬元
2010年12月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3百萬元
2011年8月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5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2012年5月	本集團開始運作遊戲點評網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6百萬元
2012年8月	成立北京遊戲瓶
2012年12月	本集團獲創業邦網(cyzone.cn)頒發「中國創新成長企業百強」的稱號 北京神州付獲清科集團頒發「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的稱號
2013年10月	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單天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達人民幣8百萬元

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

成立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

(1) 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錢袋網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名為北京時代育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王成臣、崔青慧、孫先生的母親及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錢袋網40%、30%、29%及1%權益股本。王成臣為北京錢袋網當時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青慧為獨立第三方。於北京錢袋網成立時，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51%及5%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魏中華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48%及49.52%。於成立北京錢袋網時，孫先生為北京錢袋網的行政總裁，而魏中華先生為首席技術官。北京錢袋網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作接受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換取為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神州付系統。於2005年12月18日，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決定不再作為北京錢袋網的股東，故孫先生的母親無償收購了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錢袋網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7年6月21日，基於進行管理層重組的原因，王成臣分別向崔青慧及孫先生的母親無償轉讓北京錢袋網17.24%及10.76%股本權益。於轉讓之時，王成臣為北京錢袋網的執行董事。因此，緊隨該項轉讓後，王成臣、崔青慧及孫先生的母親各方分別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中12%、47.24%及

歷史及發展

40.76% 權益。於2007年6月28日，北京錢袋網改名為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作為一項商業決定，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的叔父）及孫先生的父親分別向北京錢袋網當時的權益持有人無償收購53.68%及46.32%股本權益。於2008年4月25日，基於進行管理層重組的原因，魏春明先生向魏中華先生轉讓北京錢袋網51%股本權益，而孫先生的父親則向孫先生無償轉讓北京錢袋網46.32%股本權益。轉讓後，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北京錢袋網51%、46.32%及2.68%股本權益。於2010年8月16日，北京錢袋網的註冊資本因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按其股本權益比例注資而增加至人民幣4,400,000元。於2011年10月14日，北京錢袋網改名為北京錢袋網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北京錢袋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83,333元，當中人民幣110,001元由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的父親擁有的公司出資，其餘則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按等額出資。因此，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的父親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錢袋網48.96%、44.47%、3.86%、1.11%及1.60%股本權益。

北京錢袋網現有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錢袋網保險代理。錢袋網信息技術於2008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北京錢袋網單獨注入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3年3月21日，錢袋網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4,000,000元，北京錢袋網其後擁有錢袋網信息技術96.15%股本權益，其餘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錢袋寶網絡於2009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錢袋網信息技術單獨注入的人民幣2,000,000元。錢袋網保險代理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錢袋網信息技術單獨注入的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錢袋網亦於2009年4月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天津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並無展開任何業務，並已於2012年7月解散。

於重組前，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錢袋網集團**」）亦參與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已逐漸接管轉讓自錢袋網集團的有關業務，而錢袋網集團已於2012年2月終止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錢袋網及神州付軟件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向神州付軟件轉讓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無形及固定資產。除五項相關商標轉讓申請有待有關當局批准外，北京錢袋網與神州付軟件之間的其他資產轉讓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商標轉讓申請並無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稅函[2009]698號文規定申報及繳納就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產生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但未有就資產轉讓作出管限。因此，國稅函[2009]698號文不適用於資產轉讓協議。

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有關業務**」）外，於重組前後，錢袋網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非轉讓業務**」）。非轉讓業務由錢袋網集團進行，主要涉及利用手機或經互聯

歷史及發展

網提供電子付款處理解決方案。有關非轉讓業務的詳盡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天機移聯為本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各人分別持有北京天機移聯53.7%及46.3%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20日，孫先生及其舅母訂立一份代名協議；據此，孫先生的舅母將擔任孫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孫先生持有北京天機移聯46.32%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20日，魏中華先生的叔母亦與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單獨地訂立獨立的代名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將分別代表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持有北京天機移聯51%及2.68%股本權益。於2011年5月24日，為加強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及監控，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向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無償轉讓其所有股本權益。轉讓後，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各人分別持有北京天機移聯51%、46.32%及2.68%股本權益。北京天機移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北京天機移聯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神州付，乃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北京天機移聯單獨注入的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6月14日，北京神州付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北京天機移聯注資。北京神州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北京神州付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遊戲瓶，該公司於2012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由北京神州付出資。北京遊戲瓶成立旨在接管運作遊戲點評網。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文提述的股權轉讓為合法，無必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

投資者簡介

於2008年7月，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兩項基金投資於本集團。於2009年6月，另一基金Natixis Ventech China AB（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亦投資於本集團。於2011年9月19日，Natixis Ventech China AB聯屬公司Ventech收購Natixis Ventech China AB所持China Payment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1)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a) *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

*IDG China Growth*為一家於200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IDG China Growth*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於2007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IDG China Investors*為於2007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合夥伴公司，就董事深知、確信及得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IDG China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於2007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為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成長型公司，從事信息技術、媒體、保健、能源、潔淨技術及非技術消費產品及服務相關行業。基金投資者主要包括大型、專業管理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機構，如投資銀行、投資基金的基金、非牟利機構、養老金及其他退休計劃。

(b) *Ventech*

*Ventech*於2011年7月21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Ventech*的普通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該公司為於2011年6月17日在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投資專注技術、媒體及電信及新能源等創新行業的亞洲公司。

(2) 投資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為籌備首輪集資活動，以下公司於2008年1月至7月期間註冊成立：

*Skyera*於2008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kyera* 51股及44股股份(分別佔其股權的53.68%及46.32%)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由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公司)及*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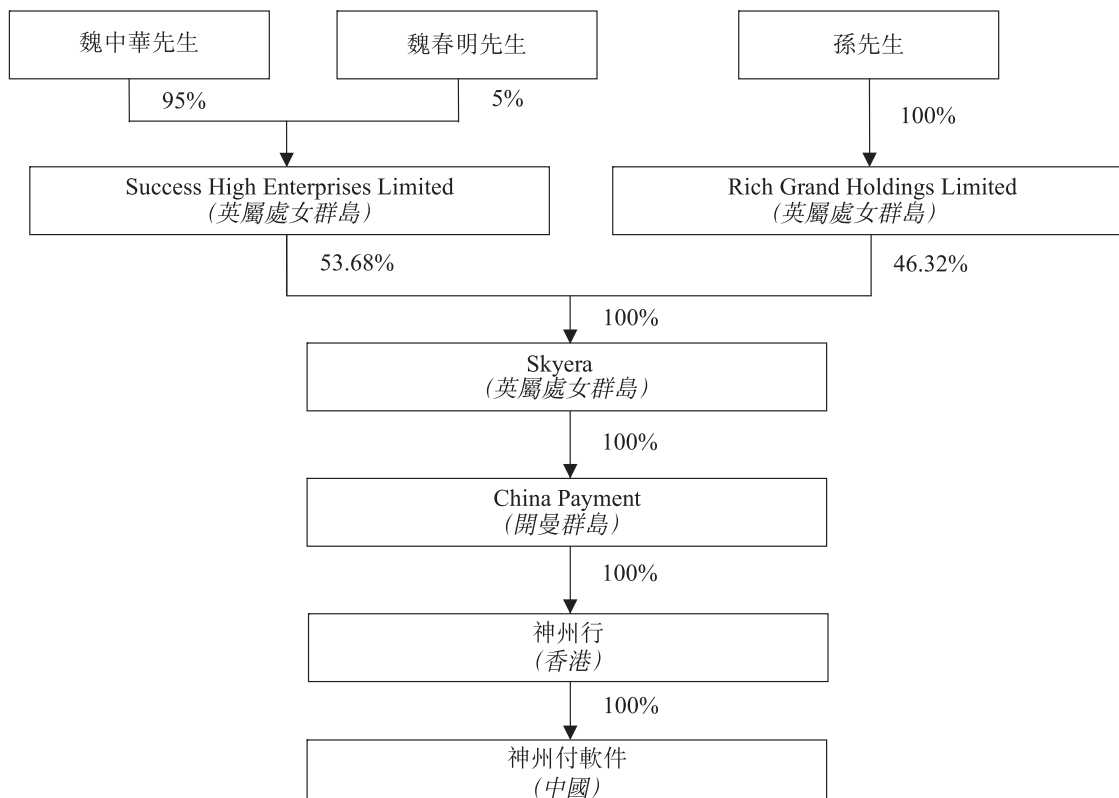
*China Payment*於2008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kyera*。

歷史及發展

神州行於2008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2008年5月26日轉讓予China Payment。

神州付軟件於200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而神州行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

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於2008年7月的架構如下：



(3) 投資協議

於2008年7月18日，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China Payment、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Skj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訂立一份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IDG China Growth以總代價2,038,302美元收購China Payment 5,546,4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1,386,6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佔China Paymen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1%)；及(ii) IDG China Investors以總代價166,698美元收購China Payment 453,600股系列A優先股及113,400股普通股(合共佔

歷史及發展

China Paymen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認購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該金額由China Payment自由使用，不受任何條件所限，並已悉數動用為China Payment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業務的營運資金。根據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Natixis Ventech China AB、China Payment、Sky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天津神州付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2009年股東協議**」)，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已委任張震先生出任China Payment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各公司的董事。2009年股東協議將於[●]後予以終止，故有關權利亦將終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於2009年6月25日，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Natixis Ventech China AB、China Payment、Sky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天津神州付訂立一份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China Payment以代價為3,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13,986,014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相等於10%股權)予Natixis Ventech China AB；及(ii)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各方進一步投資924,400美元及75,600美元，並分別收購4,309,557股及352,44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Ventech其後於2011年9月19日收購Natixis Ventech China AB所持China Payment的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認購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該金額由China Payment自由使用，不受任何條件所限，並已悉數動用為China Payment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業務的營運資金。根據2009年股東協議，Natixis Ventech China AB已委任郭佳女士出任China Payment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各公司的董事。2009年股東協議將於[●]後予以終止，故有關權利亦將終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已於2011年收購Natixis Ventech AB於China Payment的股權)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IDG China Investors、IDG China Growth及Ventech支付的每股成本分別約為0.037美元(相當於約0.29港元)、0.037美元(相當於約0.29港元)及0.085美元(相當於約0.66港元)，乃按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及於[●]及[●]後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年內一直已發行。IDG China Investors、IDG China Growth及Ventech支付的每股成本較[●]分別折讓約[●]％、折讓約[●]％及溢價約[●]％。

於2010年7月10日，根據China Payment、Sky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天津神州付訂立的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Skyera認購China Payment 23,310,02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向北京錢袋網注資人民幣3,400,000元(相等於500,000美元)。認購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Skyera作為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

歷史及發展

股購買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有權於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收購高達500,000美元的A+優先股。於2010年7月，由於Skyera股東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業務前景有信心，故Skyera決定根據其於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A+優先股。

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應付的投資金額已分別於2008年8月9日及2009年7月3日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Natixis Ventech China AB應付的投資金額已於2009年7月3日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其後，由於重組投資組合，Natixis Ventech China AB於2011年9月19日向Ventech轉讓所持China Payment全部股權。因此，[●]確認，投資協議的完成均遵照[●]於2010年10月13日刊發的臨時指引。

由於Skyera、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致使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其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故於[●]前將不會有任何A+可轉換股份被轉換。因此，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現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涉及任何轉換。

根據China Payment於2009年2月採納的一項股票期權計劃，可認購China Payment 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授予錢袋網信息技術的17名僱員，作為嘉許及肯定該等僱員對非轉讓業務所作貢獻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購股權乃授予向非轉讓業務提供服務的該17名錢袋網信息技術僱員，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不得列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記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該17名僱員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乃與China Payment的股份有關，且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重組，待重組及[●]完成後，China Paymen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待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投資協議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代價	支付代價日期	於[●]及 [●]後的 股份數目	於[●]後 本公司投資者 所持概約 股權百分比
IDG China Investors	2008年7月18日 2009年6月25日	166,698美元 75,600美元	2008年8月9日 2009年7月3日	6,634,500	1.38%
IDG China Growth	2008年7月18日 2009年6月25日	2,038,302美元 924,400美元	2008年8月9日 2009年7月3日	81,122,700	16.90%
Ventech	2011年9月19日	3,000,000美元	不適用	35,409,900	7.38%

(4) 結構性合約

(a) 北京天機移聯

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全面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財務及營運。於2009年6月25日第二輪集資活動訂立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於2011年6月22日，即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成為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後，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於2012年6月30日，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

歷史及發展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b) 北京錢袋網

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全面控制北京錢袋網的財務及營運。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16日，北京錢袋網的股本已增加至人民幣4,400,000元，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了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涵蓋其營業執照所載當時全部業務範圍（即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不包括與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的內容）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與於2011年6月22日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者的條款大致相同，惟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組成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服務費及一筆浮動金額的服務費除外。釐定北京錢袋網應付神州付軟件浮動服務費金額的基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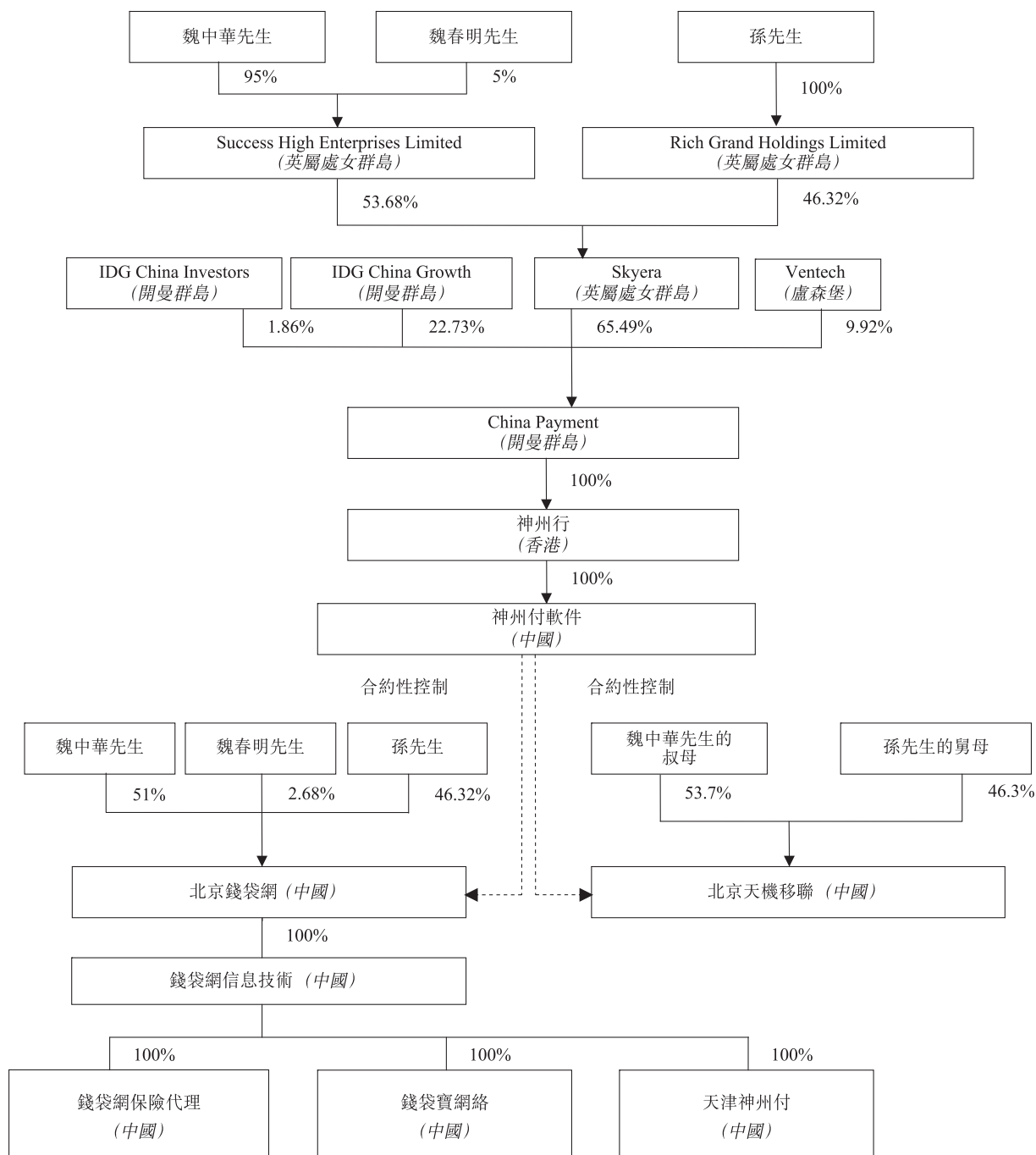
- (a) 提供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及相關經驗；
- (b)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投入的時間；
- (c) 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 (d) 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其商業價值；及
- (e) 北京錢袋網的營運收入。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模型，鑒於本集團與錢袋網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不同，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09年6月25日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

歷史及發展

協議以及日期為2010年8月16日的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有關錢袋網集團的業務，以及本集團與錢袋網集團的業務比較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向投資者及Skyera發行China Payment股份後及於重組前的股權及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重組

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自2011年5月起已採取一連串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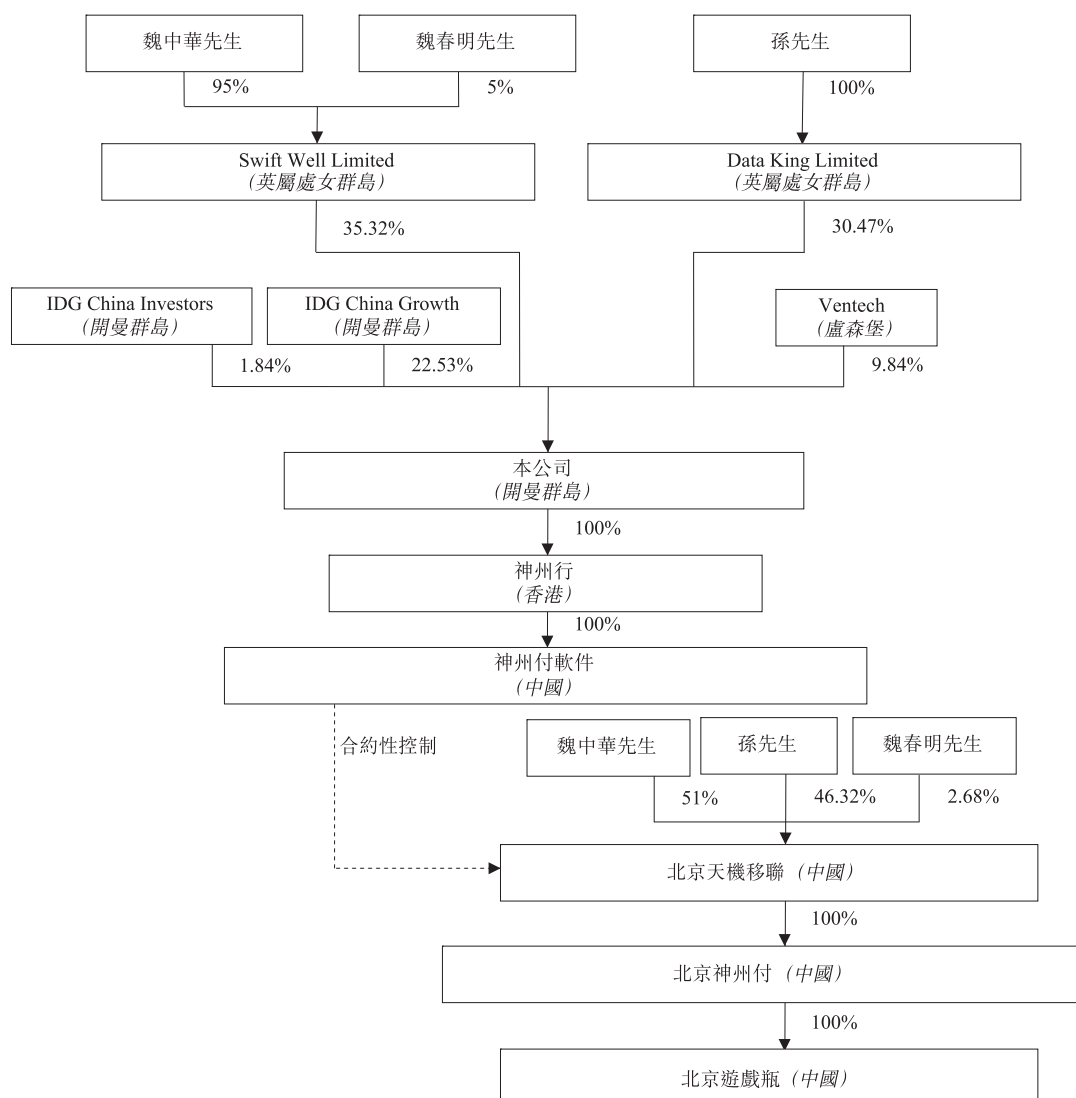
- (i) 於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China Payment為其唯一股東。於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China Payment收購神州行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北京神州付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北京天機移聯單獨注入的人民幣1,000,000元，名為北京天機移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11月16日改名為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
- (iii) 於2011年5月24日，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北京天機移聯當時的股東）向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轉讓他們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權益股本。股東變更後，於2011年6月22日，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 (iv) 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與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09年6月25日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2010年8月16日的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
- (v) 於2012年3月23日，Data K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孫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 (vi) 於2012年6月30日，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就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 (vii) 於2012年6月30日，北京錢袋網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轉讓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無形及固定資產。

歷史及發展

- (viii) 於2012年8月2日，北京遊戲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唯一股東為北京神州付。
- (ix) 於2013年2月7日，Swift Wel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x) 於2013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xi) 於2013年[●]，本公司資本化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1,199.999美元及應用該金額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以及向China Payment配發及發行上述的1,199,999股股份。
- (xii) 於2013年[●]，China Payment分別按面值向Swift Well Limited、Data King Limited、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轉讓423,806股、365,637股、270,409股、22,115股及118,033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緊隨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結構性合約

背景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條例對外商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接收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公司施加規管性限制。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過往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在海外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卓往績(「**資格規定**」)。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包括收取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屬於網上交易服務的範疇)及運作遊戲點評網。基於上文所述，在目前情況下，神州付軟件將不能領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因而不能直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為符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神州付軟件直接或間接收購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將構成外商對中國增值電信行業的投資，並使神州付軟件或被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發佈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資格規定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並無提供有關證明、記錄或支持證明符合資格規定所需文件的任何其他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指導備忘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格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明確的資格規定指示或詮釋，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以待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正透過其海外附屬公司擴大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神州行經營。於2013年9月，神州行設立網站，並於香港登記域名及安裝伺服器，以提供中國手機賬號

結構性合約

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針對海外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上述網站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元，每月運作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200元。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運作該網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而言，境外業務營運包括於香港境內的業務營運，以及該業務營運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評估後認為，由於神州行於香港透過上述網站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與北京天機移聯所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的業務相類似，故神州行上述的香港業務應視為於海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因此，儘管資格規定中並無清晰的指導或詮釋，但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基於其個人理解而認為，神州行上述的香港網站運作為適當，足以符合資格規定。神州行亦負責(i)分析及評估海外商機；及(ii)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推廣中國網上遊戲。本集團將確保其獲取有關資格規定的一切相關監管發展及／或指引的最新消息。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披露其海外擴充計劃的進展，並於[●]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發佈資格規定的任何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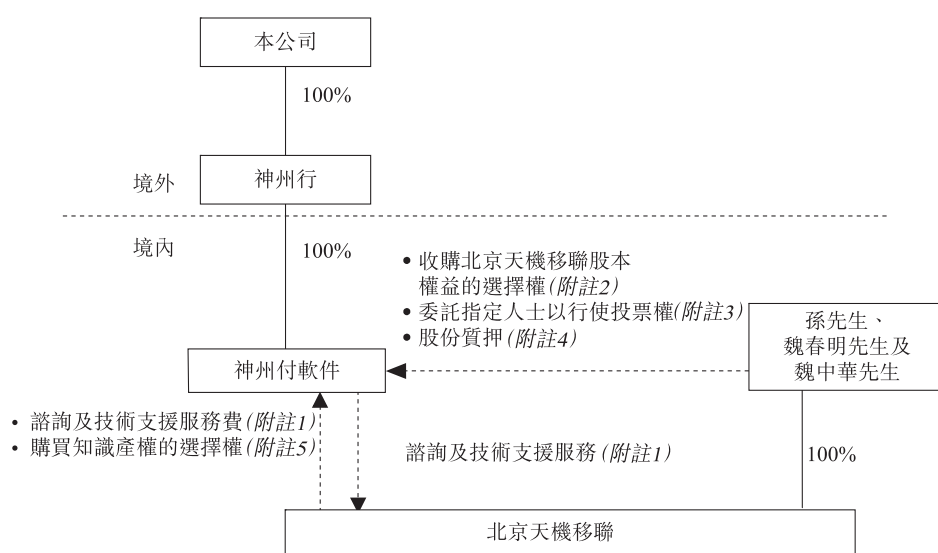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能於中國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在該合約下，北京天機移聯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神州付軟件管理，而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北京天機移聯應付神州付軟件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轉移至神州付軟件，因此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

結構性合約圖示

以下簡表說明結構性合約下從北京天機移聯到神州付軟件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而北京天機移聯則須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 根據選擇性購股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無條件獨家選擇權，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
-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同意授權予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人士，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北京天機移聯的一切權力。
-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分別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於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第一優先抵押品，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或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履行的責任。
-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已同意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年期內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持的知識產權。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

根據各結構性合約，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即北京天機移聯全體股東）已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以確保神州付軟件根據中國法律提出收購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所持全部北京天機移聯股本權益的建議。本公司將須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所經營的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即增值電信服務一部分）。

當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有關業務由外資企業經營時，本集團將須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及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惟有待商務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批准。購股權價格相當於根據北京天機移聯已發行股本所計算的每股價值。當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並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時，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在符合中國法律及獲有關當局批准（如適用）下，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可隨時及按其自行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及神州付軟件已訂立結構性合約；而神州付軟件可隨時根據中國法律按照選擇性購股協議行使購股權。

整體上，結構性合約使北京天機移聯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經濟利益計入本公司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為北京天機移聯的母公司。同時，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神州付軟件提名。兩家公司董事相同。在北京天機移聯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控制及監督下，神州付軟件能有效地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獲利及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可由本集團控制及確保充分地履行結構性合約，避免出現北京天機移聯的登記股東可能挪用任何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情況。北京天機移聯於業務記錄期內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並不同北京天機移聯的全數利潤。利潤餘下部分由北京天機移聯持有，作為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獲取北京天機移聯的全數利潤（包括保留盈利）。

為確保本集團全面獲得及控制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神州付軟件採納了下列措施，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獲妥善履行，並避免出現北京天機移聯的登記股東可能挪用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情況：

- (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須分別向神州付軟件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

結構性合約

- (ii) 神州付軟件擁有合法權利行使北京天機移聯登記股東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撤換所有董事及監事、對需要股東議決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當中包括宣派及分派股息及花紅、變更經營範圍等等，致使神州付軟件可對管理發揮適當控制權，以及確保他們所持的股本權益價值不會受損；及
- (ii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須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於北京天機移聯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結構性合約獲履行。

除股份質押協議外，亦已制定以下措施以確保北京天機移聯股東將履行結構性合約的責任：

- (i) 股份質押協議已於2012年6月2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記。根據《中國物權法》，抵押權益應於登記時設立。於登記後，股份抵押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
- (i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已就其持股量簽立空白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保留所有該等已簽立協議，倘股份質押協議有可能變成無效或倘股東未有履行根據結構性合約應履行的責任，神州付軟件可簽署並就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及
- (iii)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已確認，他們將放棄因結構性合約產生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法律行動或申請仲裁的權利，亦不會就有關結構性合約尋求任何形式的法律救濟。

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則擁有合法權利，將該等費用撥歸為其收入。神州付軟件將根據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量及商業價值向北京天機移聯發出季度賬單。賬單列明季度服務費用總金額及付款日期；當收到賬單後，北京天機移聯須足額支付服務費用。此外，神州付軟件有權因應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實際工作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水平。

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他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倘若魏中

結構性合約

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已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取北京天機移聯所產生的全數利潤。

此外，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在法律上，神州付軟件並不持有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但結構性合約確保神州付軟件有權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取得其業務的實際控制權。結構性合約亦使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法律允許下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推出若干安全保護，確保神州付軟件並無從事中國規則及法律法規列明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首先，神州付軟件的業務範疇並不包括經營受限制業務，故並非合法准許經營有關業務。另外，與本集團受限制業務有關的ICP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產、人員及資源由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而非神州付軟件擁有。此外，本集團已以年度委任費的方法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諮詢人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乃於2001年成立的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並將於[●]後依據其不時需要繼續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該中國法律諮詢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諮詢人符合資格履行其職務。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隨時取得有關方面的及時意見。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辦的(其中包括)達10小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培訓。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於[●]後每半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神州付軟件擁有必要資源履行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各項責任。尤其是，神州付軟件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大量基建，包括電腦系統、伺服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研發及基建維護人員及管理級人員由神州付軟件聘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付軟件擁有37名員工，而本集團擁有合共87名員工。按董事確認，神州付軟件將於有需要時招聘更多專業人士，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需要。因此，董事相信，神州付軟件會及將可履行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要求使用結構性合約的[●]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業務在沒有結構性合約下經營時盡快解除該等合約。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即北京天機移聯全體股東)已承諾，於收到解除結構性合約相關代價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退回任何有關已收代價。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特定安排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008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而北京天機移聯須按季度賬單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於收到按季度賬單的服務費後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於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Natixis Ventech China AB、China Payment、Sky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天津神州付於2009年6月25日簽署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神州付軟件有權隨時根據諮詢及服務的數量及內容調整諮詢及服務費。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載釐定應付神州付軟件諮詢及技術支援費的基礎包括：(a)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所需技能及其複雜性；(b)提供有關諮詢及管理服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及(c)所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內容及其商業價值。鑒於（其中包括）神州付軟件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大量基建，包括電腦系統、伺服器及設備，以及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重大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乃按神州付軟件的指示進行並由其管理，故北京天機移聯在沒有神州付軟件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下無法有效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神州付軟件擁有及承擔北京天機移聯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屬公平合理。

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將於每季向北京天機移聯開出發票，列明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相關的諮詢費用金額及其商業價值。然後，北京天機移聯將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有關金額。神州付軟件可按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的服務金額及內容酌情調整諮詢費用的計算方式。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並將於20年內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該協議的有效期限可由神州付軟件無條件地延續，而各續效期將為10年。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條文及仲裁條文，據此，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有權利用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資產來補償因北京天機移聯的違約而導致神州付軟件的損失，或在必要情況下，仲裁庭有權勒令作出補救（如經營業務或執行資產轉讓）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就2010及2011財政年度處理週年報稅期間，本集團已知會稅務機關：(i)北京天機移聯及神州付軟件之間的有關連人士的關係；(ii)由北京天機移聯向神州付軟件所支付與後者向前者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金額；及(iii)稅務機關並無對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反對，或要求本集團就此等交易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此外，本集團已獲稅務機關就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發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完稅清單，當中提及鑒於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內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稅務法律法規，故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作出懲處。考慮上文所述及釐定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基準，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中國稅務機關質疑上述安排的可能性極低。經考慮本公司稅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同意本公司董事及稅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質疑上述安排的可能性極低。

選擇性購股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8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

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選擇性購股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或分多次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選擇性購股協議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並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第三方為止。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選擇性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當中的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有權利用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資產來補償因北京天機移聯的違約而導致神州付軟件的損失，或在必要情況下，仲裁庭有權勒令作出補救(如經營業務或執行資產轉讓)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008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須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以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身份行使其全部股東表決權。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須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以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身份行使其全部股東表決權，包括(i)出席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大會；(ii)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ii)對需要股東作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iv)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其他權利。於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

結構性合約

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分別不可撤回地同意應神州付軟件的要求訂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將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可根據北京天機移聯的有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代表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出席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對需要股東作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行使表決權；
- (iii)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iv) 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除非該合約因提早終止而被終止，否則須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的表決權委託條文及仲裁條文，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向魏中華先生或身為神州付軟件董事身份的任何個人，在符合神州付軟件的利益下及／或按其指示，根據中國法例及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他們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權利。倘若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神州付軟件將承擔因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營運風險及其他法律責任，而作為回報，其將獲得營運收入，並享有對北京天機移聯日常管理的決策權。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有權利用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資產來補償因北京天機移聯的違約而導致神州付軟件的損失，或在必要情況下，仲裁庭有權勒令作出補救（如經營業務或執行資產轉讓）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結構性合約

股份質押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2008年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2008年股份質押協議、2008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8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2008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2009年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2009年股份質押協議、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於2009年股份質押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股份質押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股份質押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於2012年6月21日在北京海澱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此後，股份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於股份質押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一切責任獲妥為履行或解除為止。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就股份質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有權利用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資產來補償因北京天機移聯的違約而導致神州付軟件的損失，或在必要情況下，仲裁庭有權勒令作出補救(如經營業務或執行資產轉讓)或勒令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結構性合約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2008年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要求北京天機移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及／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知識產權。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神州付軟件可全權酌情按其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於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轉移至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第三方為止。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有權利用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資產來補償因北京天機移聯的違約而導致神州付軟件的損失，或在必要情況下，仲裁庭有權勒令作出補救（如經營業務或執行資產轉讓）或勒令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結構性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人員就結構性合約是否合法有效進行口頭諮詢，該人員確認：(1)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不會干預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履行，以及本集團不會被要求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呈交結構性合約或就此作出匯報；(2)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履行不會對本集團所持ICP許可證的持有或續期構成不利影響；及(3)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反對執行結構性合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該名人員的角色及責任，特別是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向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簽發ICP許可證的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該名人員分別為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的機關和人士，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可以對上述確認加以倚賴。此外，於2011年9月20日，商務部公開澄清（其中包括），商務部並無頒佈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規管中國的不同利益實體（「**不同利益實體**」）架構。

結構性合約

[●]已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官方網站翻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之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主要負責(i)執行電信行業的政策、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公用及專用電信網絡；(ii)受理及核發北京電信網絡經營許可證及管理相關設備；(iii)聯同其他政府機關管理電信服務的質量及價格；(iv)規劃北京電信網絡的基建設施；(v)管理電信基建市場；(vi)保證公用電信網絡公平使用；(vii)協調電信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viii)分配及管理電信資源；(ix)協調通信安全性與政府機關的應急通信；及(x)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指派的其他事宜。

[●]透過[●]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連同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人員進行會面。根據[●]就[●]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背景、經驗及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見及審閱[●]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過往處理的案件，[●]認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判斷，可擔任[●]的代表出席有關會面。於會面後，[●]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討論會面的內容。[●]亦獲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會面筆記以核實會面內容。因此，[●]認為，其盡職審查工作充分合理。

本公司注意到一些媒體報導，內容關於若干中國法院令若干協議變成無效的裁決，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相抵觸而旨在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委託投資協議，以及令兩個不同利益實體結構變成無效的若干仲裁決定，乃基於不同利益實體結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有關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對外國投資者普遍運用不同利益實體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不同利益實體的中資擁有人違反結構性合約的合約責任的誘因。中國最高法院裁決並無直接針對和提及不同利益實體，而中國採用民事訴訟法制，即是任何經法院裁定的過往案例並不一定成為任何法律規範或具約束力，除非中國最高法院宣佈該案為「指導性案件」。就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深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以上任何中國法院裁決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釐定為「指導性案例」，亦不知悉使用不同利益實體結構或類似安排將限制任何判決或仲裁決定以及結構性合約將很大可能被有關當局質疑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據此判定為無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質疑。

結構性合約

另外，考慮到(i)有關稅局發出的納稅證明書；(ii)口頭徵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人員的結果；(iii)本集團未有被任何中國稅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干預及施加產權負擔；(iv)於2008年7月18日首次訂立結構性合約時，北京天機移聯及神州付軟件並無權利獲得任何稅務利益，亦無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產生利好影響；及(v)本公司稅務顧問認為該項安排被中國稅局質疑的可能性極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被中國稅局及其他政府機構質疑。

根據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簽署日期起可依法強制執行，其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依法簽訂的合約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受法律保障。追溯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注意到，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09年發出有關網上遊戲管理的通告。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合資或合作方式在中國投資或從事網上遊戲營運，並明文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援之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上遊戲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計有(其中包括)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不屬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述的上述範圍內。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規範網上遊戲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文化部在網上遊戲作業方面的職責及授權區分：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主要負責網上遊戲發行前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即網上遊戲發行前置審查)；而中國文化部則主要負責管理及規範網上遊戲行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明文禁止於「網上遊戲發行前置審查」前發行網上遊戲。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分銷(並非發行)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並非發行網上遊戲)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不被視為「網上發行網上遊戲產品」，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的確認及經過合

結構性合約

理評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載的網上遊戲業務，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政府機構不會根據該通知質疑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根據中國法律，無須就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確認；
- (2)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結構性合約符合且共同及各別地並無違反中國現行規則、條例及法律；
- (3) 上述各合約除被終止外，均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 (4) 結構性合約符合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除股份質押協議外，並無被要求或規定須就上述各合約的簽立、交付及可執行性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提交存檔、取得批准及執照。

解決可能因結構性合約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結構性合約，因結構性合約以致訂約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當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如未能藉此解決，則訂約方當中任何一方應當向中國貿仲委提交有關爭議，並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貿仲委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仲裁人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採取臨時補救措施（如保存財產及保存證據）以支持仲裁。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解決爭議的上述條款，乃符合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對有關簽署人具有約束力。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仲裁庭無權在發生糾紛時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頒發禁制令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本集團未必可使用有關補救措施。換言之，該等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另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於宣佈仲裁最終結果前通常不會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或資產判決提供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或將北京

結構性合約

天機移聯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當有關利益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仲裁庭有權轉介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採取涉及保存財產及證據的臨時補救措施。根據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有需要時，利益當事人可於成立仲裁庭前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涉及保存財產的臨時補救措施。此外，倘任何一方未有履行仲庭判決，則另一方可使用具管轄權法院對有關仲裁判決的執法權。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下對解決爭議的現有措施足以維護本集團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下的權利。

延續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條文亦對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身故，結構性合約亦對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及(ii)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而神州付軟件可針對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繼承人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於2010年8月16日，由於北京錢袋網的股本出現變動，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了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涵蓋當時整體經營範疇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訂定的條款大致上與於2011年6月22日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者相同，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當中，包括一項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服務收費及一項浮動服務收費除外。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

結構性合約

此，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詳見「—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錢袋網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向北京錢袋網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北京錢袋網則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錢袋網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北京錢袋網同意按照協議內訂定的標準，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基本年費及浮動費用：(i)基本年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0元，分四期支付；及(ii)浮動費用按雙方考慮該協議訂定的所有因素後協定的價格每季度支付。由於北京天機移聯與北京錢袋網的業務性質不同，故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組成部分與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不同。該協議已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並於20年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對各訂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有效期可由神州付軟件無條件地延續，每個延續效期將為10年。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一份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要求北京錢袋網轉讓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予神州付軟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神州付軟件擁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收購北京錢袋網已擁有或即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特定時間、方法及次數。該協議已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對各訂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協議將於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時終止。

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同意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要求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一次過或分多次轉讓其各自所有的北京錢袋網股本權益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協議已於2010年8月16日生效，並於所有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時終止。

結構性合約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授權由神州付軟件委任的個人，依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北京錢袋網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北京錢袋網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的股東表決權，包括(i)出席北京錢袋網的股東會議；(ii)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iii)行使涉及需要股東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北京錢袋網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其他權利。協議已於2010年8月16日生效，除非協議因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或協議所述任何一方作出任何違反合約的行為而提前終止，否則協議繼續有效。

股份質押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所有的北京錢袋網股本權益質押予神州付軟件，以保證北京錢袋網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履行所有責任，詳見「—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被終止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模型且鑒於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性質不同，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所載述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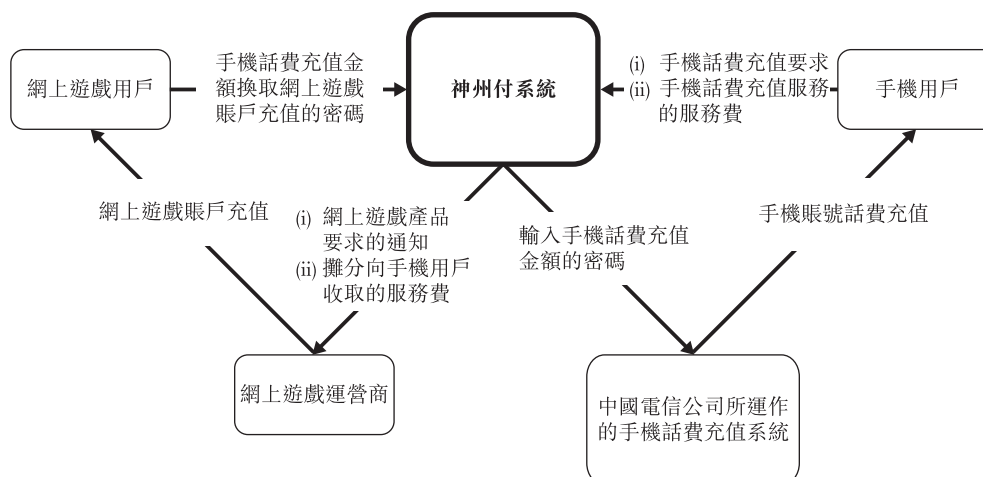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在網上交易服務方面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佔同期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分別32.6%、29.3%及21.3%。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所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模型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的現有業務模型：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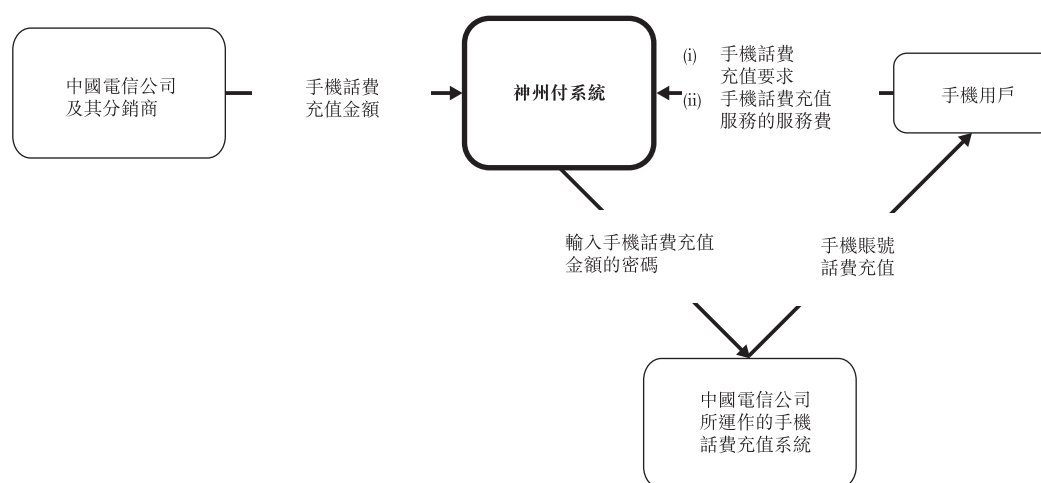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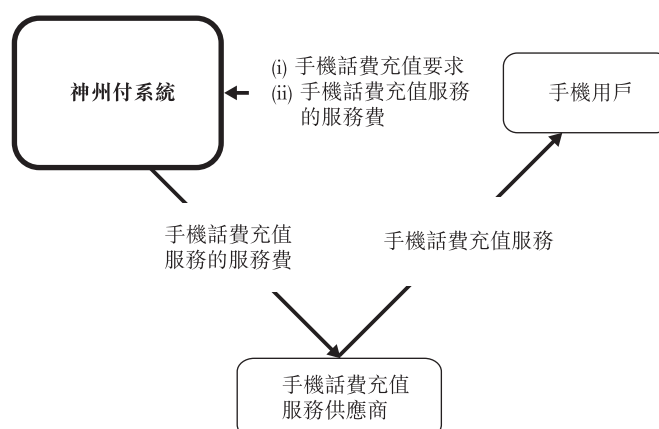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是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

如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兩項安排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為來自此等安排。

(i)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業 務

神州付系統如何運作

玩網上遊戲時，網上遊戲用戶通常需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開設網上遊戲賬號，並不時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存入遊戲金額或充值。經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代替支付金錢時，網上遊戲用戶只需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一張手機充值卡，然後向神州付系統輸入隨卡密碼及通行編碼。神州付系統會驗證用作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密碼，並按驗證結果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亦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是否獲接納。

神州付系統接獲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必須先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後，方可處理。換言之，本集團需要知道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實際上能否兌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會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有關密碼驗證功能必須使用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相同密碼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會顯示密碼是否正確，以便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提出的交易要求。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先完成密碼驗證，才處理相關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這是為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但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其後被發現為無效的情況發生。所以，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其網上交易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神州付系統的設計為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他們之間無須建立任何直接聯繫。

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包括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其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於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撥打免費電話或登錄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指定手機話費充值的網站，進入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驗證密碼是否正確；如密碼正確，便會利用附有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身處中國境內並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可用以支付中國電信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月費計劃、數據計劃及手機通話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量日增。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表現，董事認為，市場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需求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需要(i)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及(ii)為手機賬號充值的人士可為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並使用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進行上述(i)及(ii)。

業 務

為何神州付系統很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

基於多個原因，神州付系統很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

神州付系統擴大付費用戶的層面，並推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產品及服務。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一般透過發行預付遊戲卡或遊戲券，並經便利店、雜貨店及超市等零售門店進行分銷，以銷售其服務及產品，如內容、參與網上遊戲的互聯網登入時間，以及虛擬項目，包括遊戲金額、遊戲配件及屬性。然而，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可能缺乏所需財務資源來建立大量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地方便利店的分銷網絡，以覆蓋所有潛在付費網上遊戲用戶。

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除經自家分銷網絡銷售預付遊戲卡及遊戲券外，亦可能使用其他系統／平台來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發出的付款／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許多網上遊戲運營商會接受經互聯網銀行系統以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但一些網上遊戲用戶未必擁有所需的銀行賬戶、扣賬卡或信用卡以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一些網上遊戲用戶由於安全性考慮而未必願意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此外，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或會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網上遊戲用戶的付款。為使用該等付款平台，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均需要於平台上進行登記。當網上遊戲用戶購買網上遊戲產品或服務時，可以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而有關平台將會保留該筆付款，並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產品或服務。於網上遊戲用戶確認已收到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網上遊戲產品或服務後，第三方支付平台便會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放付款。

神州付系統有別於上述系統。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接觸新類別客戶，包括居住於「不設銀行」或較落後地區的人士，因為他們沒有扣賬卡或信用卡，亦無法獲得銀行或正式金融服務；以及高安全意識用戶，因為他們對網上傳送個人及敏感資料有所顧慮。中國的手機網絡基建難以匹敵，皆因中國電信公司為國家控制，已建立全國性分銷渠道，覆蓋大型及地方超市、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甚至農村地區及中國較貧窮、落後地區。藉著供應手機充值卡，神州付系統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貨品及服務交易。此一優勢對缺乏財務資源建立自家銷售團隊或建立龐大分銷網站或大量銷售點以及旨在專注核心業務（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神州付系統尤其吸引。值得一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並無對任何特定網上遊戲運營商加以過分倚賴，從而限制本集團部分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整體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乃從手機用戶而非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付款賺取其收入，故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財務狀況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具有完善分銷網絡或充裕財務資源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神州付系統在作為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一個額外的渠道而言仍然十分有用處。

業 務

網上遊戲運營商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發出的付款／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所用的付款及／或交易系統的特點概述如下。

	概況	要求	付款方法
互聯網銀行系統	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互聯網銀行服務於網上將存放於其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款項轉賬至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賬戶	網上遊戲用戶需要向有關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以登入其互聯網銀行系統	付款通過銀行的互聯網銀行系統接受及處理
第三方付款平台，包括支付宝及貝寶	網上遊戲用戶可經第三方付款平台付款，而有關平台只會於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交付予網上遊戲用戶後才向其發放款項	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須向第三方付款平台辦理登記	可經互聯網銀行系統支付款項。網上遊戲用戶亦可選擇購買由第三方付款平台運營商所發行的預付遊戲券
交易服務系統	交易服務系統使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代替金錢來進行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網上遊戲用戶須先行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可使用交易服務系統	網上遊戲用戶只須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購買手機充值卡，而無須經交易服務系統進行網上付費

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便捷、簡單及安全的選擇。現時，無現金付款相當普遍。不過，不少無現金付款方法可能涉及繁瑣程序。網上遊戲用戶可能需就不同的遊戲購買不同的遊戲券。網上付款通常需開設銀行賬戶、持有扣賬卡或信用卡以及辦理網上銀行服務的網上登記程序。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可簡單地透過購買在全國各地有售的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要求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並不要求網上遊戲用戶輸入任何敏感性財務或個人資料，只要求客戶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獨一無二的密碼及通行編碼。毋須提供任何敏感個人資料可減低有關資料洩漏，並為網上遊戲用戶帶來安心。

業 務

本集團如何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

為確保及時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本集團必須迅速地進行密碼驗證功能。由於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密碼必須經過實際手機話費充值方可驗證，本集團需累積足夠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進行驗證。就此，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其網上商店及其集團網站宣傳及推廣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類網上商店，包括按與銀行所訂立安排於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上設立的網上商店（銀行客戶可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以及於如天貓網(tmall.com)等網上購物網站所設立的網上商店（以接收此等網站用戶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亦可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除網上商店及自家網站外，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安排，據此，後者會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然後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本集團處理充值。透過建立及維持多渠道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不足以確保能及時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密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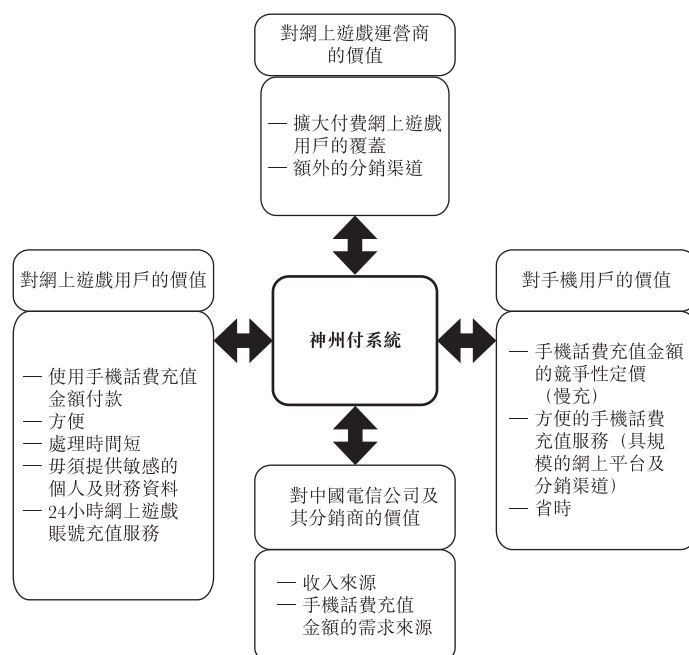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在市場上手機用戶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有多個選擇。他們可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購買手機充值卡，並利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為自己的手機賬號充值；或者，他們可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他們的手機賬號充值。於2012年12月，中國有逾11.12億名手機用戶，所有手機用戶均可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支付所有手機相關服務。因此，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需求維持於較高水平。根據艾瑞，於2012年，預付手機話費佔中國電信公司手機話費總收入73.7%。一般來說，本集團能夠透過給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折扣來招攬手機用戶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釐定集團折扣時，會考慮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價格與手機用戶普遍取得的當前市價並無重大差別。由於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每天使用神州付系統，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並能夠及時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滿足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大量要求。

鑒於中國手機用戶數目龐大，加上考慮到他們可以輕易地獲取此省時服務及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對接近的價格以及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方法大同小異，董事相信，手機用戶於特定情況下選用任何特定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決定是以較為隨意的方式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對手機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產生的長遠影響將屬輕微，因為手機用戶於下次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可以輕易地找到另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成功的關鍵在於盡可能覆蓋越多的手機用戶，以及盡可能使本集團的服務容易接觸得到及維持穩定。為此，本集團專注於維持及

業 務

改善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同時提升其系統基建以確保該系統免被入侵、被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分散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渠道。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與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將服務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及網上購物所帶來的方便，在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及在受歡迎的網上購物網站如天貓網 (tmall.com) 等設立網上商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日均次數約為81,000次。這表示本集團已累積大量手機用戶使用其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使其服務盡可能方便越多的手機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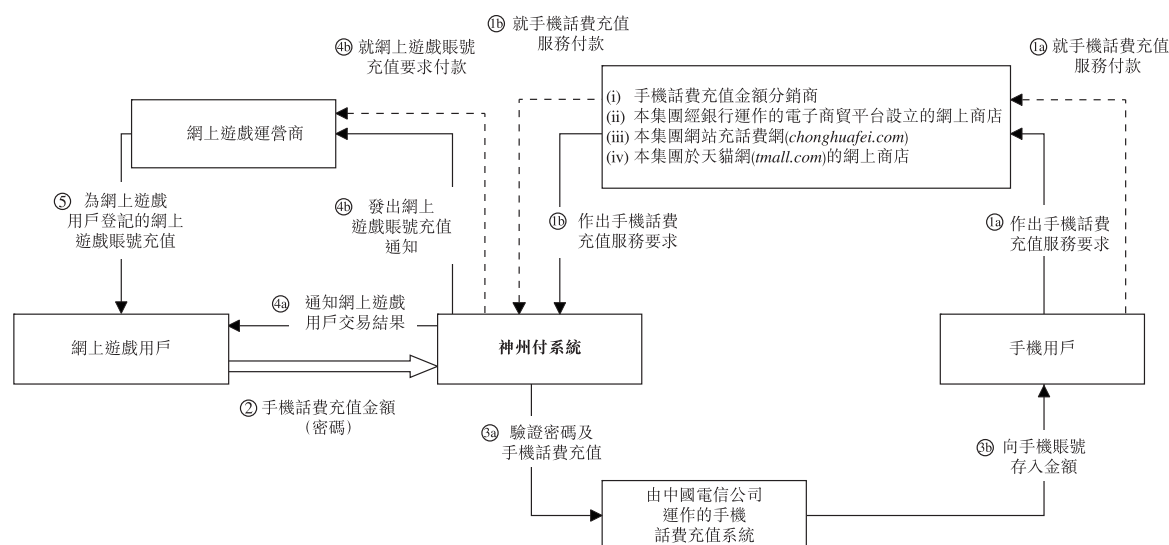
對各單位的附加價值



業 務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

下圖說明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基本使用神州付系統的流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Rightarrow$ 」、行動及通信流程：「 $\rightarrow$ 」、資金流向：「 $---$ 」）。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接獲大量的手機充值服務要求。為確保其業務順利運作，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按照下列基準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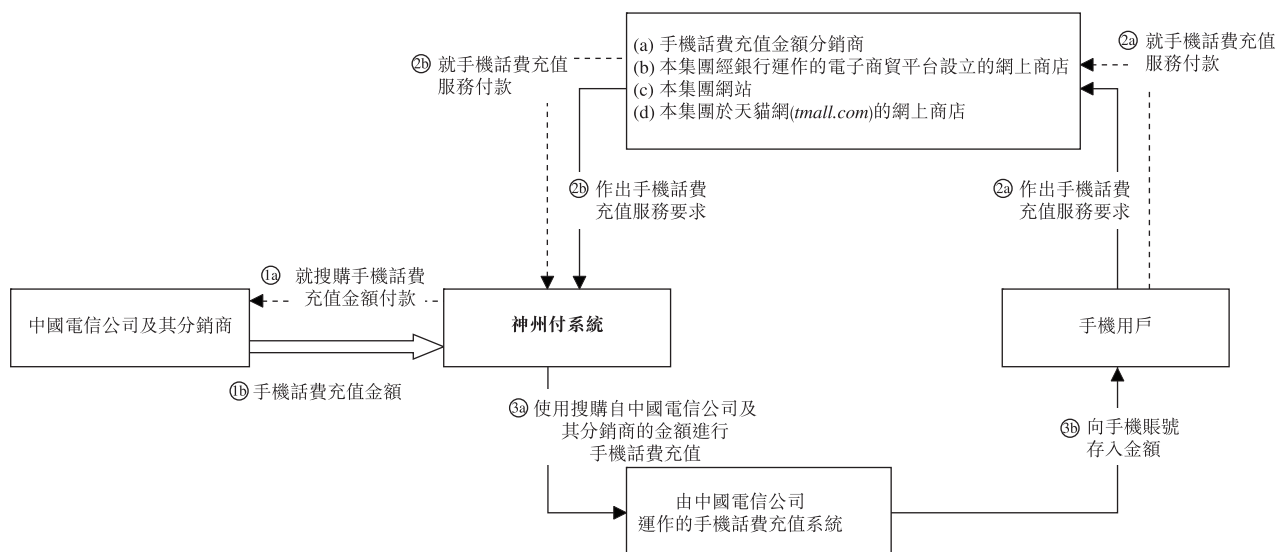
- (i) 使用由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
- (ii) 如無獲得網上遊戲用戶提供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則神州付系統將使用搜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先後次序乃由本集團的營運部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服務成本及質量預先釐定。

使用搜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使用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先後次序，會由本集團的營運部根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最新成本定期檢討。該次序的任何改動須經由部門主管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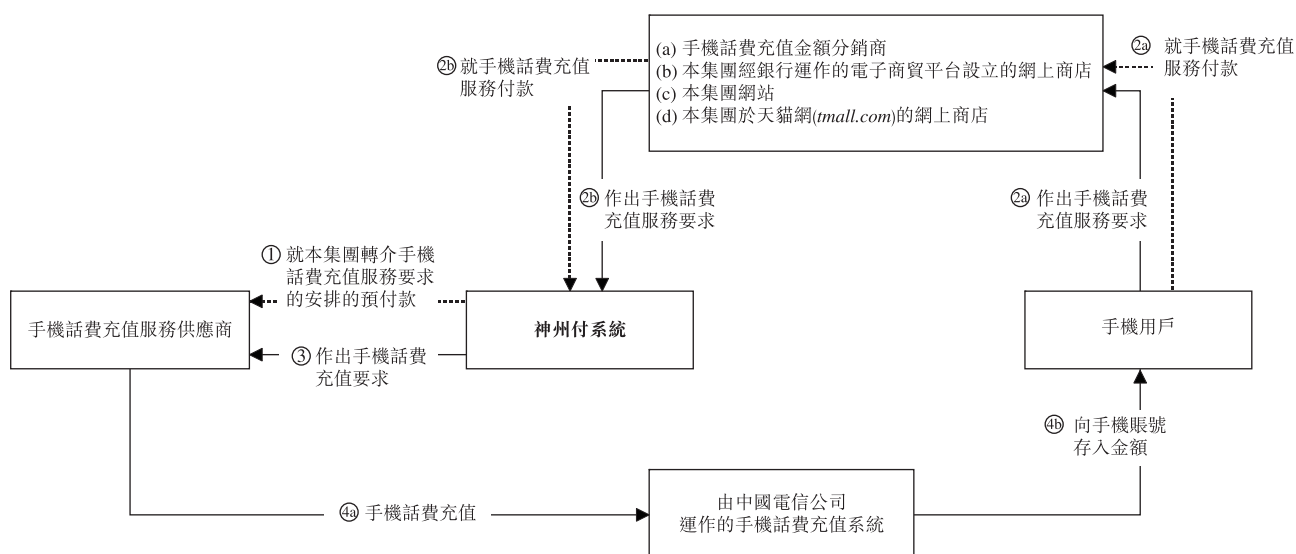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就此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Rightarrow$ ”、行動及通信流程：“ $\rightarrow$ ”、資金流向：“ $---$ ”)。

業 務

(i)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有關上述兩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

業 務

本集團與涉及網上交易服務的不同各方之間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簡述涉及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各方之間的合約關係：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i) 網上遊戲運營商	網上遊戲用戶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合作協議	● 本集團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 ● 自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項將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按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攤分： — 本集團(a)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其應佔部分；及(b)保留餘下部分；或 — 本集團將按預先約定的金額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一筆初步預付款，並保留從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應佔款額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ii)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a)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買賣協議 ●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業 務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b) 本集團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服務協議	本集團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服務協議 ● 本集團須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 ● 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指定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服務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iii) 本集團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渠道		
(a)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並將之轉介本集團以便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訂立的合作協議	● 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本集團作出要求以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本集團將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b) 銀行	本集團利用銀行電子商貿平台運作其網上商店的合作協議	● 本集團將利用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運作其網上商店 ● 銀行將按每宗透過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交易的某交易金額百分比收取固定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業 務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c) 天貓網 (tmall.com) 運營商	就本集團在天貓網 (tmall.com) 設立網上商店與天貓網 (tmall.com) 運營商訂立的協議	● 本集團於天貓網 (tmall.com) 設立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天貓網 (tmall.com) 運營商將就每宗透過本集團於天貓網 (tmall.com) 的網上商店進行的交易收取交易金額0.6%的固定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已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因違反有關協議而作出賠償的水平，將按另一方所蒙受的損失計算，包括倘協議獲遵守時應已獲得的利益，但不得超過違約方於訂立協議時已預見或應可預見的水平。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與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有關以上合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業務 — 網上交易服務」。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國283家、462家及543家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與其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

業 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向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搜購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有關業務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行營運的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此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用戶發放的網上遊戲消息及評論相關內容，並將有關資訊刊登於遊戲點評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12,643,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近88,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兩台電腦伺服器，登記用戶逾15,000人。憑藉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群，本集團與廣告商（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廣告協議，在遊戲點評網上推廣其業務及／或網上遊戲，以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玩有關網上遊戲，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063,000元、人民幣53,252,000元及人民幣28,575,000元；於各同期，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692,000元、人民幣13,412,000元及人民幣9,811,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4,441	96.5	48,970	92.0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1,622	3.5	4,096	7.7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	—	186	0.3	118	0.4
總計	<u>46,063</u>	<u>100.0</u>	<u>53,252</u>	<u>100.0</u>	<u>28,575</u>	<u>100.0</u>

研發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對其持續的成功及業務不斷增長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三項有關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於2005年，本集團的研發部成功開發及推出神州付系統，其成為了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致力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為神州付系統進行維護及定期提升工程，以確保其免被闖入、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研發部多次改善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本集團的研發部致力加快處理速度，務求提升用戶享用神州付系統的體驗，以及滿足數目與日俱增的網上遊戲用戶。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下述競爭優勢為其帶來今天的成就。

有效的業務模型

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建基於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

神州付系統接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交易的平台此一特點，使其成為一個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的有效交易平台。

業 務

神州付系統使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擴大付款網上遊戲用戶的覆蓋。於網上遊戲行業，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i)建立分銷網絡向網上遊戲用戶銷售預付網上遊戲卡或遊戲券；及／或(ii)在互聯網銀行系統或第三方付款平台協助下接納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交易要求及付款。然而，建設可覆蓋中國不同地區大量當地便利店的分銷網絡對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可能帶來財政負擔。另外，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需要用戶擁有必要的銀行賬戶及扣賬卡或信用卡，部分網上遊戲用戶未必擁有相關賬戶及信用卡或扣賬卡。一些網上遊戲用戶亦可能基於保安理由不願意進行網上貨幣轉賬。

神州付系統不需要網上遊戲運營商自行建設分銷網絡或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只需要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中國電信公司透過完善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有關分銷網絡覆蓋大型及地方超市、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甚至中國的農村地區及較貧窮、落後地區。在神州付系統的協助下，網上遊戲運營商可利用中國普遍流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接觸大量網上遊戲用戶。再者，神州付系統不需要網上遊戲用戶作出網上貨幣轉賬為網上遊戲賬號進行充值。因此，並無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扣賬卡的網上遊戲用戶仍可使用神州付系統。對網上貨幣轉賬有憂慮的該等網上遊戲用戶亦認為神州付系統具吸引力。

神州付系統從網上遊戲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由本集團用作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一般來說，本集團能夠透過給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折扣來招攬手機用戶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折扣乃經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手機用戶可得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後釐定。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使其能及時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滿足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大量要求。

神州付系統使用量高

藉著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本集團可向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已成功吸納大量提供穩定而足夠數量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用戶。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由本集團用作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於業務記錄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收入。另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接收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驗證由網上遊戲用戶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密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日均次數分別約為74,000次及81,000次，而有關日均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服務獲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廣泛使用，向神州付系統作出的交易要求可有效地處理。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為神州付系統帶來高網上遊戲用戶人流及參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與其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為大量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經神州付系統有效地提供廣泛種類的網上遊戲。

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成功，使神州付系統在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獲廣泛採用來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大大提高本集團及神州付系統的聲譽，並為本集團打造競爭優勢，可與市場上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攜手捕捉新的商機。

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多元化渠道

手機用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一般而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從其客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付款。於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

業 務

務。董事相信，有關分銷模型使本集團能夠接觸廣大的手機用戶群，而不會招致本集團自行建立銷售點的龐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2,859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平均業務往來逾兩年。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合作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以經營網上商店。該等網上商店採用此等銀行所運作的互聯網銀行系統，並接受以相同銀行所發行的扣賬卡及／或信用卡付款。使用互聯網銀行服務的該等銀行客戶可透過銀行官方網站向本集團的網上商店要求使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藉著與銀行合作，本集團可向銀行的客戶提供24小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此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將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付款，而該系統受該等銀行採納的保安系統保護。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經營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天貓網(tmall.com)等網站的網上商店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2013年9月，本集團設立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於香港安裝伺服器，以向海外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董事相信，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及經營集團網上商店使本集團可成功接觸大量手機用戶，並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種高效且節流的方法。

強大而可靠的軟件系統

優良的服務質素對本集團的聲譽非常重要。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對神州付系統的用戶體驗影響巨大，而服務質素的主要指標在於其能否迅速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在自主開發的規則系統支持下，神州付系統可高效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通常需時一分鐘以內。

此外，本集團必須保持神州付系統運作暢順及性能可靠，使大量網上遊戲用戶不會遇到系統故障或信息外洩的問題。本集團設有一項突發事故方案，以處理系統及網絡故障等緊急事故。本集團設有一組並行的伺服器作業務支援。倘伺服器出現故障，後備伺服器將展開運行，於主伺服器停機檢修期間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數據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次系統緊急演習，以測試其系統及數據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向其研發部及維修部的有關人員提供培訓。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建設施由兩家專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負責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神州付系統的運作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有效處理網上遊戲

業 務

賬號充值要求及神州付系統穩定運行有助本集團在業內建立其聲譽，並鼓勵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強大的研發實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共有19人。自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以來，研發部一直致力開發及改良神州付系統及其他支援性系統，務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定。於2005年，神州付系統成功開發並啟用。自此，本集團不斷投放大量資源以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多次改善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透過本集團研發部的持續努力，神州付系統能夠處理的交易宗數日益增加，而並無發生系統故障或保安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神州付系統註冊三項軟件版權，全部均由本集團的研發部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為其帶來超越競爭對手的實質優勢。投身業界多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明白到，提升服務質量及系統保安技術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此方面繼續投放，以達到有效的競爭及保持高利潤增長率。

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先生具有逾十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執行董事唐斌先生亦累積逾十年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的經驗。其他高級管理成員亦於資訊科技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及網上遊戲行業具有深刻的認識和深入的了解，而高級管理團隊能有效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與聲譽，令本集團具備獨有的競爭優勢，傲視同儕。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盡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 務

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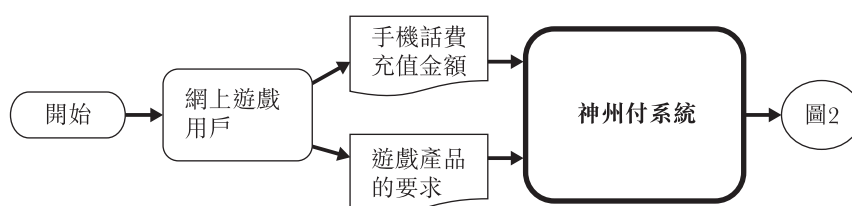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

下圖說明有關利用神州付系統以提供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當中涉及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相關的一般業務流程的主要內容。僅就說明目的，程序中的每個步驟列舉了在現實生活中的例子並附有貨幣價值。於例子中凡提及幣值之處，不應詮釋為本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以所述金額進行任何交易。於此例子中，本集團收到一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一個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本集團就此收取人民幣98元的費用，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則就每宗成功的網上交易服務收取人民幣90元。

網上遊戲用戶從中國電信公司的各個不同的分銷渠道購買手機充值卡(不論是實物或虛擬形式)，然後登入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官方網站，選擇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然後，網上遊戲用戶將向神州付系統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

(i)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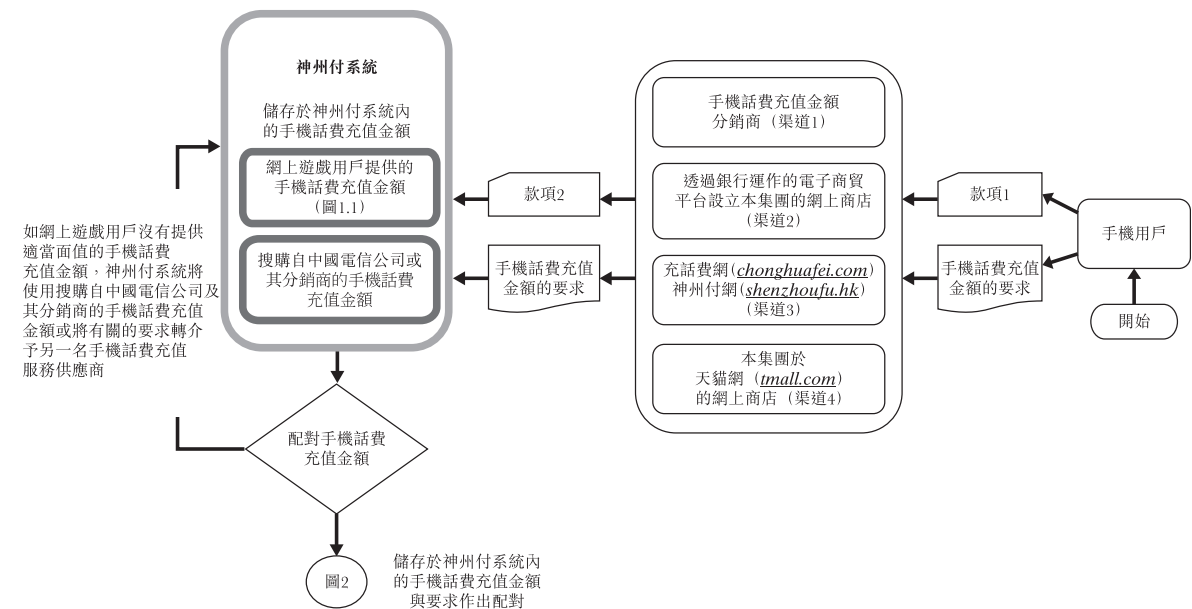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讓有關的網上遊戲用戶可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擬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遊戲金額的網上遊戲用戶購買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然後，該用戶透過向神州付系統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作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

業 務

手機用戶提供其手機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等資料要求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及安排依循下述多種主要渠道支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款項。然後，有關資料被儲存入神州付系統以待進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配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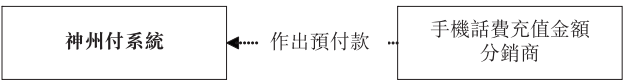
圖 1.2



以下各圖表載列本集團可用以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四種不同渠道。

(a) 渠道1：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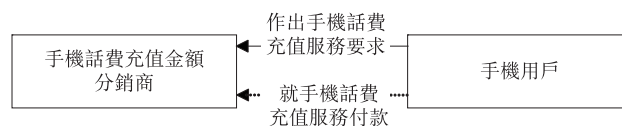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須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然後方可向本集團轉介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將於完成各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後從預付款中扣除其就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費用。本集團保存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的記錄。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本集團作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預付款，本集團將該筆款項確認為預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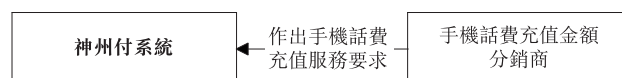
業 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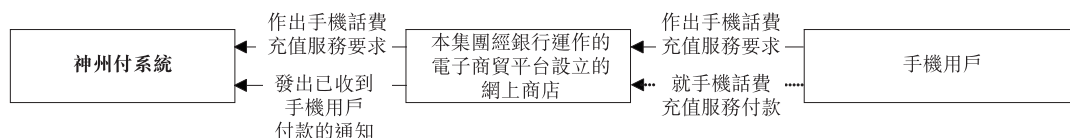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人民幣100元存入其手機賬號。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會就此項要求收取費用，有關金額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行釐定。於這例子中，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要求手機用戶支付人民幣99元，並會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該筆款項保留。

(3)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將手機用戶作出的要求轉介至本集團。

(b) 渠道2：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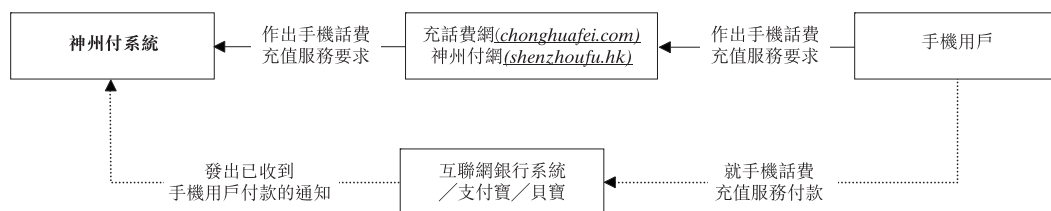


附註：手機用戶將向本集團經營的網上商店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透過提供其手機號碼及說明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付款。銀行將於收到手機用戶的付款後通知本集團。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銀行合作，於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網上商店。手機用戶可於銀行網站找到本集團網上商店的鏈接，然後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並經電子商貿平台支付人民幣98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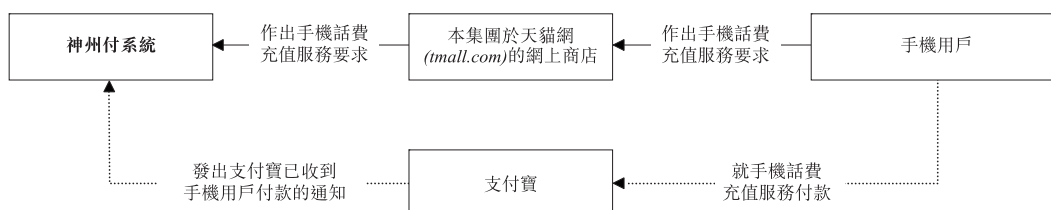
(c) 渠道3：本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



附註：手機用戶會於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透過提供手機號碼及說明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用戶可選擇(i)利用若干銀行發出的信用卡／扣賬卡經互聯網銀行系統；或(ii)利用支付寶或貝寶來付款。本集團將於手機用戶收到互聯網銀行系統或支付寶或貝寶(視乎情況而定)付款後收到通知。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登入本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或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然後，手機用戶將利用若干銀行的互聯網銀行系統或支付寶或貝寶支付人民幣98元。

(d) 渠道4：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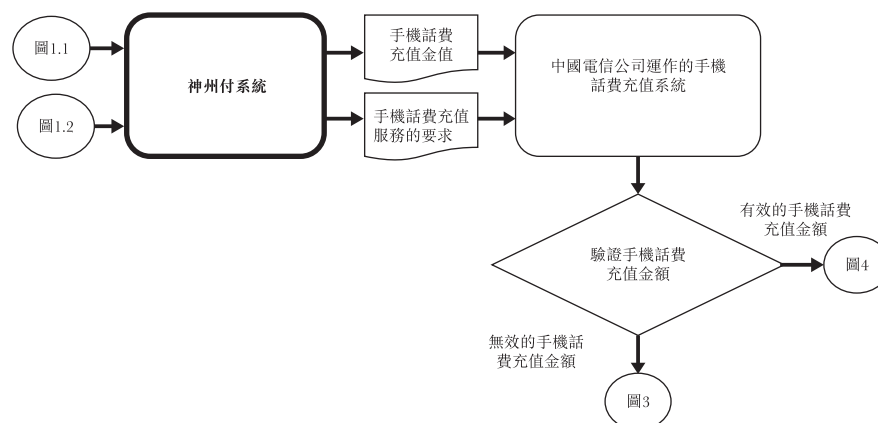
附註：手機用戶會向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經營的網上商店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透過提供電話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用戶可利用支付寶付款。本集團將於支付寶收到手機用戶付款後收到通知。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可利用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手機用戶可經支付寶支付有關款項人民幣98元。

神州付系統需要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是否真確及是否可用於就所要求的網上遊戲產品數量贖回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本集團透過以網上遊戲用戶輸入至神州付系統的密碼，利用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以為手機用戶的手機用戶賬號充值來進行該等驗證。倘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會被驗證有效，同時亦顯示含有每個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有關驗證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的詳情，載於「— 交易流程 — 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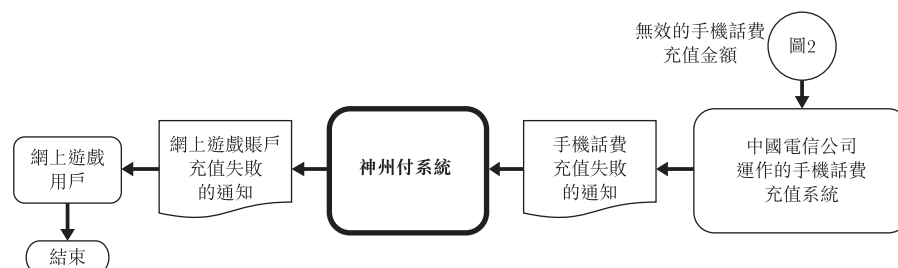
業 務

(ii) 圖2



現實生活例子：神州付系統將輸入配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相關手機號碼的密碼至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以進行驗證及手機話費充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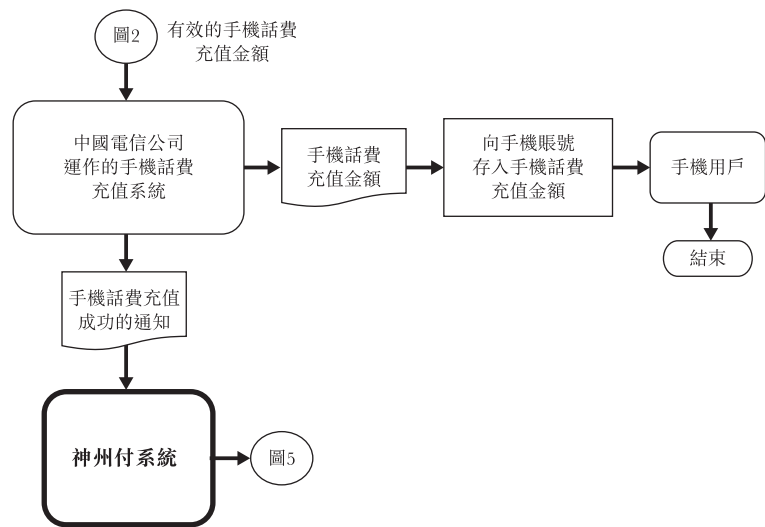
(iii) 圖3



現實生活例子：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無效，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向神州付系統發出手機話費充值失敗的通知，而神州付系統會通知網上遊戲用戶有關失敗結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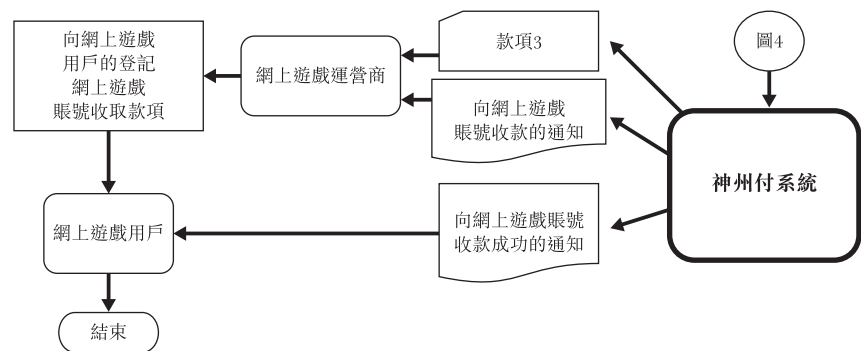
(iv) 圖4



現實生活例子：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有效，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利用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如圖1.1所示由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就此而言，向手機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告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已驗證。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亦將向神州付系統發出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的通知。

於收到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的通知（圖4）後，神州付系統將(i)通知網上遊戲用戶成功的結果；(ii)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通知；及(iii)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款項。然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向網上遊戲用戶的登記網上遊戲賬號收取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將為款項2（圖1.2）與款項3（圖5）之間的差額。

(v)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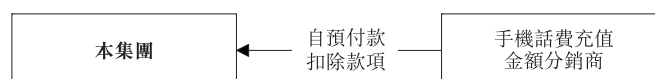


業 務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人民幣90元。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向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收取網上遊戲產品面值人民幣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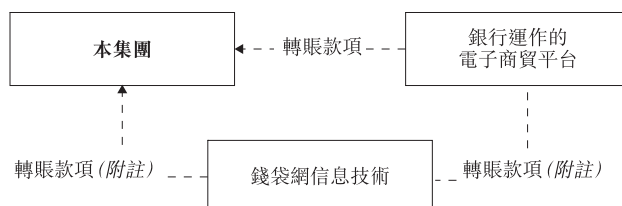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透過多個不同渠道就其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款項：

- (a) 倘本集團透過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a)段），本集團將自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有關款額；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人民幣98元，並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將有關款項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透過此一渠道將不會錄得收入成本。

- (b) 倘本集團透過其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b)段），則於銀行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手機用戶作出的付款將於手機用戶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付款後一個營業日內透過該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轉賬至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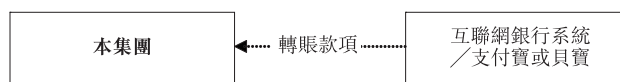


附註：為從部分銀行收取款項，北京天機移聯與錢袋網信息技術於2009年12月23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錢袋網信息技術透過處理該等銀行從手機用戶收取的轉賬款項，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電子付款處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錢袋網信息技術提供電子付款服務」。

現實生活例子：有關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易平台扣除銀行手續費人民幣0.4元後，便將手機用戶作出的付款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4元為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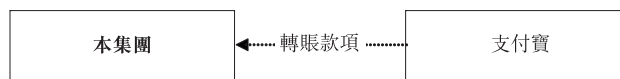
業 務

- (c) 倘本集團透過其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 交易流程」第(i)(c)段)，則於扣除有關銀行手續費或應付支付寶／貝寶運營商交易費後，有關付款將於一個營業日內(如手機用戶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付款)或立即(如手機用戶透過支付寶付款)轉賬至本集團；



現實生活例子：銀行或支付寶運營商扣除人民幣0.4元作為有關銀行手續費或交易費(視乎情況而定)後，便將付款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4元為收入成本。

- (d) 倘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 交易流程」第(i)(d)段)，則於扣除有關交易費後，支付寶將立即向本集團轉賬付款。



現實生活例子：支付寶運營商扣除按交易金額0.6%計算的相關交易費(就此情況而言，交易費將為人民幣0.6元)後，便將手機用戶支付的款項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6元為收入成本。

由於本集團透過上述部分渠道的交易設有定期結算期，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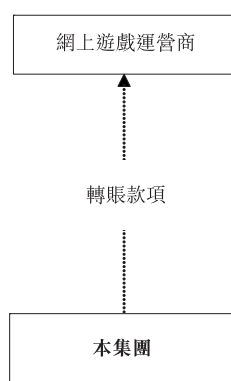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本集團通常會於獲付其所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款項後將有關款額轉賬予網上遊戲運營商，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方法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分別佔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總額約79%、88%及72%。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被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於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及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前作出預付款，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方法與網上遊戲運

業 務

營商攤分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總額約21%、12%及28%。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用的實際付款方法載列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

(vi)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所採用的這兩種付款方法的詳情。

- (a) 在一些情況下，於收到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後，本集團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佔比轉賬予他們，而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為服務費；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攤分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據此，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獲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人民幣90元，並記錄該款項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8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被本集團記錄為收入。

業 務

- (b)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時按預先協定的金額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於成功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保留從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所佔款額。本集團可於有關合作協議年期內隨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預付款。



現實生活例子：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之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將記錄該人民幣50,000元為預付款。經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攤分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就此例子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獲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保留向手機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的人民幣98元（扣減相關交易費或銀行手續費（如適用）），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人民幣90元。本集團將該人民幣90元記錄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8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被本集團記錄為收入。

業 務

交易流程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列載如下：

於收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後，本集團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有關的流程已在上文第(i)(a)(1)段中說明。

借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50,000元
貸項：	預收款	人民幣50,000元

如本集團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本集團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付款後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有關的流程已於上文第(vi)(b)段中說明。

借項：	預付款	人民幣50,000元
貸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50,000元

於完成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後，本集團會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收入乃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服務已經完成時確認（如第(iv)段說明），而以下與不同收款渠道有關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已在上文第(v)(a)至(c)段中說明。

借項：	預收款／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6元
借項：	收入成本	人民幣0.4元
貸項：	預付款／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以下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乃與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透過支付寶收取的款額有關，並已在上文第(v)(d)段中說明。

借項：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4元
借項：	收入成本	人民幣0.6元
貸項：	預付款／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將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攤分，而如預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該等預付款將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完成時如上文第(vi)(b)段說明的方式扣除。然而，如沒有預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將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付款後按上文第(vi)(a)段所述的方式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	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0元

業 務

就收取自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銀行系統的款項而言，該等款項並非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即時收取。本集團於從該等渠道收取款項時按上文第(v)(b)至(c)段所說明記錄以下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6元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6元

就本集團透過支付寶收取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的款項而言，該等款項並非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即時收取。本集團於從支付寶收取款項後按上文第(v)(d)段所說明記錄以下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4元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4元

於上文的例子中，本集團收到一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一個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本集團將收取手機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人民幣98元的收費，當中人民幣90元將根據有關的合作協議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同時本集團會將差額人民幣8元記錄為收入，而有關的銀行手續費或交易費將記錄為收入成本。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交易對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的面值	100	100	100	網上遊戲用戶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 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 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網上遊戲 運營商的平均交易 金額	95.63	95.91	96.02	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 收入	4.07	3.40	3.16	
平均收入成本	1.56	1.09	0.90	銀行、支付寶、接口 維護服務供應商等
平均毛利	2.51	2.31	2.26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以及中國電信公司與其分銷商的折扣有所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一折扣比較」。於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本集團主要倚賴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為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董事預期這種對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倚賴於日後將繼續存在，因為本集團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原來計劃及一直只為補充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以應付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超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情況。因此，網上遊戲運營商向本集團授出的折扣與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之間的差異，比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向本集團授出的折扣與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之間的差異，就作為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指標上而言更具意義。雖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由0.3%上升至0.82%，而本集團收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則由4.37%降至3.98%，但由於兩者之間仍然有重大差距，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有利可圖。此外，折扣改變或已減低本集團就每宗個別交易獲得的平均收入，但由於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1年的283家增加至2012年的462家及至於2013年6月30日的543家，導致交易的數目增加而得以彌補。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的增加，乃因本集團在行銷方面所作的努力以積極降低本集團收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所致。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及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使用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安排

除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請參閱「一交易流程一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需要迅速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當他們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輸入神州付系統時，本集團便需隨即進行驗證，故本集團必需時刻於神州付系統收到等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基於此原因，有時候會發生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超額的情況，以致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以及時滿足有關要求。因此，本集團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作出上述兩項安排，提供額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確保其業務運作暢順。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就此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行動及通信流程：“”、資金流向“”)。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low of a mobile phone recharge syste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China Telecom and its distributors)
- 神州付系統** (Shenzhou Pay System)
- 手機用戶** (Mobile User)
- 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 (Mobile phone recharge system operated by China Telecom)

The flow is as follows:

- ①a** 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Mobile phone recharge amount distributor)
- ①b**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設立的網上商店 (Online store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s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perated by bank)
- ①c** 本集團網站 (Group website)
- ①d** 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 (Online store of the group on Tmall.com)

The flow continues with the following steps:

- ②a** 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 (Payment for mobile phone recharge service)
- ②b** 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 (Request for mobile phone recharge service)
- ③a** 就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付款 (Payment for mobile phone recharge amount)
- ③b**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Mobile phone recharge amount)
- ③c** 使用搜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金額進行手機話費充值 (Use the amount purchased from China Telecom and its distributors for mobile phone recharge)
- ④a** 向手機賬號存入金額 (Deposit amount to mobile account)

– 1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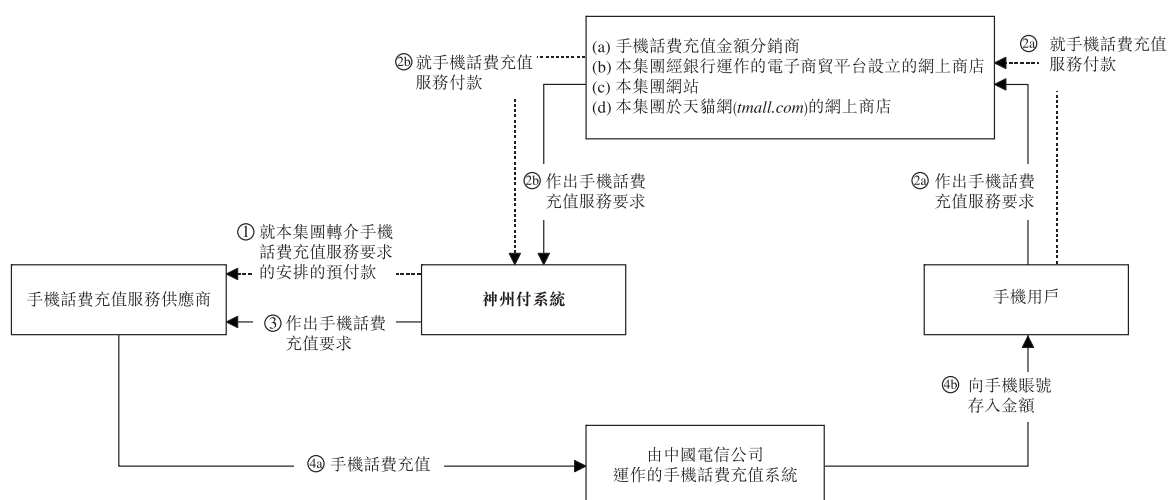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本集團使用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的一般交易中，本集團會將其所作出的付款確認為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之記錄為收入。例如，倘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支付人民幣98元購買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並以此向手機用戶提供費用為人民幣99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本集團將錄得人民幣1元的收入。本集團可對中國電信公司不同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一些分銷商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手機充值卡面值折扣，乃由於他們以較低廉的價格向其供應商購買此等手機充值卡，使他們透過以折扣價將手機充值卡轉售予本集團仍可賺取利潤。折扣水平將由分銷商的有關手機充值卡購買價釐定，並經過本集團與各個別分銷商進行公平磋商議定。

由於本集團將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本集團將錄得存貨。

此外，本集團與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之間的結算條款乃根據信貸條款訂立，因此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附註：在此情況下，手機用戶以上述相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詳情請參閱「一交易流程—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於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一般交易中，本集團將須作出預付款。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於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時自預付款扣除其收取的費用。例如，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記錄

業 務

該金額為預付款。本集團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然後決定將該項要求轉介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若本集團收取手機用戶人民幣99元，則其將記錄人民幣99元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人民幣98元，則其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人民幣98元。本集團將記錄人民幣98元為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1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本集團將之記錄為收入。

由於本集團與部分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結算條款為信貸條款，因此，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對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金額	98.41	99.03	98.72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	1.29	0.28	0.46	
平均收入成本	0.12	0.10	0.12	銀行、支付寶、 貝寶等
平均毛利	1.17	0.18	0.34	

本集團（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保留的平均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1.17%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0.1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為提升在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向手機用戶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及(ii)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

業 務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7%，此乃由於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的影響，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普遍上升。

本集團（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保留的平均交易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0.18%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面值的0.34%，主要是由於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7%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此乃由於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的影響，導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普遍下降，但因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2%而被部分抵銷。

此外亦注意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佔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由於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用途主要為輔助促進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呈上升趨勢，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造成不利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其未來的業務前景帶來影響。

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透過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用戶可購買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實物手機充值卡通常為細小、類似信用卡尺寸的膠卡或紙條，當中含有一組獨一無二的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便利店及雜貨店購買。虛擬卡通常只提供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互聯網購買。網上遊戲用戶如可以並願意於網上付款，則可選擇購買虛擬手機充值卡，但仍可因應個人喜好及消費習慣使用神州付系統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用戶可向神州付系統輸入所購買每張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上列印的密碼及通行編碼，

業 務

作出為他們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要求。神州付系統將驗證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密碼，並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為網上遊戲賬號進行充值。為進行驗證功能，本集團將需使用同一組密碼透過使用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來為手機賬號充值。

手機話費充值

於中國使用手機服務，用戶首先需購買SIM卡，然後置入手機，繼而向有關中國電信公司申請手機號碼及手機賬號。倘手機賬號並無儲存任何可用金額，則手機網絡將拒絕其接入手機相關服務。手機用戶可購買特定面值的手機充值卡為手機賬號充值，手機充值卡一般於便利店、油站、超市及其他零售店有售。如手機用戶需要使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可致電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免費電話或登入指定網站，然後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密碼。於驗證成功後，手機賬號將獲充值相當於手機充值卡面值的金額，手機用戶即可享用手機服務。除此之外，手機用戶可作出有關付款並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碼號，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手機用戶可因應其喜好、習慣、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當前市價等，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自行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或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有關要求。部分手機用戶或會傾向使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省卻使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自行為手機賬號充值的時間。於任何時候，手機用戶均可致電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指定的免費號碼，以查詢其手機賬號剩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在中國，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通常能夠以若干水平的面值折扣，向中國電信公司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充值卡可能需經過多層分銷後，才到達手機用戶，而每層分銷商都會以高於其向中介賣家購買手機充值卡的成本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以賺取若干金額的利潤。儘管提供折扣，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能賺取一些利潤，他們亦能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充值卡面值的若干水平的折扣。倘分銷商未能以低於或相當於面值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從而獲利，手機充值卡亦可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的面值指其內含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舉例說，一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只可用於為手機賬號充值價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因此，手機充值卡的面值在釐定其市價時將成為主要的因素。除此之外，供求情況亦影響到釐定手機充值卡在零售市場的實際售價。雖然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

業 務

供應一般都很充足，於某段特定時間在特定地區的供應（或會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及需求（或會因短期客戶行為轉變（如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頻密程度）而出現變化）可能仍會影響到該地區手機用戶一般獲得的價格。主要受到其面值加上市場供求水平影響，手機充值卡的市價一般於接近其面值的小幅度範圍內波動。因此，於零售市場上以低於、等同或高於面值銷售手機充值卡並不罕見。本集團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價格時，會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當前市價及取得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手機充值卡於公開市場上的一般售價可反映當期市價，但無論此市價低於、等同或高於手機充值卡的面值，亦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他們從手機用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他們可能擁有自不同渠道搜購的手機充值卡，可直接向手機用戶出售。除使用已購買的手機充值卡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可選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他們可以代替前者處理手機用戶的要求。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其仍會向手機用戶收費，猶如其向手機用戶銷售手機充值卡般收取費用。但在此情況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並非向其供應商付款以購買手機充值卡，而是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以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無論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或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其亦會保留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則其收入將相當於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其購買手機充值卡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則其收入將相當於其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其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間的差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一般不會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獎金。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或向手機用戶銷售手機充值卡，乃由各個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行決定。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會基於多種考慮因素，如手機充值卡的整體供應情況、購買手機充值卡可能產生的價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其與不同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及其手機充值卡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等。

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傾向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而不購買手機充值卡，原因是訂立安排可免帶來購買不同固定面值手機充值卡並經不同中國電信公司分銷的麻煩。不同的中國電信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手機充值卡。一家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的手機充值卡不能用作為另一家中國電信公司開設的手機賬號充值。此外，手機充值卡乃按不同的固定面值分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不能向要求為手機充值人民幣50元的手機用戶，銷售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因此，為滿足不同手機用戶的各種潛在需要，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須備存由所有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附有不同固定面值的各類別手機充值卡。藉著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簡單地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無須理會手機用戶所需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種類及面值。此外，由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價及供應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手機充值卡的市價均有增有減，故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會認為要求手機

業 務

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例如，於某一段時間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需付人民幣99元向其供應商購買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但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可能只收取同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人民幣98.8元，以轉介為手機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要求。此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為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可能只是其輔屬業務。因此，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對他們來說更為便利，並可讓他們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並不進行充值服務，他們只接收來自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於接獲手機用戶的要求後，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主要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接獲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要求後，本集團將利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啟動話費充值程序。根據此業務模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而非本集團）為面向客戶的企業，直接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並與他們接觸。

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與銀行訂立安排以設立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客戶可登入銀行網站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亦於天貓網(tmall.com)等網站設立網上商店以接收該等網站用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亦可接納來自身處中國及海外的手機用戶的要求。按以上各模型，本集團為面向客戶的企業，直接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並與他們接觸。

從該等渠道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致電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免費電話或登入手機話費充值指定網站。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自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密碼以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下文闡述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及如何通過本集團進行驗證程序。

業 務

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當收到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只會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該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未能判斷密碼的真偽及所含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該系統將需要驗證密碼的有效性。神州付系統先會對通行編碼及密碼進行初步審查，核對有關通行編碼及密碼過往是否曾輸入神州付系統，以及通行編碼及密碼的字數數目是否與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所使用者相同。倘通行編碼及密碼通過此初步審查，神州付系統將利用密碼來嘗試透過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原因是此乃完全驗證密碼有效性的唯一方法。神州付系統收到並將手機用戶作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儲存至要求庫。當神州付系統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該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後，神州付系統將同時從要求庫中挑選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以進行充值。神州付系統可透過(i)致電免費電話(互動話音系統操作)；或(ii)登入指定網站(兩者均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運作)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透過互動話音系統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指示，要求神州付系統提供(i)手機號碼以識別需要充值的手機賬號；及(ii)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密碼。神州付系統將自動輸入(i)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號碼；及(ii)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識別所輸入密碼是否確實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提供。倘密碼屬真確，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立即以密碼所附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然後，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通知神州付系統手機話費充值成功，並顯示已存入各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在此情況下，密碼的有效性將被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要求的交易是否成功將取決於所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是否與網上遊戲用戶所填報者相符：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與網上遊戲用戶所填報者相符，則交易即告成功，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網上遊戲用戶所登記網上遊戲賬號加入所需網上遊戲產品數量；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少於網上遊戲用戶填報者，則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所需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遊戲賬號按相應較少的金額充值；及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多於網上遊戲用戶填報者，則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並按所顯示較大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額。本集團只會就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是否獲接納向其發出標準回覆，但不會通知其實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網上遊戲賬號扣除有關較大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此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其中包括)神州付系統已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以

業 務

及本集團已按所顯示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本集團將為已根據其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合作協議完成其責任。該額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部分，為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雙方解決的事情。因此，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責任。

若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無效，則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拒絕神州付系統就手機話費充值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神州付系統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交易要求無法完成。整個驗證及通知過程由神州付系統自動處理，視乎互聯網連接狀況，一般於一分鐘內完成。

視乎以下情況，已獲選對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進行驗證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未必一定獲得滿足：

- 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真確，而密碼所附有所顯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與手機用戶所需求者相符，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獲完全滿足；及
- 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無效，則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完全不獲滿足。

倘本集團未有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所要求的交易，本集團將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交易失敗。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責任；但如因本集團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而未有完成交易，則本集團將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如有)作出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亦無就此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

倘向其手機賬號存入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有關中國電信公司將向有關手機用戶的手機發出自動生成短訊。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為真確，而密碼所附有所顯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少於手機用戶所需求者，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獲部分滿足，經考慮手機用戶的要求時間框架後，有關要求將繼續儲存於神州付系統，留待日後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之用。由於眾多網上遊戲用戶大量使用神州付系統，他們提

業 務

供了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本集團一直能夠向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要求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在要求時間框架內滿足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業務及與有關交易對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

除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運作遊戲點評網及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進行分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

系統基建

本集團運作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神州付系統為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神州付系統包括以下單元。

- **配對單元**

配對單元為神州付系統的核心單元，處理透過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即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及手機話費充值單元（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出的資料。配對單元使用預先設定的規則系統自動識別並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適用面值手機話費充值要求進行配對，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亦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的有效性，然後將結果發送至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另外，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獲完全滿足，配對單元亦會將有關資料發送至手機話費充值單元。

- **網上遊戲交易單元**

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交易單元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台連接。透過挑選所需網上遊戲產品的類別及數量，並於網上遊戲運營商或有關網上遊戲的官方網站選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方式，網上遊戲用戶可進入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交易單元。此網上遊戲交易單元的設計採用接納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輸入的用戶接口，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並核對通行編碼及密碼是否曾輸入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初步查核，且通行編碼及密碼是否均與有關中國電信公司使用的數字相同。倘所提供的通行編碼及密碼通過此初步查核，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將交予配對單元作進一步處理。

業 務

- **手機話費充值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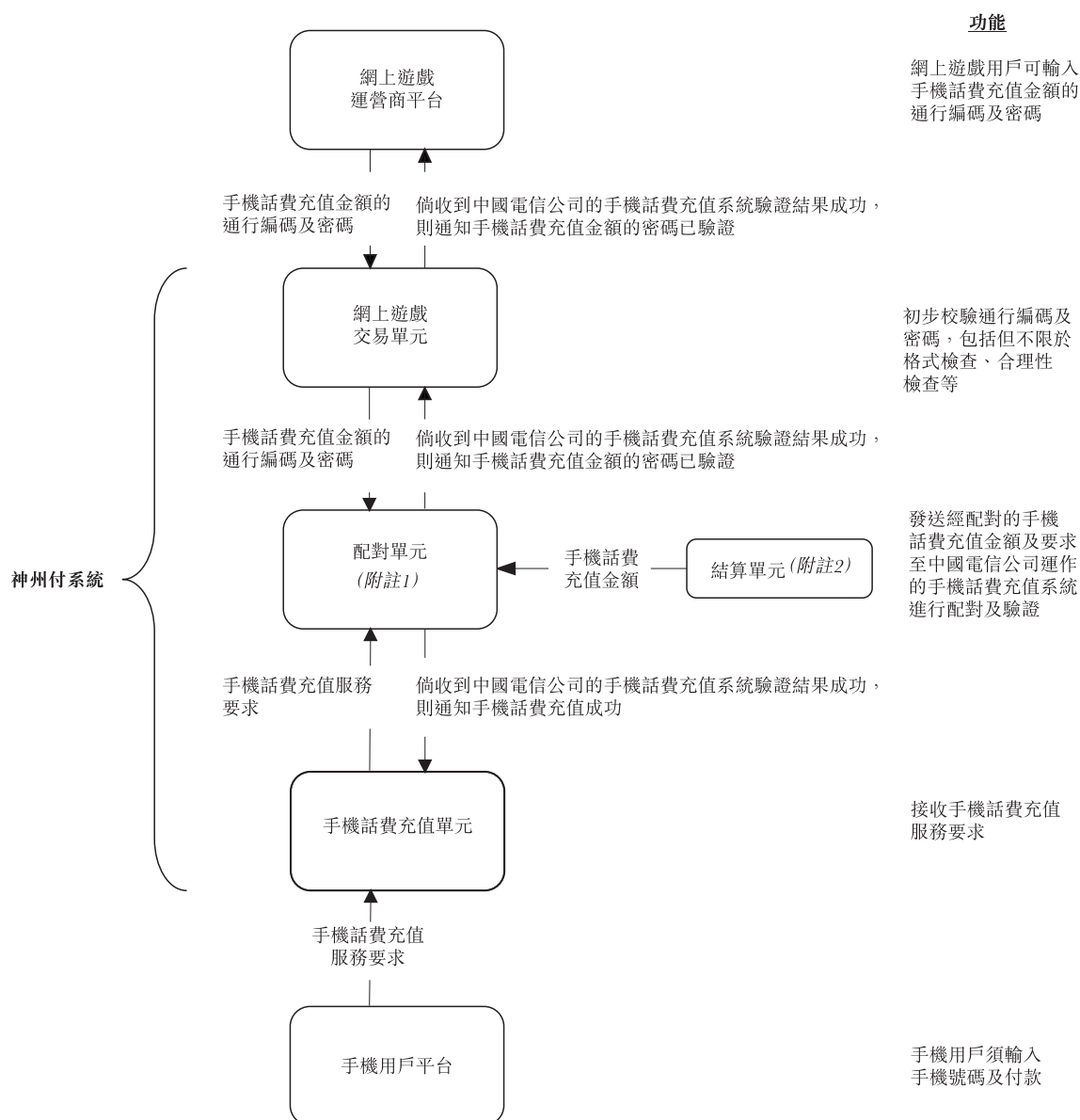
神州付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單元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的運作原理為透過連接本集團採用的多種渠道來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對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會授權他們進入連接神州付系統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記錄本集團旗下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預付款的結餘。本集團亦將其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與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連接，使有關銀行的客戶可向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發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另外，手機話費充值單元亦可接收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於同一時間為多名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單元會因應有關手機用戶作出的「快充」（即於要求三分鐘內充值）或「慢充」（即於要求內三天內充值）模式選擇，對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歸納出不同的優先次序。向此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發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將轉介配對單元作進一步處理。

- **結算單元**

除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外，本集團亦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儲存於神州付系統的結算單元內。有關存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出現網上遊戲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由配對單元使用。結算單元確保配對時有足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維持神州付系統順利運作。

業 務

下圖說明神州付系統於一宗成功交易中各單元的流程：



神州付系統乃由2004年10月起開發，本集團於2005年初對其初版展開試行。自此，本集團的研發部持續對原始系統作出改進及提升，2006年中，神州付系統到達較為完善的狀況。於此過程中，本集團就開發神州付系統所產生的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投入約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358,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進行神州付系統的維護。神州付系統乃本集團自主開發作其特定業務類型之用，其系統規則乃由本集團設計及改

業 務

良，經已為一眾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服務。有關規則系統從未曾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集團亦已取得神州付系統三項軟件版權註冊，以維護其知識產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他人較為難以完全抄襲或複製神州付系統。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建設施(包括本集團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電腦伺服器)乃委託兩家獨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負責。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已各自與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後者為本集團的有關伺服器提供記存地點及維護工作。根據服務協議，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各自向服務供應商租用伺服器機櫃放置本集團的伺服器。服務供應商須就有關伺服器的運行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亦須確保本集團的伺服器持續與網絡連接及獲得電力供應。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各自須於訂立有關服務協議起計15天內支付服務費。各服務協議均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有關服務協議屆滿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均會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

本集團的電腦伺服器持續運行需要符合多項環境(包括氣溫、濕度等等)及網絡條件和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服務供應商為專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能夠以合理價格提供已調節的環境供電腦伺服器記存，及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有關營運基建設施委託服務供應商負責為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可確保本集團的伺服器正常運作。

本集團設有一組並行的伺服器作業務支援。倘伺服器出現故障，後備伺服器將展開運行，於主伺服器停機檢修期間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數據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次系統緊急演習，以測試其系統及數據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向其研發部與維修部的有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

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

業 務

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的變動：

	網上遊戲運營 商數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165
年內增加	122
年內終止(附註1)	(4)
於年末	2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283
年內增加(附註1及2)	180
年內終止(附註2)	(1)
於年末	46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期初	462
期內增加	81
期內終止	—
於期末	543

附註：

1. 一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2011年提早終止舊合作協議後，於2012年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份新合作協議。因此，此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入終止及增加內。
2. 一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2012年提早終止舊合作協議後不久，於2012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因此，此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時計入增加及終止內。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網上遊戲運營商主要從事開發網上遊戲及運作網上遊戲及服務平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國283家、462家及543家網上遊戲

業 務

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考慮到各網上遊戲運營商旗下的網上遊戲產品可能種類繁多且年期各異，而對各網上遊戲產品的表現作出分析過於繁瑣、不符合成本效益及就本集團而言不具意義，故本集團基於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非各網上遊戲產品評估其表現。

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兩家亦名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中。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跟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亦為2012年中國最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讓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有效地接觸有關廣泛種類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產品。

本集團與大量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長久的合作關係，確保神州付系統獲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的日均次數約為74,000次。

北京神州付與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神州付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供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於與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前，透過審閱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公司文件，例如營業執照、ICP牌照等，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的網站就有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遊戲產品是否已獲得批准進行查冊，對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履行評估。此外亦會就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發行的任何新網上遊戲產品履行查冊。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簽訂的合作協議，因違反知識產權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將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承擔。一般來說，北京神州付負責確保神州付系統運作暢順，並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所需的相關技術支援。北京神州付亦負責安排客戶服務以處理有關網上遊戲用戶對神州付系統作出的查詢及投訴。另一方面，網上遊戲運營商一般負責確保他們可及時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達成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作出的交易要求。網上遊戲運營商亦負責網上

業 務

遊戲產品的合法性，須提供客戶服務以處理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產品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來說，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的合作協議，並無訂明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會使用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其現有及將來的所有網上遊戲產品交易。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並非專屬性質。部分網上遊戲運營商（包括按收入計為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及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當中者）亦聘請類似本集團的其他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以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關本集團保障其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神州付可就每宗透過神州付系統進行的成功交易收取若干金額的服務費（「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合作協議協定一個固定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以計算服務費。根據某合作協議，就每宗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的交易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項金額，將相當於有關百分比乘以(i)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產品的面值；或(ii)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積，而兩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僅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為基準計算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及(ii)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相關款額。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作為計算服務費的參數的原因，是該基準被視為以固定價值計算服務費的客觀標準。網上遊戲運營商及北京神州付將從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賺取收入。舉例來說，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而訂約各方協定有關百分比將按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計算。在有關情況下，倘於一宗交易中，北京神州付收到網上遊戲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利用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手機用戶收取人民幣96.5元的收費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網上遊戲運營商有權收取的款額為人民幣90元（將人民幣100元乘以90%），而北京神州付將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5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神州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項下的平均有關百分比分別約為95.63%、95.91%及96.02%。

合作協議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可透過以下兩個方法之一結算。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到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付款後，北京神州付將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所佔部分，並保留餘額作為服務費。在其他情況下，北京神州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

業 務

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於成功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北京神州付將保留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從北京神州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所佔款額。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初步預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可於有關合作協議年期內隨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預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會協定於合作協議年期內設立最低預付款金額。本集團會監察預付款結餘，於餘額不足以應付按過往交易量計算的數日交易時，其須轉入額外資金。轉入額外資金以補足提供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的要求須由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提出，並須經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共同批准。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採用的實際付款方法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進行定期的現場視察，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背景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為，在其聽聞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時，其將終止向該等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任何預付款。此外，其將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接洽以便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要求退款；如遭拒絕，則用盡已支付的預付款，按相等金額對有關用戶賬號（如適用）充值。本集團將透過向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各類與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促成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或本集團的自營網站(www.shenzhoufu.com)上就此等網上遊戲產品設置橫額廣告。倘若合作協議被提早終止或網上遊戲運營商被清盤或進行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將會尋求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退還餘下預付款。財務部與銷售及營銷部會聯手合作，確保合作協議下應獲支付的全數金額獲得償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訂約方蓄意掩蓋合約的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假資料，以尋求另一方訂立合約，則該訂約方將觸犯詐騙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型中，合約乃由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所訂立，本集團只不過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鑒於上述本集團內部政策的觸發點在於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的傳言，即未經證實，故本集團不應被視為掩蓋重要事實。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的本集團內部政策將不會構成對網上遊戲用戶的欺詐行為。

就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預付款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本集團只須於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被神州付系統接納後支付款項，即獲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驗證有效才會發生。這意味著本集團當時已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提供其手機

業 務

話費充值服務，之後才須付款給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協議訂明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確實時間及應付金額。上述事宜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會因應情況而各有不同。就要求本集團提供預付款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於透過神州付系統進行任何交易前，須先行作出預付款。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交易完成後（即本集團已使用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後）自該筆款項扣除其於該交易中應得的金額。

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該等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有關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該等協議可予終止。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網上遊戲運營商發生爭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有關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協議於屆滿前終止，在此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當中，兩家於終止舊合作協議後與本集團訂立新合作協議。下表載列這兩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新合作協議的主要變動：

網上遊戲運營商A

舊合作協議

北京神州付如拒絕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任何價格調整，並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則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3日書面通知。

不設該條文。

不設該條文。

因網上侵權活動導致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後的任何未支付款項（「款項」）須於60日內結付。

北京神州付如基於北京神州付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不能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則可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15日書面通知，而任何未支付款項須於終止協議起計60日內結付。

新合作協議

不設該條文。

倘北京神州付延遲支付任何款項至15日，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終止協議。

北京神州付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因北京神州付失責帶來任何技術問題或投訴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賠償。

款項須於10日內結付。

北京神州付或網上遊戲運營商如基於對方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不能與對方合作，則可向對方發出15日書面通知，而任何未支付款項須於終止協議起計10日內結付。

業 務

由於新合作協議要求北京神州付作出預付款，故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A協定，舊合作協議下的未支付預付款將應用於新合作協議下的預付款。

網上遊戲運營商B

舊合作協議

不設該條文。

北京神州付須立即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其已呈交地方機關的企業資料的任何變動(「變動」)。

協議須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要求(「要求」)後第30日終止。

新合作協議

北京神州付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因北京神州付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直接財務損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賠償。

北京神州付須於任何變動起計五日內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變動。

協議須於發出要求後雙方達成共識時終止。

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B協議，舊合作協議下的未支付預付款須於舊合作協議終止時全數退還北京神州付。

新合作協議經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公平磋商後簽立。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的變動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並非較遜色。

於另外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兩家已取消註冊；就董事所知，另外一家已終止營運，故本集團難以或不可能與該等運營商維持合作關係。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家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面值約1.23%、0.80%及0.45%。此外，上述五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數目約為10個，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總數約1,900個，可謂微不足道。鑒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佔的交易金額少且不斷遞減，加上有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數量少，董事認為，終止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終止業務或破產或終止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而招致任何責任。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有14名銷售代表，負責維持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並與網上遊戲行業的公司開發新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亦會緊貼網上遊戲行業的最新動向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新網上遊戲產品，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協商，按個別情況使用神州付系統進行涉及新上市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本集團重視提高神州付系統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定期參與遊戲行業的展覽（如ChinaJoy及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以發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商機，並緊貼網上遊戲行業的最新發展。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41.2%、38.8%及37.7%。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一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23.9%、22.5%及16.8%。就董事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一般而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從其客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有關付款。根據該等要求，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合作並無專屬性，除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可向手機用戶出售其搜購自不同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

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本集團轉介任何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前，必須向本集團作出足夠的預付款。本集團會授權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入連接神州付系統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要求本集團透過入門網站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作出有關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需要提供(i)其客戶手機

業 務

號碼；及(ii)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於接獲要求後，本集團將按所需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客戶充值，並立即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扣除有關金額（「扣賬金額」）。每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扣賬金額由本集團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預先協定，不得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就手機話費充值從其客戶收取的實際款額所影響。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其客戶收取高於扣賬金額的金額來維持利潤。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將導致扣賬金額超出與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餘額，則本集團將拒絕受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隨時向本集團轉賬款額以增加其預付款結餘。

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七家要求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協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書面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根據大部分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發出事先通知，調整扣賬金額。本集團因應多項因素調整扣賬金額，包括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獲取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等。北京天機移聯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協議並無訂明預期分銷商於協議年期內將達致的交易金額。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不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乃一般市場慣例。由於本集團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提供預付款才能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至本集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涉及不與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的風險極低。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透過限制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金額來降低風險水平。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發生任何爭議。

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將退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餘額。

至於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將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的款額確認為預付款，並於實際扣賬時將扣賬金額確認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董事相信，有關分銷模型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廣大的手機用戶群，而不會招致本集團自行建立網絡的龐大成本。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而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應佔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7.8百萬元、人民幣8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同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約48.0%、40.8%及32.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u>分銷商數目</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2,772
年內增加	477
年內終止	<u>(一)</u>
於年末	<u><u>3,249</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3,249
年內增加	487
年內終止	<u>(798)</u>
於年末	<u><u>2,938</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期初	2,938
期內增加	41
期內終止	<u>(180)</u>
於期末	<u><u>2,799</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2,859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平均業務關係逾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共798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被終止，其中138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終止合作是由於本集團不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他們的預付款，他們認為，將預付款存入北京天機移聯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所招致的銀行手續費是一種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本集團於收款安排終止後已審閱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名單，發現660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2009年起已沒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與本集團之間的預付款結餘為人民幣零元。因此，本集團終止與該660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終止與660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以更好地管理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整體關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般為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電子商貿平台的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和便利店，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可能只是其輔屬業務之一。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已選擇在與本集團合作期間專注於其主營業務或其他輔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各年分別與超過400家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合作，而透過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由2011年約人民幣707.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以及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6.2百萬元，故董事認為，終止與該660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本集團向其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不同的中國電信公司使用不同的手機充值卡。一家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的手機充值卡不能用以為另一家中國電信公司開設的手機賬號充值。基於上述原因，由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所開設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另一方面，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該兩家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因為他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他中國電信公司所開設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下為本集團與該兩家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之間的相關交易金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兩家相關的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的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金額	141,767	188,082	80,064
向兩家相關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搜購的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金額	555	76,490	63,2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營運部存置與本集團所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其各自付款有關的紀錄及資料。

業 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交易總額最大的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佔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44.0%、49.9%及51.0%。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交易總額最大的單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佔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19.4%、18.2%及17.1%。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總額最大的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款安排分銷商」）透過以五名個人（「有關個人」）名義登記的43個個人銀行賬戶（「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作出銀行匯款的方式，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預付款，其中一名有關個人當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另外四名則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僱員或前僱員（「收款安排」）。收款安排由2008年8月開始。對於錢袋網信息技術前僱員名下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本集團於他們離開錢袋網信息技術後繼續使用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除「一本集團的業務一網上交易服務一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一於2012年6月22日收款安排已經終止一(i)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披露指定出納外：(i)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乃由本集團管理，自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開立以來並無被有關個人擁有；(ii)每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初始密碼已被本集團更改，且並無向任何有關個人披露；及(iii)除開立及結束賬戶外，有關個人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故本集團於部分有關個人離開錢袋網信息技術時認為無必要終止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因為有關個人於離職之前或之後亦無牽涉於本集團該等銀行賬戶的使用當中。除兩名有關個人及兩名有關僱員（定義見「一本集團的業務一網上交易服務一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一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為相同人士外，有關個人與有關僱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一直透過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安排，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不同地方。此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位於北京以外運作電子商貿平台的企業或個人、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為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業 務

收取預付款，本集團有三個方案。本集團可選擇(i)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款項轉賬至本集團在北京的銀行賬戶；(ii)在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營所在各當地地區開立企業銀行賬戶；及(iii)在該等地區開立個人銀行賬戶。

使用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毋須本集團開立新的銀行賬戶，但有關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於他們將款項從北京以外銀行賬戶轉賬至本集團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時將產生銀行手續費。為鼓勵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需要尋求發掘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營所在各當地地區的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或個人銀行賬戶。

當開設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時，本集團員工須親自攜同有關公司印章前往各有關地方銀行以完成登記程序。公司印章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乃不可或缺的。然而，為使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生效，使用公司印章及由法定代表簽署實屬必要。本集團亦需要使用公司印章作報稅用途。因此，公司印章不在北京，而北京是任何時候本集團作出幾乎所有業務決定的地方所在，將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不奏效。另一方面，開立一個當地的個人銀行賬戶只需要擬定賬戶持有人帶備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有關當地銀行開立。董事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會較使用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方便。因此，本集團決定採納收款安排。另外，於開設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之時，維持個人銀行賬戶亦較方便簡單。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款安排更靈活方便本集團經營其業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向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賬款額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收款安排分銷商總數分別為778家、212家及零家。董事已確認，所有收款安排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0.6%、1.4%及零。

業 務

於2012年6月22日收款安排已經終止

根據收款安排，收款安排分銷商將向在其經營所在地區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於北京天機移聯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時轉賬至北京的多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根據收款安排，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中的結餘將：

- (i) 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用作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直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
- (iii) 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本集團須將資金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以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作出預付款。本集團只可使用其基本存款賬戶將資金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而基本存款賬戶設有現金提取上限。該現金提取上限亦適用於將資金從基本存款賬戶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意指倘進行轉賬，則可從基本存款賬戶提取的現金金額將會減少。倘本集團首先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預付款（代替於基本存款賬戶收取該等預付款），則本集團可就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的項目，將資金透過從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為個人銀行賬戶）轉賬至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作出付款。由於兩個個人銀行賬戶之間的資金轉賬不設上述現金提取上限，故該等資金轉賬不會影響本集團為其營運需要而可能從基本存款賬戶提取的現金金額。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餘下結餘其後會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收款安排收取的預付款的93.0%、70.2%及零已由本集團分別用作(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i) 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收款安排生效期間內，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只可由本集團的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指定出納」）處理。剛女士駐守北京，為有關個人之一。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任這職務

業 務

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指定另一名出納下載有關的網上銀行結單及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以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已審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進行有關資金轉賬。於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因此，董事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亦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各項，[●]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

本集團亦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a) 所有存放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資金只用作本集團營運，概不會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濫用；(b) 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c) 除指定出納外，並無其他有關個人可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任何資金轉賬；及(d) 不會發生因收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情況：

- (a) 於開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中央管理。只有指定出納才可使用該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擁有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扣賬卡及密碼。指定出納的手機號碼亦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相關聯絡號碼，使有關銀行可將交易通知發送至該聯絡號碼，讓指定出納可偵察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提供多項資料以處理銀行賬戶相關要求，如在報失扣賬卡的情況下要求提供存款種類及金額，以及在要求取代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情況下要求提供扣賬卡。此等資料皆受本集團所控制；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無法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業 務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本集團委任指定出納以外的出納(「**財務出納**」)，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並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會計**」)，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有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確保所有就付款而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出的資金只用作資金轉賬表格所述特定用途，並無被濫用；
- (e) 收款安排分銷商作出的交易記錄及預付款結餘由本集團記錄，並可透過各相關互聯網入門網站查核，任何差額會按要求進行對賬；及
- (f) 從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的所有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賬簿中妥為確認。

財務出納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一至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擔任；而會計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高級職員擔任。

本集團已考慮有關個人盜用公款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實施上文第(a)段所述的偵察監控，以降低任何有關個人(不包括指定出納)報失扣賬卡或要求取代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風險，並實施上文第(d)段所述的該等監控，以降低指定出納盜用公款的風險。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一家從事提供內部監控服務超過五年、現時為香港超過3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的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收款安排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有的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監控措施有效地運作，確保於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屬完整。

業 務

[●]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收款安排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委任負責管理收款安排的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走查文件，以確保有關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顧問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方法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相關交易的有效性，並且本集團在收款安排下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存在。

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測性的控制，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簿記職責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個人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公司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個人賬戶內；(iii)並無提取個人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收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及(v)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收款安排下記錄的收入的所有相關稅項付款。根據就（其中包括）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認同董事的看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收款安排有關的相關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有的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認為，其中一名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個人將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且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業 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認同董事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 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

根據[●]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收款安排以及就收款安排採用的交易流程和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相關會計賬簿屬完整；(c)就收款安排採納的交易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走查測試；(d)就內部監控程序會見若干有關個人、指定出納、負責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的出納；(e)會見若干收款安排分銷商及銀行職員以了解收款安排；(f)審閱關於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的報告；及(g)審閱銀行結單、若干收款安排分銷商就（其中包括）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以及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認為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視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包括(a)對收款安排下的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及(b)審閱由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相關的工作文件，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有監控措施有助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有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i)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a)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發出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辦法」），於中國境內開立銀行結算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租出或借出有關銀行結算賬戶。因此，有關個人向本集團借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就有關個人而言違反了《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根

業 務

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各有關個人可能就有關違規而面對的最高潛在刑罰為獲發警告及合計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 (b) 本集團以往及現在並無因參與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而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本集團參與收款安排並未遵守中國公司法。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懲罰或其他相關行政程序，而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純粹只為本集團的營運而開立，並沒有將公司資金與私人資金混淆，有關賬戶其後已取消，故本集團因該違規行為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參與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而違反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向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並確認：(i)收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及(ii)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申報及繳納其應付稅項。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部門報稅及繳稅事宜。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責任（即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後認為，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已於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官方網站翻查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海澱區地方稅務局主要負責稅務登記、稅務申報、公佈稅務相關法律、管理發票、稅務徵收、免稅管理、稅務檢查及受理違反稅務相關法律的檢控個案等。

[●]已取得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向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之會談記錄，並與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及討論該記錄。[●]明白海澱區地方稅務

業 務

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職責。[●]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均認為，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和上述人員均具有資格作出上述相關確認，而[●]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藉收款安排確認交易為完整、存在及有效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為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亦不大可能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收款安排繳付任何稅務罰款。[●]已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所進行的上述盡職審查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及就(其中包括)報稅規定及覆核稅務計算方法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已獲得足夠保證，以確保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累計稅項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為完整。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申報的實際稅項，將與本集團根據收款安排需繳納的所有適用稅項相同。

根據已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情況外，[●]並不知悉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有涉及任何懷疑違規或非法行為。

如撇除收款安排下的交易所帶來的所有估計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合共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亦將能夠符合[●]下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iv)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事實。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於糾正有關違規事宜時，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有關

業 務

個人已被派遣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注意到相關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自2012年6月22日起已被終止且日後不會發生。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之一以錢袋網信息技術一名前僱員的名義登記，該僱員已於2009年12月辭任（「前僱員」）。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31日將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銀行存折、密碼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以及對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控制權交回前僱員，當時賬戶內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前僱員亦已於2012年7月12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定上述的安排。由於銀行賬戶須由登記賬戶持有人親身取消，而前僱員直至2013年3月正身處外地及未能親身前往取消該個人賬戶，故前僱員於2013年3月2日（即在終止收款安排之後）方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按於2011年3月31日至前僱員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為止的期間有關的銀行結單顯示，並沒有進行交易。除上文所述的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外，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於2012年7月5日均已取消。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終止收款安排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本集團保存每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記錄。

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亦列載(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的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的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深諳本集團的營運流程，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唐斌先生亦負責從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以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他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她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

業 務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收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收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收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vi)本集團於[●]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收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收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收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

業 務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經考慮上述各項，[●]贊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董事認為，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自執行當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對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金管理手冊訂明適用於本集團用以內部管理其資金的內部監控措施。除要求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外，這將不會干預到本集團如何與外部的業務夥伴交流的方式。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網絡，本集團將只會與將款項存入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行交易。董事相信，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訂明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就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防止本集團的資金日後有任何被欺詐、現金損失或被濫用。

(v) 終止收款安排的含義

終止收款安排結束後，138家收款安排分銷商與本集團終止合作，原因是他們認為將預付款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所招致的銀行手續費是一種負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此138家收款安排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董事認為終止收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原因是(a)根據收款安排與收款安排分銷商的過往交易總額可由本集團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消化；及(b)本集團預期在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2012年7月，儘管終止收款安排，本集團從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相關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較2012年6月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2.0%。於2012年8月及9月各月份，本集團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我們注意到，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款額由2011年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則於同期內由約人民幣707.8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20.3百萬元。收款安排及終止該安排對本集團的定價並無影響。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與手機用戶的月均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為高。據顯示，整改安排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

業 務

發現相同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

(vi) 開具中國登記的發票

收款安排下的交易並非全部有中國登記的發票支持。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海澱區地方稅務局一名官員作出口頭諮詢，該名人員確認，如本集團的客戶沒有要求就彼等的交易開具中國登記發票，且如果本集團已正式向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申報其所有收入，則(i)本集團毋須開具中國登記的發票；及(ii)該等不發出中國登記發票的行為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有關中國登記發票的法律法規。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及繳稅事宜。根據上文所述及(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作出就收款安排確認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的意見；(ii)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對於本集團收款安排下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已正式向有關中國稅務機構作出申報，以及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妥善支付應付稅項作出的確認；及(iii)董事就本集團已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中國登記的發票而作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並非所有有關客戶要求中國登記的發票，收款安排下的交易並非全部有中國登記的發票支持，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的職務及責任後，認為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基於其盡職審查，計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經收款安排確認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的意見；(ii)對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責任進行檢討；(iii)對向海澱區地方稅務局提出諮詢(詳見上文)的會談記錄進行審閱；及(iv)[●]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鑒於並非全部有關客戶要求獲得中國登記發票，故收款安排下的交易未獲中國登記發票全面支持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與銀行合作

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可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於該等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欲要求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銀行客戶可點擊有關銀行官方網站的網上商店的相關超鏈接，然後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該等平台接受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扣賬卡及信用卡付款。在有關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連同其互聯網銀行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可向銀行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與12家銀行的合作。

根據與銀行的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須於各銀行設立結算銀行賬戶，以便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交易。北京天機移聯負責維持網上商店的日常營運。北京天機移聯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銀行客戶的付款，亦不得就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付款收取任何額外收費。北京天機移聯如更改網上商店的官方地址，則須通知銀行。另外，銀行負責維持電子商貿平台的日常營運，並須於因系統更新而暫停任何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前通知北京天機移聯。

銀行將一般按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每宗交易的交易金額某個百分比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費用。合作協議項下的費用以人民幣結算，將由銀行從結算銀行賬戶或北京天機移聯於銀行開設的其他指定銀行賬戶扣除。

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有關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銀行一般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天機移聯共謀透過使用網上商店詐取銀行資金或洗黑錢；(ii)北京天機移聯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將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結算的任何交易；或(iii)北京天機移聯利用網上商店進行任何其他非法活動。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10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過往並無與任何銀行發生任何爭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銀行的合作關係，確保本集團經銀行的電子商貿平台運作的網上商店穩定安全。

業 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佔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3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約16.1%、35.0%及48.8%。

自營網站

本集團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經營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手機用戶可登入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輸入其手機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本集團發送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手機用戶可選擇(i)使用若干銀行發行的扣賬卡或信用卡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進行支付；或(ii)利用支付寶／貝寶付款。本集團將於手機用戶付款時收取有關銀行／支付寶(視乎情況而定)的通知。有關銀行將於他們收款後一個營業日內轉賬至本集團(經扣除有關銀行手續費)。支付寶將於扣除有關交易費後將付款立即從手機用戶轉賬至本集團。

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

本集團於中國網上購物網站天貓網(tmall.com)運作網上商店。就本集團於該網上商店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有關手機用戶將透過支付寶付款。本集團將收到天貓網(tmall.com)就每項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發出的即時通知，然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寶將於其收到付款後立即將款額轉賬至本集團。

北京天機移聯與天貓網(tmall.com)就於天貓網(tmall.com)運作網上商店訂立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北京天機移聯負責確保成功完成各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時間於兩分鐘內。北京天機移聯亦負責維持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之用。合作協議亦訂明本集團可就於天貓網(tmall.com)開設的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的經營成本(包括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9,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及人民幣757,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費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天貓網(tmall.com)收取的交易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04,746,000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300,320,000元。

就各項成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北京天機移聯須向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支付交易費，有關交易費按交易金額的0.59%(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率)計算。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可就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每年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年度技術服務費人民幣6,000元。北京天機移聯亦須向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支付固定金額的按金(「客戶保證金」)。當本集團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接獲客戶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投訴時，北京天機移聯須負責於接獲投訴後24小時內處理有關投訴。倘北京天機移聯未能於限時內處理投訴，或無法

業 務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且並無向受影響客戶退款，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有權從客戶保證金中扣除客戶作出付款10%作為向客戶的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此產生任何客戶賠償成本。

倘北京天機移聯違反有關協議中任何條款，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產生任何有關本集團運作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的糾紛。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

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本集團一般利用從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神州付系統定期儲存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符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亦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支持其業務。該等中國電信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電話及數據通信接入等電信服務。本集團一般有業務往來的分銷商主要為從事買賣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公司及個人商人。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向他們定期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可作出購買要求，而有關分銷商須於接獲北京天機移聯的該等要求時交付手機充值卡。每次所需的手機充值卡數量及付款方法須由北京天機移聯與有關分銷商於每次作出購買時協定。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反對除外。一般來說，北京天機移聯可在特別情況下終止與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的協議，包括未能糾正已知悉的失責事件。北京天機移聯有時候會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一次過交易以購買手機充值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訂立有關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本集團的營運部在執行董事唐斌先生的帶領下，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是否足夠，並按照過往的交易量及預期將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要求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一般來說，本集團持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量，可維持往後七至十天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必須經由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共同批准。本集團的營運部會定期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批發市場上進行詢價，以監察其價格變動情況。

業 務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同時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合作，由他們直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攤分從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額。實施此安排後，當本集團收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及有關付款時，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有關要求轉介予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以為他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取替使用(i)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或(ii)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本集團的員工將以手工輸入及更新神州付系統內的相關資料，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及(ii)向獲本集團轉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供應商應付的當前費用。修改神州付系統內的有關資料須經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倘若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以滿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神州付系統將依據當時所儲存的資料，自動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成本較低的方案：以本集團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進行手機話費充值，或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有關手機話費服務供應商。

根據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有關安排，本集團須按預先協定的金額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倘神州付系統選擇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發送從手機用戶收到的任何要求，其需要為他們提供有關手機用戶的手機號碼。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按照本集團的要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收取的收費。本集團將保留從有關手機用戶收取的所有款額。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額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扣除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四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安排維持合作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98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全部四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上述安排訂立書面協議。協議年期各異，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另一方有權追討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亦與另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利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付其業務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乃向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收取，而分別約33.1%、28.0%及30.8%乃來自(i)本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根據本集團作出的要求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綜合得出。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中國五家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應佔本集團安排(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38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的交易總額約63.2%、67.8%及81.9%。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中國電信公司及／或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視乎情況而定)佔本集團安排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的交易總額約19.9%、20.4%及28.6%。本集團與五家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而與其他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則建立平均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與任何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任何糾紛。就董事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中國五大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任何一方(據此本集團向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任何權益。

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有關僱員」)與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付款安排」)。根據付款安排，本集團會向以有關僱員名義登記的10個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一個轉賬資金，然後再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作為預付款。有關服務供應商會從有關預付款中扣除其就提供本集團需要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收費。付款安排於2008年8月開始。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由本集團管

業 務

理，自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開立以來從未由有關僱員保管。本集團更改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初始密碼，且並無向任何有關僱員披露。除開立及取消該等賬戶外，有關僱員並無以任何方式涉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

有關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業務。有關服務供應商要求合作夥伴於其經營所在地點開立當地的銀行賬戶。為開立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本集團員工須親自攜同有關公司印章前往各有關當地銀行辦妥登記手續。公司印章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乃不可或缺的。然而，為使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生效，使用公司印章及由法定代表簽署實屬必要。本集團亦需要使用公司印章作報稅用途。因此，公司印章不在北京，而北京是任何時候本集團作出幾乎所有業務決定的地方所在，將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不奏效。另一方面，開立一個當地的個人銀行賬戶只需要擬定賬戶持有人帶備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有關當地銀行開立。董事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言較使用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方便。因此，本集團採納付款安排，以與有關服務供應商合作。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付款安排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約6.0%及0.5%。

(i) 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付款安排生效期間內，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進行。剛女士駐於北京，為有關僱員之一，即本集團的僱員。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當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的營運部人員將審查從有關服務供應商接獲的通知並與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批准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安排相關的資金轉賬。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故董事可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相關的會計

業 務

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亦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上述各項，[●]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任何欺詐行為。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i)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只用作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概無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iii)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將資金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只可由指定出納進行；及(iv)不會發生因付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或洗黑錢的情況：

- (a) 於開立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中央管理；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除指定出納外)無法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有關服務供應商將於接獲預付款後向有關僱員的已登記電話號碼(已連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發送通知，該通知將可供本集團營運部查閱；及
- (e) 所有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妥為確認。

負責檢查有關服務供應商所發送通知的營運部職員，為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營運部主管。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務記錄期內未有因使用上述運作程序而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預付款，本集團亦並無發生付款安排失當的情況。

業 務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與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走查文件，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代表，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其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察性監控，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僱員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企業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iii)並無提取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付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

根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

業 務

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行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僱員將不會影響上述監控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並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認同董事及[●]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 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

根據[●]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付款安排以及就付款安排採用的交易流程和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相關會計賬簿屬完整；(c)就付款安排採納的交易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走查測試；(d)就內部監控程序會見若干有關僱員及指定出納；(e)會見有關服務供應商；(f)審閱關於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的檢討報告；及(g)審閱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已鏈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所發送的通知，[●]認為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視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包括(a)對付款安排下的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及(b)審閱由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相關的工作文件，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有監控措施有助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有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業 務

(iii)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

- (a) 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開立銀行結算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租出或借出有關銀行結算賬戶。因此，有關僱員向本集團借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就有關僱員而言違反了《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各有關僱員可能就有關違規而面對的最高潛在刑罰為獲發警告及合計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 (b) 本集團並無因參與付款安排而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未遵守中國公司法。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就有關違規行為的懲罰或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而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純粹只為本集團的營運而開立，並沒有將公司資金與私人資金混淆，有關賬戶其後已取消，故本集團因該違規行為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參與付款安排而違反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其確認：(i) 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申報及繳納其應付稅項。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及繳稅事宜。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責任（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後認為，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業 務

[●]已於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官方網站翻查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海澱區地方稅務局主要負責稅務登記、稅務申報、公佈稅務相關法律、管理發票、稅務徵收、免稅管理、稅務檢查及受理違反稅務相關法律檢控個案等。

[●]已取得上述與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官員進行口頭諮詢的會談記錄，並與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及討論該記錄。[●]明白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職責。[●]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均認為，海澱區地方稅務局和上述人員均具有資格作出上述相關確認，而[●]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藉付款安排確認交易為完整、存在及有效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為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付款安排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亦不大可能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付款安排繳付任何稅務罰款。[●]已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基於[●]對[●]有關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所進行的上述盡職審查，[●]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付款安排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及就(其中包括)報稅規定及覆核稅務計算方法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已獲得足夠保證，以確保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累計稅項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為完整。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申報的稅項，將與本集團根據付款安排需繳納的所有適用稅項相同。

根據已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情況外，[●]並不知悉付款安排有涉及任何懷疑違規或非法行為。

如撇除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下的交易所帶來的所有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合共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亦將能夠符合[●]下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iv)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情況。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

業 務

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i)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被取消時仍有的結餘，已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內；(ii)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付款安排終止後，凡本集團任何僱員要求轉賬任何資金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預付款，必須先行填妥資金轉賬表格，列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有關表格須經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才可作出付款。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將從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資金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亦載列(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唐先生及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付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付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付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

業 務

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付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付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付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及工作範圍。經考慮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評估工作方面的往績良好、其工作範圍及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地運作，[●]贊同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v) 終止付款安排的含義

董事認為，終止付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原因是(a)根據付款安排的交易總額只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的少部分(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6.0%及0.5%)；(b)相比透過神州付系統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66.9%及72.0%)，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所獲者佔本集團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

業 務

總額相對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33.1%及28.0%)；及(c)本集團預期在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由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總額相對於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整體交易總額而言微不足道，付款安排雖然為本集團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惟於執行期間對本集團的整體定價影響輕微。此外，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月均折扣約為1.14%，與2011年約為1.59%、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5%及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約為1.32%相若。因此，終止付款及整改安排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定價。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發現相同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

與手機用戶的關係

手機用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或其於天貓網(tmall.com)等網站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要求基準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號進行充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客戶佔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總額分別為0.96%、0.93%及0.15%。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名要求本集團為其指定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企業客戶亦為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下為本集團與該企業客戶之間有關交易金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交易金額	1,091	9,592	—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搜購的手機話費 充值金額的交易金額	9,556	23,852	—

業 務

據董事所知，企業客戶可向中國電信公司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亦接收其客戶按批量基準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然而，企業客戶自行進行手機話費充值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企業客戶並沒有一個類似神州付系統的系統，可自動進行手機話費充值。就其按批量基準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而言，其員工將需親自致電有關中國電信公司的話費充值熱線及輸入密碼，程序耗時及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企業客戶選擇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與本集團合作。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000元及人民幣9,592,000元，佔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分別約0.07%及0.5%。向該企業客戶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6,000元及人民幣23,852,000元，佔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2.0%及4.2%。於業務記錄期內，該企業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此一企業客戶亦為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但於業務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特定企業客戶擴展業務，故本集團向此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顯著增加。鑒於該企業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持續延遲向本集團結付未支付結欠長達7個月，故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不再向該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向其搜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客戶的所有未支付結欠已經結付。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與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討論，理解到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此合作協議的商業理由純屬經濟考慮。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獲取及審閱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並認為該合作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大致上和本集團與其他企業客戶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訂立的協議一致，並認為參與該合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不會使本集團的溢利或現金流出現虛增。經考慮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所進行上述交易的性質，尤其是有關手機話費充值乃由本集團進行，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溢利或現金流並無因該等交易而虛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	707,821	48.0	820,327	40.8	391,564	32.7
本集團於天貓網 (<i>tmall.com</i>)的網上商店	304,746	20.7	300,320	14.9	127,593	10.7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平台 經營的網上商店	237,869	16.1	703,443	35.0	584,302	48.8
本集團網站(附註1)	101,948	6.9	38,741	1.9	10,307	0.9
其他(附註2)	121,253	8.3	148,964	7.4	82,450	6.9
總計	1,473,637	100.0	2,011,795	100.0	1,196,216	100.0

附註：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乃來自將從其他手機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於業務記錄期內，此等個人及企業中有不少已改變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此後，他們不再使用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並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樣，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送至神州付系統。因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產生的交易總額顯著減少。
-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手機用戶選擇，包括「快充」及「慢充」。本集團一般於選用「快充」服務的客戶發出要求後三分鐘內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選用「慢充」服務的客戶由接獲有關要求起計一般需時三天。本集團透過神州付系統給予手機用戶編排不同優先程度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為他們充值。對於「快充」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達1.50%、1.40%及1.40%的折扣。至於「慢充」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達4.0%、4.0%及4.0%的折扣。有關折扣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所有手機用戶可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及本集團所提的過往折扣後不時釐定。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快充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用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合共約94.2%、91.8%及93.7%，而本集團提供的慢充服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用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合共約5.8%、8.2%及6.3%。

業 務

與網上遊戲用戶的關係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其網上交易服務與網上遊戲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當網上遊戲運營商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時，該等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有關網上遊戲用戶將可選擇使用神州付系統作出為他們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要求。本集團將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亦將處理網上遊戲用戶就神州付系統作出的查詢及投訴。

客戶投訴及查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由14名客戶服務代表組成，他們通常與研發部攜手合作以處理其網上交易服務的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程序來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客戶服務代表負責回答及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當有需要向其他部門如研發部轉介有關查詢及投訴以進一步核實時，客戶服務部會向有關部門轉介查詢及投訴。於有關問題得到解決後，客戶服務部將致電有關客戶確保客戶滿意結果。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時限為八小時。投訴、回應及結果均由本集團客戶服務部記錄並作內部存檔。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最近客戶投訴的事宜。

於業務記錄期內，大部分手機用戶的投訴乃關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延誤。大部分投訴的出現乃因為有關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錯誤的手機號碼以進行充值服務。於業務記錄期內，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向本集團投訴其預付款結餘並無反映他們向本集團新轉賬的資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聯絡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以核實資金轉賬並解決問題。偶然，網上遊戲用戶會就未能成功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聯絡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運營商會分析有關問題，倘他們未有接獲本集團對應否接納手機遊戲用戶交易要求的通知，則會與本集團聯絡。本集團將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聯手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將再次向他們發出通知。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155宗招致本集團作出退款的投訴。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退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除退款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已盡最大努力就投訴記錄的完整性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 (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處理投訴及客戶查詢的程序；
- (ii) 審閱處理投訴的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政策訂明，接獲的投訴須記錄於投訴記錄冊內；

業 務

- (iii) 審閱記錄於投訴記錄冊內的投訴，並注意到每宗投訴均配有順序參考編號，該等參考編號有條理及完備；
- (iv) 就本集團的投訴記錄向中國消費者協會進行搜索及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投訴記錄；
- (v) 透過獨立代理對本集團進行背景查冊，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正式投訴；及
- (vi) 審閱對本集團的訴訟搜尋結果，並注意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折扣比較

對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向手機用戶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0.30%、0.69%及0.82%的折扣。本集團視乎以下因素釐定其折扣：(i)本集團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產生的有關成本；及(ii)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折扣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別。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此乃由於本集團嘗試增加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競爭力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折扣仍相對穩定，由0.69%輕微增加至0.82%。

對於業務記錄期內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平均按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面值計算分別約4.37%、4.09%及3.98%的折扣。由於本集團維持其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於2011年，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磋商，使本集團能夠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網頁的較顯眼處展示其標號、鏈接及／或本集團交易的先後次序，本集團因而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低水平的折扣。董事認為，藉著此折扣水平，本集團可鞏固其市場地位並與更多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本集團的平均折扣仍相對穩定，由4.09%輕微下降至3.98%。

對於業務記錄期內(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搜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本集團要求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提供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1.59%、0.97%及1.28%的平均折扣。於業務記錄期內按手機話費充值

業 務

金額面值計算平均折扣波動，主要受市場上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情況所影響。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獲提供及所給予的折扣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	%	2013年
			%
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	0.30	0.69	0.82
由以下各方給予本集團的平均折扣			
— 網上遊戲運營商	4.37	4.09	3.98
—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1.59	0.97	1.28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概覽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向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並從分銷此等網上遊戲產品予個人及企業客戶賺取利潤。於2013年9月，本集團設立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於香港安裝伺服器，以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該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業 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供分銷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就上述業務所訂立的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取得任何執照以獲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或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協議。

購入網上遊戲產品

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買賣網上遊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有關網上遊戲產品以虛擬或實物遊戲卡的方式買賣，內含序號及密碼。網上遊戲用戶可利用有關序號及密碼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有關網上遊戲產品存入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間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協議年期內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購買要求，指明網上遊戲產品的所需數量及作出有關付款。於獲得付款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按要求以虛擬或實物遊戲卡的形式向本集團交付所需網上遊戲產品。一般來說，網上遊戲運營商須確保所交付的網上遊戲產品的有效期長於分銷協議所規定者。就虛擬遊戲卡而言，有效期通常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或18個月。至於實物遊戲卡，有效期通常長達九個月或一年。如為實物遊戲卡的形式，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將為本集團更換快到期的未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應付網上遊戲產品的價格乃由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釐定。本集團於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時亦須遵照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定價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兩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就相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分銷訂立分銷協議。

本集團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個人客戶分銷其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的網上遊戲產品。個人客戶可登入本集團營運的網站，並向本集團作出交易要求。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換取網上遊戲產品。一旦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有效性獲驗證，本集團將向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卡或實物遊戲卡的有關序號及密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核實乃按「一交易流程一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所討論的相同方式進行。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為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於銀行設立網上商店。北京天機移聯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有權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透過其網上商店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並負責維持該等網上商店的日常運作。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該等網上商店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欲購買網上遊戲產品的銀行客戶可於有關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超鏈接前往本集團的網上商店。他們可利用相關銀行發行的扣賬卡及信用卡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付款。一旦客戶作出付款，本集團將獲取銀行的通知。然後，本集團將透過電郵向客戶提供虛擬卡或實物遊戲卡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有關銀行將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按於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進行的每宗交易的交易金額某百分比計算。

北京天機移聯與有關銀行之間的合作協議年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有關合作協議，否則於到期時可自動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此方式與四家銀行維持合作。

於2012年9月24日，北京天機移聯與一家分銷商（「分銷商」）就分銷本集團自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的網上遊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擔任北京天機移聯的代理在中國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協議列明，北京天機移聯就分銷商銷售各類網上遊戲產品而給該分銷商的價格。分銷商須先向北京天機移聯作出預付款，方可開始銷售本集團的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商可釐定其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北京天機移聯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分銷商將向購買客戶交付網上遊戲產品，而北京天機移聯將從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中扣除北京天機移聯就有關網上遊戲產品向分銷商收取的費用。分銷商可隨時向北京天機移聯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其預付款作日後交易之用。倘預付款結餘低於北京天機移聯就一宗交易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則北京天機移聯將通知分銷商補充其預付款，而倘分銷商於兩個營業日內未有向北京天機移聯支付額外資金，則可能會暫停與分銷商合作及終止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未有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北京天機移聯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倘雙方同意，分銷協議可再續期一年。

業 務

企業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企業客戶分銷其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的一些網上遊戲產品。該等企業客戶包括一家銀行及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購買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之一的網上遊戲產品，該等產品並非他們自家的產品。本集團將製作含有必要密碼及虛擬密碼的電子券，可於神州付系統換購網上遊戲產品。企業客戶可向其客戶提供有關電子券，以鼓勵他們使用其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行電子券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有關企業客戶訂立短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有關企業客戶須向本集團作出一次過付款。企業客戶可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要求交付有關金額的電子券。本集團須於接獲企業客戶有關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交付電子券。電子券的有效期限為企業客戶收到後三個月。本集團與企業客戶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個月。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如網上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並於遊戲點評網發佈有關資訊。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12,643,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近88,000篇用戶發放資訊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兩台電腦伺服器，登記用戶逾15,000人。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遊戲點評網上刊登由有關廣告商設計及製作的有關廣告。來自網上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期間及當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高時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廣告商將負責有關廣告的真確性及合法性，並須於刊登日期前三天或五天向本集團交付廣告樣本。廣告商須以現金或交付網上遊戲產品的方式支付代價。網上遊戲產品將由廣告商以密碼及虛擬編碼或實物遊戲券方式提供。在考慮是否接納網上遊戲產品作為付款時，本集團將計及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可銷售性，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網上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聲譽、網上遊戲的推出日期，以及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在遊戲點評網上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刊登期間的長短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業 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提供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被視為一項產生收入的交易。收入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按任何所轉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按香港會計準則界定，公平值乃指自願雙方在知情的情況下，可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的金額。本集團根據其於市場上購買相同性質的網上遊戲產品所付價格來釐定就支付廣告服務代價的已收網上遊戲產品的公平值。如本集團未能出售此等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資訊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網上遊戲產品的相關賬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即時支銷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免網上遊戲產品積存：(i)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的產品過往的月均消費額及實質消費額採購網上遊戲產品；(ii)就存貨控制採用「先入先出」原則；(iii)經常檢查網上遊戲產品的屆滿日期，以監察網上遊戲產品的消耗量；及(iv)推銷過時的網上遊戲產品或已存放倉庫超過18個月的網上遊戲產品。

於遊戲點評網插放有關廣告的位置、其形式及規格亦將由本集團與有關廣告商協定。根據有關廣告協議，倘內容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其他方的權利，本集團可從遊戲點評網刪除有關廣告。廣告協議屬短期性質，為期介乎30天至90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就遊戲點評網內刊登的廣告內容而言，本集團：(i)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確認有關支持文件及確保廣告內容的合法性；(ii)不得製作或以代理身份製作或刊登失實或缺乏有關支持文件的廣告。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有關中國當局有權：(i)勒令本集團停止刊登有關廣告並刊登澄清公佈；(ii)沒收廣告費；(iii)懲處不少於100%但不多於500%廣告費的罰款；及(iv)如嚴重違規，禁止本集團經營廣告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對廣告行使監察權。

本集團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來監察被禁止內容的傳送及張貼、確保遵從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以及確保網站運作穩定及安全，包括(i)本集團與有關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協議必須載有若干條款，規定廣告商必須保證廣告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

業 務

必要批准，而倘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廣告商將須承擔所有相關責任，並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及(ii)向負責網站廣告的人員提供法律合規方面的年度培訓(已於2012年10月展開)。根據與廣告商所訂立的有關廣告協議，倘本集團於任何廣告中發現任何非法內容，則其有權終止發佈廣告，並聯絡有關廣告商以作出糾正。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於2001年成立為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以審核於遊戲點評網上發佈的消息、廣告及內容的合法性。本集團的研發部網站編輯李恒良先生具有逾兩年網站內容編輯經驗，負責每天審閱刊登於遊戲點評網的內容，以確保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合規、準確及安全。李恒良先生已編製一份非法內容檢查表。該檢查表將每年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經考慮本集團除委任李恒良先生為其網站編輯員外，亦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並將繼續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審核發佈於遊戲點評網上的消息、廣告及內容的合法性，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中國法律諮詢人符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其在網站內容方面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推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遊戲瓶已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訂立三份推廣協議，適用於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及年期	北京遊戲瓶的責任	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責任	溢利分成比率	終止	推出日期及收入
推廣協議A					
- 日期：2013年3月18日 - 年期：一年	- 透過遊戲點評網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要求其他途徑推廣指定的網上遊戲 - 設計官方網站推廣網上遊戲 (合稱「推廣服務」)	- 提供網上遊戲內容 - 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 提供伺服器及寬帶資源 - 提供網上遊戲的維修、升級及保養 - 向北京遊戲瓶提供技術支援 (合稱「操作服務」)	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將有權獲取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付款(「充值金額」)所得款項的50%。	- 協議將於下述情況終止：(i)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終止；或(ii)展開針對任何一方的清盤程序。 - 倘任何一方違約，而該違約方未有於接獲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 倘網上遊戲運營商未有安裝所需伺服器，且未有於接獲北京遊戲瓶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該情況，則北京遊戲瓶可終止協議。 - 倘北京遊戲瓶對伺服器進行任何操作程序或對網上遊戲進行任何商業營運，且未有於接獲北京遊戲瓶發出糾正通知後糾正該情況，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終止協議。	- 該遊戲已於2013年7月10日推出。 - 自推出日期起及截至2013年9月止，該遊戲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5,000元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稿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協議日期及年期	北京遊戲瓶的責任	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責任	溢利分成比率	終止	推出日期及收入
推廣協議B					
● 日期：2013年7月17日 ● 年期：六個月	● 透過遊戲點評網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要求的其他途徑推廣指定的網上遊戲 ● 提供伺服器及寬帶資源	● 提供網上遊戲內容 ● 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 授予北京遊戲瓶第一優先權，於協議年內推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任何新開發網上遊戲	● 倘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500,000元，則北京遊戲瓶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付款，金額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附註1) ● 倘每月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分別有權獲取北京遊戲瓶實質收取的所得款項70%及30%。	● 倘任何一方違約，而該違約方未有於接獲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 該遊戲已於2013年7月18日推出。 — 自推出日期起及截至2013年9月止，該遊戲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13,000元收入。
推廣協議C					
● 日期：2013年7月18日 ● 年期：一年	● 提供推廣服務 ● 確保於各伺服器啟動後七日內錄得登記網上遊戲用戶人數達5,000人，以及於連續三個月內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付款合共達人民幣90,000元(合稱「目標」)	● 提供操作服務	● 倘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5百萬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有權獲取充值金額分別68%及32%。 ● 倘每月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有權獲取充值金額分別70%及30%。	● 協議將於下述情況終止：(i)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終止；或(ii)展開針對任何一方的清盤程序。 ● 倘北京遊戲瓶對伺服器進行任何操作程序或對網上遊戲進行任何商業營運，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不予通知終止協議。若不能達到目標，網上遊戲運營商亦可終止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未能達到目標，並無其他處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尚未推出，並預期將於2013年12月透過遊戲點評網進行遊戲推廣活動。

附註：

1. 自協議日期起計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已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合計人民幣30,000元。

業 務

推廣協議明確禁止網上遊戲運營商侵犯北京遊戲瓶或其他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相信，該禁止規定將有助防止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任何假冒或非專利產品，於遊戲點評網建立超鏈接。

本集團研發部負責維持遊戲點評網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本集團亦定期進行遊戲點評網資料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憑藉所累積運作神州付系統多年的經驗，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維持遊戲點評網順利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運作遊戲點評網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取ICP許可證乃運作遊戲點評網的先決條件。因此，運作遊戲點評網乃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受限制的業務。北京神州付已於2012年5月22日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中國ICP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2016年1月13日期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同意及許可證以進行遊戲點評網的現時運作。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就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以確保在此方面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1,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8,000元來自廣告，約人民幣617,000元來自推廣協議。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將於2016年6月30日前能收支平衡(扣除稅項及折舊)。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對其取得成功及業務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三項有關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於2005年，本集團的研發部成功開發及啟用神州付系統，其成為了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以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為神州付系統進行維護及定期提升工程，以確保其免被入侵、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研發部多次改善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用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本集團的研發部致力加快處理速度，務求提升用戶享用神州付系統的體驗以及滿足數目與日俱增的網上遊戲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由19名成員組成，在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平均逾兩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部人員已取得電腦科學、信息管理及系統以及電腦網絡技術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研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36,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佔同期總行政開支分別約18.9%、27.3%及20.7%。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鞏固其研發實力，以開發其網上遊戲推廣業務及提升遊戲點評網。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致力透過運作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準確、安全、準時及穩定的網上交易服務。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及執行一套規管其業務營運的品質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挑選及管理網上遊戲運營商以進行合作。於訂立合作協議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將透過互聯網及全面公開的行業資料檢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背景，包括其資格、業務營運及高級管理層等。尤其是，本集團將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業執照、開立銀行賬戶的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確保其已取得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經營的必要批文及執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需審批本集團計劃與之合作的所有網上遊戲運營商。

業 務

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及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人員須不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電話或網上訪問，以了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最新消息、其業務、管理及其網上遊戲產品，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磋商。如有需要，銷售及營銷部人員須到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辦事處。本集團亦將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測試接口及端口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直接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對神州付系統的使用。此舉將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含有非法內容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下保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網上遊戲用戶使用者名稱等。

-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保密協議，避免保密資料洩漏。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保障條款，列明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不得因商業利益而侵犯另一方的商標、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與主要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禁止有關個人濫用或披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及網上遊戲用戶使用者名稱等；
-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綜合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涵蓋內部數據傳送保障、禁止使用對外即時訊息軟件及定期查核重要數據及保密資料。政策亦規定，只有預先指定的人員方可進入神州付系統的伺服器，而負責神州付系統的營運部須使用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互聯網服務，以進一步降低潛在入侵、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的機會；
- 本集團採用足夠的保安技術如加密或電子驗證以保障保密資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儲存入神州付系統之前經過加密。於登入神州付系統時，系統將要求用戶提供符合密碼複雜性規則及強制到期規定的密碼。神州付系統用戶嚴格分類，而其進入系統的授權受嚴格控制；
- 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時提供有關保密資料保障及互聯網數據保安的培訓；及

業 務

- 本集團已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於2001年成立為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以檢討其知識產權保障及保密資料保安系統，如本集團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索償，將提供法律意見。

本集團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障法律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

本集團已設有現行內部監控措施來避免囤積存貨、監察存貨日期及減少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存貨管理系統來監察實時存貨紀錄及消耗紀錄；及(ii)營運部負責監察存貨日期(即存入系統的存貨日期數目)及存貨水平，以確保足夠大約七至十天的消耗。另外，於處理手機話費充值時，神州付系統將使用先入先出法自動挑選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進行充值，以免存貨過時。

本集團已聘請內部監控主任劉冬燕女士，彼持有中國會計專業證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家企業，在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13年經驗。內部監控主任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直接匯報，綜合現有內部監控框架，以及如發現任何內部監控不足，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執行董事唐斌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除唐斌先生及內部監控主任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內部審計專責人員，但本集團將於[●]後繼續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主任將負責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調，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大致上涵蓋四大範圍，包括(i)企業層面控制；(ii)財務匯報及披露控制；(iii)有關財務匯報及披露的業務活動層面控制；及(iv)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於檢討期內所識別的主要不足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有關詳情，請參與「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及「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本集團已糾正有關不足，自2012年7月起已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來經營其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的所有不足已獲糾正。

業 務

於2012年5月2日，本集團獲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8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所實施及設立的質量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有關認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高效營運、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員工激勵及認識。

於評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就其現時營商環境是否足夠時，[●]已進行下列主要盡職審查工作：

- (i) 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詳盡討論；
- (ii) 對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過程進行走查；
- (iii) 審閱檢討報告，並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檢討報告所採納的指引及標準及相關評價，並注意到除使用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已自2012年6月22日起均被終止）的缺失外，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結果；及
- (iv) 注意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由任何有關中國機關或政府或任何消費者保障組織所提出有關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的正式投訴。

儘管本集團曾作出「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所披露的違規行為，但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本集團已執行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認為，信任本集團所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在各重要方面均為足夠及有效為合理。

員工管理及培訓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擁有由少數技術及管理人員組成的員工團隊。本集團尋求聘用具有過往經驗及電腦科學領域相關學歷的技術人員。董事相信，可信賴及資深員工的穩定性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會向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估。本集團向其表現超卓的員工提供內部擢升及加薪機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58,000元、人民幣4,608,000元及人民幣2,378,000元。

業 務

資質、認證及獎項

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獲網商大會組委會嘉許為2008年度傑出信任支付十大網商。於2012年，北京神州付獲中國創業資本及私募基金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清科集團給予「2012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之一的稱號。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獲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2008認證。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運作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也有其他類似交易平台接納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並可能獲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董事相信，此市場的業者在往績、服務質素、內部監控水平、聲譽、用戶群、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價格及技術實力等方面競爭。

與其他現有網上交易平台的運營商競爭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穩定、安全及準時的網上遊戲產品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分銷服務。本集團亦與此行業的新業者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此行業在中國有以下入行門檻：

- **往績：** 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通常在挑選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時十分審慎。過往表現可能被視為任何特定市場業者的服務質素及實力的一項重要及可靠指標。具較長經營歷史及較強品牌的公司及網上交易平台具備競爭優勢，此乃由於他們一般在業內的聲譽較高。
- **技術專長：** 神州付系統等網上交易平台的開發及維護複雜。為符合用戶需要，預期市場業者將擁有實際經驗及強大的技術專長。由於運作網上交易平台的技術門檻高，市場業者需投放大量時間及金錢自行開發所需的技術基建或聘請第三方進行技術開發，以確保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市場業者亦必須具備足夠的技術實力進行維護及提升。
- **用戶群：** 神州付系統等網上交易平台需要大量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維持正常的日常運作。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已成功累積了大量用戶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確

業 務

保系統可作高效配對。此外，長期網上遊戲用戶累積多年經驗後，可能已養成習慣，以神州付系統作為網上遊戲產品交易的首選及設定方法。

保險

本集團只為其汽車投購保險保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足以應付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租用以下物業作為其寫字樓。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資料，包括有關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租金以及租賃協議年期。

編號	訂約方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及付款方式
(i)	承租人：北京天機移聯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羅莊北里 錦秋家園 7號樓1906室	寫字樓	116.55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月租人民幣 10,000元， 須每季預繳
(ii)	承租人：北京神州付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寫字樓	197.78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季租人民幣 45,118.56元， 須每季繳付
(iii)	承租人：神州付軟件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寫字樓	197.78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季租人民幣 90,237.13元， 須每季繳付
(iv)	承租人：北京天機移聯 出租人：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青雲里 滿庭芳園青雲當代 大廈17樓1705E4室	寫字樓	—	2013年9月11日至 2014年9月10日	月租人民幣 1,200元， 須每半年繳付

業 務

編號	訂約方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	租期	租金及付款方式
				面積 (平方米)		
(v)	承租人：北京遊戲瓶	中國北京市	寫字樓	197.78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季租人民幣 9,023.71元，須 每季預先繳付
		海澱區知春路6號				
	出租人：孫先生及 魏中華先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北京神州付、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神州付軟件、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3」)及北京遊戲瓶、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5」)，均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的物業(「物業」)訂立，據此，北京神州付、神州付軟件及北京遊戲瓶各自佔用物業一部分作寫字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5各自根據中國法例具法律約束力，並合法有效。

以上全部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值租金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並不預期在與有關業主續租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於業務記錄期內在各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其租賃物業的適用法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能否於市場上成功保持競爭力取決於客戶的認受性，故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起關鍵作用。本集團致力於中港兩地構建出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以維護對其業務極具意義的技術、名稱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項中國軟件版權註冊及50項域名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三項商標及在香港註冊四項商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項中國商標申請，各歸納於不同類別。

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專利登記不適用於「神州付系統」，而所享有的唯一知識產權保障為軟件版權。本集團擁有「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

此外，北京錢袋網已同意向北京神州付無償轉讓五項商標。轉讓申請已於2012年5月7日提交中國有關當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待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業 務

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其侵害任何商標的索償，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侵權索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律障礙可能會妨礙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取得上述商標註冊或以上轉讓申請的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侵權事宜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而本集團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有關索償。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集團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領取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已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鑒於(其中包括)採取整改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認為本公司已根據[●]的規定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制定合理的程序、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獲取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取一切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進行其現有業務。該等執照的詳情如下：

- (i) 中國ICP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發。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類別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服務，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運作網站充話費網(www.chonghuafei.com)，將於2015年9月20日到期；
- (ii) 中國ICP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2012年5月22日頒發。北京神州付的業務類別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服務，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運作名為「神州付」的網站(神州行遊戲)(不包括BBS)；遊戲點評網「遊戲瓶」；神州付(www.shenzhoufu.com)網站(www.shenzhoufu.com.cn；www.shenzhoufu.org；www.shenzhoufu.net)；遊戲瓶(www.youxiping.com)網站(www.youxiping.com.cn；www.youxiping.cn)，將於2016年1月13日到期；

業 務

- (iii) 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於2012年6月14日頒發的營業執照。北京神州付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互聯網信息服務(惟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等信息)(ICP許可證將於2016年1月13日到期)；一般經營項目：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及技術普及；基本軟件服務、應用程式軟件服務；代理、刊登廣告；(惟不包括未經行政批准的項目)，將於2031年5月24日到期；
- (iv) 北京市文化局於2012年9月10日簽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遊戲瓶的業務範圍包括：透過 www.youxiping.net.cn 網站運作網上遊戲業務(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到期)；及
- (v)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於2013年1月31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北京遊戲瓶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運作網上遊戲業務(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到期)；一般經營項目：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提供廣告服務。將於2032年8月1日到期。

業 務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利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向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考慮到(i)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僅就本集團的營運而採用，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僱員或有關個人的私人款項存入此等賬戶及並無公司款項被提取用於個人用途；(ii)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本集團會計系統中獲配獨立的會計科目；(iii)董事於制定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之時並不察覺此等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董事亦無意隱瞞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的存在，且並無從該等安排中獲得個人利益；(iv)董事已及時地諮詢有關專業人士，並當發現違規行為時立即採取措施以終止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v)本集團已及時地採取措施防止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及(vi)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的相關資料已於本文件內作出適當披露，[●]認為，收款安排(包括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付款安排並無影響[●]所指的董事誠信、才幹及合適性。

違反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1)條，一家香港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而公司條例第122條要求於神州行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計不遲於九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可能指定於較後期間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神州行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賬目。公司條例第122(3)條訂明，倘身為一家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照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條文，則彼可能就各罪行面臨監禁及罰款。為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本集團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法院申請法院命令，勒令神州行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7月3日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向神州行提呈其於2008年5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有財務報表。於2012年10月9日，法院已頒發命令。

業 務

於授出法院命令及於延長時間內提呈有關賬目後，神州行將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神州行當時的董事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提供秘書服務。有關秘書服務供應商從未向神州行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的法例規定。神州行董事當時並無理由懷疑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疏忽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並非故意，乃屬無心之失。基於倚賴專業意見及服務，故並無蓄意違規的情況。

董事認為，透過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法律法規的培訓，本公司將避免日後有關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此外，委任具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擔當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職務。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ii)以上違規行為的性質；(iii)本集團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以便於有需要時就(其中包括)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獲提供意見，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iv)董事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培訓；(v)委任具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vi)本集團將於[●]後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後，[●]認為，本公司已就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設立合理的程序、系統及監控。

業 務

重大違規行為概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不慎地違反若干法律法規。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行為：

重大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所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可能施加的最高處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此乃違反中國公司法。	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款項從北京以外的銀行賬戶轉賬至北京天機移動位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時將產生銀行手續費，而本集團於多個不同地點開設企業銀行賬戶十分繁鎖。董事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	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動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分佈於中國多個不同省份，並派遣有關個人前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	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本集團因該違規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低。
		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於2012年6月22日已被終止及日後將不會再發生，而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已取消。	
		此外，本集團已修改其資金管理手冊，訂明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	

業 務

重大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所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可能施加的最高處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使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向一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預付款，此乃違反中國公司法。	付款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董事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	董事已確認，(i) 於取消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仍在該賬戶內的結餘，於2012年7月4日已全部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的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動的企業銀行賬戶；(ii) 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 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 本集團已修改其資金管理手冊，明確訂明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不得經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審批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每筆預付款)將嚴格遵守及依照本集團的政策，並確保所有預付款直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	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本集團因該違規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低。
神州行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賬目，此乃違反公司條例。	神州行當時的董事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提供秘書服務，有關秘書服務供應商並無知悉神州行根據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法例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法院申請法院命令，勒令神州行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7月3日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提呈其於2008年5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有財務報表。於2012年10月9日，法院已頒發命令。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該違規行為，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有關香港法律(其中包括)[●]、[●]、公司條例、[●]的培訓課程。此外，委任具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倘身為一家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照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條文，則彼可能就各罪行面臨監禁及罰款。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i) 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收款安排生效期間內，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處理。剛女士駐守北京，為有關個人之一。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任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指定另一名出納下載有關的網上銀行結單及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以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已審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進行有關資金轉賬。於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因此，董事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亦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各項，[●]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

本集團亦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a)所有存放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資金只用作本集團營運，概不會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濫用；(b)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c)除指定出納外，並無其他有關個人可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任何資金轉賬；及(d)不會發生因收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情況：

- (a) 於開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中央管理。只有指定出納才可使用該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擁有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扣賬卡及密碼。指定出納的手機號碼亦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相關聯絡號碼，使有關銀行可將交易通知發送至該聯絡號碼，讓指定出納可偵察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業 務

情況。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提供多項資料以處理銀行賬戶相關要求，如在報失扣賬卡的情況下要求提供存款種類及金額，以及在要求取代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情況下要求提供扣賬卡。此等資料皆受本集團所控制；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無法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本集團委任另一財務出納，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並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有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確保所有就付款而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出的資金只用作資金轉賬表格所述特定用途，並無被濫用；
- (e) 收款安排分銷商作出的交易記錄及預付款結餘由本集團記錄，並可透過各相關互聯網入門網站查核，任何差額會按要求進行對賬；及
- (f) 從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的所有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賬簿中妥為確認。

財務出納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一至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擔任；而會計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高級職員擔任。

業 務

本集團已考慮有關個人盜用公款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實施上文第(a)段所述的偵察監控，以降低任何有關個人(不包括指定出納)報失扣賬卡或要求取代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風險，並實施上文第(d)段所述的該等監控，以降低指定出納盜用公款的風險。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一家從事提供內部監控服務超過五年、現時為香港超過3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的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收款安排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有的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監控措施有效地運作，確保於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屬完整。

[●]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收款安排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委任負責管理收款安排的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走查文件，以確保有關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顧問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方法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相關交易的有效性，並且本集團在收款安排下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存在。

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測性的控制，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個人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公司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個人賬戶內；(iii)並無提取個人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收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及(v)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收款安排下記錄的收入

業 務

的所有相關稅項付款。根據就(其中包括)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認同董事的看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收款安排有關的相關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有的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個人將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且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認同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開展籌備[●]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事實。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於糾正有關違規事宜時，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有關個人已被派遣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自2012年6月22日起已被終止且日後不會發生。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之一以錢袋網信息技術一名前僱員的名義登記，該僱員已於2009年12月辭任，即前僱員。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31日將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銀行存折、密碼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以及對有關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控制權交回前僱員，當時賬戶內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

業 務

前僱員亦已於2012年7月12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定上述的安排。由於銀行賬戶須由登記賬戶持有人親身取消，而前僱員直至2013年3月正身處外地及未能親身前往取消該個人賬戶，故前僱員於2013年3月2日（即在終止收款安排後）方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按於2011年3月31日至前僱員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為止的期間有關銀行結單顯示，並沒有進行交易。除上文所述的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外，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於2012年7月5日均已取消。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終止收款安排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本集團保存每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記錄。

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亦列載(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的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的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深諳本集團的營運流程，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唐斌先生亦負責從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以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他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她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收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收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

業 務

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收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收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收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收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經考慮上述各項，[●]贊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董事認為，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自執行當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對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金管理手冊訂明適用於本集團用以內部管理其資金的內部監控措施。除要求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外，這將不會干預到本集團如何與外部的業務夥伴交流的方式。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網絡，本集團將只會與將款項存入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行交易。董事相信，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訂明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就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防止本集團的資金日後有任何被欺詐、現金損失或被濫用。

業 務

(ii) 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付款安排生效期間內，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進行。剛女士駐於北京，為有關僱員之一，即本集團的僱員。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當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的營運部人員將審查從有關服務供應商接獲的通知並與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批准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安排有關資金轉賬。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故董事可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亦已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上述各項，[●]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任何欺詐行為。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i)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只用作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概無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iii)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將資金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只可由指定出納進行；及(iv)不會發生因付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或洗黑錢的情況：

- (a) 於開立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中央管理；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除指定出納外）無法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業 務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有關服務供應商將於接獲預付款後向有關僱員的已登記電話號碼(已連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發送通知，該通知將可供本集團營運部查閱；及
- (e) 所有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妥為確認。

負責檢查有關服務供應商所發送通知的營運部職員，為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營運部主管。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務記錄期內未有因使用上述運作程序而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預付款，本集團亦並無發生付款安排失當的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與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與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有關的檢討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走查文件，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代表，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其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

業 務

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察性監控，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僱員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企業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iii)並無提取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付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

根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行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僱員將不會影響上述監控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並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認同董事及[●]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情況。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發現有關違規事件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i)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被取消時仍有的結餘，已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內；(ii)付款安

業 務

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付款安排終止後，凡本集團任何僱員要求轉賬任何資金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預付款，必須先行填妥資金轉賬表格，列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有關表格須經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才可作出付款。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將從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資金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亦載列(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唐先生及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付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付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付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

業 務

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付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付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付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及工作範圍。經考慮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評估工作方面的往績良好、其工作範圍及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地運作，[●]贊同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iii) 防止重蹈覆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授班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出席專業培訓逾30小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0小時由外部機構，包括國際會計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收款安

業 務

排及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後繼續尋求有關(其中包括)合規事宜的適當外部培訓；

- (iii)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聘請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每年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 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事宜、不足之處及已作出的糾正；
- (vi) 本集團已修正其資金管理手冊(修正本已於2012年7月15日生效)，清楚規定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須經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名下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
- (vii) 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及批准每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付款及資金轉賬，這將可確保本集團政策中訂明的程序得以妥善執行，以及監察和確保所有付款及資金轉賬直接經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進行；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日按照交易記錄審查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以及確保所有收款直接經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性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主要職責
孫江濤先生	3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唐斌先生	32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8日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管理及維持日常運作
魏中華先生	3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1日	監察行政活動及就制定策略作出諮詢
張震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1日	監察行政活動及就制定策略作出諮詢
郭佳女士	36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1日	監察行政活動及就制定策略作出諮詢
楊光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侯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慶華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3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北京錢袋網的總裁。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孫先生具有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於2001年11月，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創立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後獲委任為其總裁。於2001年至2006年在任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間，孫先生負責該公司的管理、營運、產品設計、產品推廣及其他行政工作。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手機增值服務的公司。於2006年10月，孫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旗下流動增值服務單位的董事。其後，孫先生於2007年9月不再為中華網科技公司旗下流動增值服務單位的董事，此乃由於孫先生希望專注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與中華網科技公司的董事會就其辭任並無意見分歧。

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共同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10年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並於2011年1月共同獲頒發人民幣1,000,000元獎金。孫先生亦於2010年獲中國共產黨中關村軟體行業聯合委員會頒發年度中關村軟體行業黨委優秀黨務工作者的榮譽。於2012年12月，孫先生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承認為2012年中國電子信息優秀青年企業家。

孫先生2000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唐斌先生，32歲，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唐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管理及維持日常運作。唐先生積逾十年資訊科技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運作流程。於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間，唐先生於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於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唐先生為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手機增值服務的公司。唐先生自2005年7月起於北京天機移聯工作，自此一直擔任其副總裁。

唐先生2003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魏中華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魏中華先生具有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於2001年11月，魏中華先生與孫先生創立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流動增值服務，其負責管理工作。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期間，魏中華先生任職北京錢袋網，主要負責技術開發。

魏中華先生與孫先生共同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10年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並於2011年1月獲頒發人民幣1,000,000元獎金。

魏中華先生1998年7月北京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張震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具有逾十年創業資本經驗，並具有資訊科技公司管理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效力國際數據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離職之時擔任副總裁一職。於2010年8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執行董事，由於張先生預計其將投放較少時間於管理及經營易寶有限公司，故其後於2011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於2013年6月辭任易寶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張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

郭佳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郭女士具有逾九年創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於2002年8月，郭女士加入亞盛投資，於2007年7月離任時出任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起，郭女士一直為Ventech China Limited北京代辦處的高級合夥人。

郭女士1999年7月中央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具有逾14年投資銀行及融資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9年11月期間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法律部；並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法律部。於2004年6月，楊先生加入摩根大通亞洲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資產經理及內部律師，直至2005年8月。於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期間，楊先生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國際企業融資部。於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主要交易部副總裁。於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間，楊先生亦出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楊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企業及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2年3月以來，楊先生一直出任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1997年6月南開大學畢業，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08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而自1999年5月起亦獲承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侯東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侯先生具有約八年管理及資本投資經驗。於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期間，侯先生先後出任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銷售經理及市場總監。於2005年11月，侯先生加入啟迪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合夥人之一。

侯先生1994年7月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侯先生1997年2月浙江大學畢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慶華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12年4月，何先生先後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審計師、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資訊科技風險及保證部經理、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總部審計中心經理。自2012年3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部主任。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何先生2000年7月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持有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自200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銜
唐艷華	36	首席財務官
吳雨航	30	副總裁
張弘義	36	技術總監

唐艷華女士，3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唐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

唐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任職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行審計部；並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北京瑞融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唐女士自2005年11月為經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的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的執業內部核數師，自2008年8月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唐女士2000年6月中山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雨航先生，30歲，本集團副總裁。吳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負責與本集團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

吳先生2005年7月北京工業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弘義先生，36歲，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技術管理系統的開發及維護，以及有關制定本集團技術準則及工作流程的工作。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於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張先生任職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1998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4歲，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主管。於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14日，他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以上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郭先生已從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分及恒生50中型股指數的公司)及海外的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法務、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他曾任一家財經印刷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1992年起一直擔任一個當時成立的慈善基金的理事。郭先生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的評卷專員及考官及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並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及董事18年，服務年期達到會員任期上限。他亦曾任公會的公司秘書團團員。此外，他曾獲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自1996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認可學術及職業院校開辦的企業管理課程認證小組校外考官／成員。郭先生現任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9)(以上三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198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並於1994年11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他亦於1998年7月在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法學深造文憑及通過英國及威爾斯普通法專業考試。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1990年10月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自1996年7月起)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自1994年8月起)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自1999年4月起)會員。他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專業資格。於1999年，他被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家創立國際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他曾於1990年代初及2000年代末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的其中一名評判。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可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唐艷華女士聯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發放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而金額依據類似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履行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職責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董事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後，董事會轄下[●]將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報酬待遇。[●]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均駐守中國。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8
財務	9
內部監控	1
研發	19
客戶服務	14
銷售及營銷	14
互聯網技術	1
維護	8
營運	13
總計	87

員工關係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僱傭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從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以致營運中斷，亦未曾於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相信僱員關係整體理想，並相信向僱員提供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福利，已為挽留員工及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帶來貢獻。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僱員福利

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財 務 資 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的前提為運作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本集團用作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從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由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攤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艾瑞統計的收入計）。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的交易量甚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神州付系統處理的網上遊戲用戶對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及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要求日均次數分別約為74,000次及81,000次。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及參與重組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務記錄期內一直存在。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其當時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包括來自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者。董事認為，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的若干業務營運（即利用手機或經互聯網提供電子付款處理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故該等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剔除。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經營成本包括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所產生特定識別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開支。租金開支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相對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董事相信，租金開支的分配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單獨產生開支的合理基準。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由於結構性合約而以附屬公司入賬。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能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天機移聯自其在中國經營的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溢利。另外，結構性合約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及授權對北京天機移聯行使控制權，致使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及財務及營運政策均受神州付軟件控制。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就會計處理而言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 務 資 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類因素所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及下述因素，而當中部分可能屬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

技術轉變

概括而言，互聯網是一門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技術。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足以穩居中國的翹楚地位，但預期本集團仍須面對追趕千變萬化的技術環境的挑戰。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技術環境，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遊戲的普及程度

網上遊戲用戶為本集團主要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倘網上遊戲不再普及，則經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將會減少，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流程形成瓶頸。

使用預付手機充值卡的消費行為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建基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中國不再普及，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改造平台以配合國內人民的消費行為。

競爭

儘管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構建對其現有業務模型至為關鍵的大規模日交易量，其領導地位不會受到威脅，但預期本集團仍須面對中國現有及新從業公司所帶來的競爭。然而，倘網上遊戲運營商或網上遊戲用戶不再使用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或本集團未能趕上與其他網上交易平台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下文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

財 務 資 料

收入確認

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指向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完成時確認。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刊登廣告期間內以直線法及於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算。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撥備：

電腦軟件	5–10年

(i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如證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作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作銷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能銷售該產品；及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

財 務 資 料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適當地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減去預計殘值後的成本或估值。折舊率、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及作適當的調整。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 務 資 料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所籌辦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承擔此等計劃下所有現時及退休僱員的福利責任。本集團對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其他福利責任。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並就所得稅目的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調整，以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項目的採用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未來現金流估計為未經調整。

財 務 資 料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極有可能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期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運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該項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由於技術革新會影響到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相關攤銷及折舊支出，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改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收入確認

本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透過促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大部分交易中的網上交易服務，故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釐定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應按淨額基準還是總額基準記錄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訂明的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需要行使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而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本身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存在代理關係，此乃由於其首要職責並非處理手機話費充值及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且存貨及信貸風險不大，加上服務費是預定的，故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收入。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使用的大多數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從網上遊戲用戶取得，由於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即時用來為手機用戶提出的要求充值，故本集團承擔極低的存貨風險，但為了促進網上交易服務持續流動，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存貨，以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不足時的緩衝。有關收入確認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20頁。

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北京天機移聯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層有關本集團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的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63	53,252	26,700	28,575
收入成本	(18,443)	(19,461)	(10,012)	(9,906)
毛利	27,620	33,791	16,688	1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	120	97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	(2,079)	(1,175)	(1,171)
行政開支	(7,074)	(9,463)	(4,192)	(4,097)
[●]費用	—	(4,492)	(2,241)	(7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722	17,877	9,177	12,722
所得稅開支	(4,030)	(4,465)	(2,535)	(2,9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92</u>	<u>13,412</u>	<u>6,642</u>	<u>9,811</u>

財務資料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三，分別為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按不同類別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4,441	96.5	48,970	92.0	24,345	91.2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1,622	3.5	4,096	7.7	2,355	8.8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	—	186	0.3	—	—	118	0.4
總收入	46,063	100.0	53,252	100.0	26,700	100.0	28,575	100.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063,000元、人民幣53,252,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28,57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約15.6%，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的前提為運作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換取由網上遊戲運營商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以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同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要求基準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戶儲存的金額充值。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以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相關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1,473,637	2,011,795	914,872	1,196,216
與以下各方的交易總額：				
網上遊戲運營商	945,822	1,397,969	669,156	801,629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481,230	562,640	219,439	366,496
營業稅	<u>2,144</u>	<u>2,216</u>	<u>1,932</u>	<u>1,662</u>
	1,429,196	1,962,825	890,527	1,169,787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	<u>44,441</u>	<u>48,970</u>	<u>24,345</u>	<u>26,429</u>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本集團用作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由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攤分。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手機用戶選擇，包括「快充」及「慢充」。本集團透過向神州付系統內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編排不同優先程度以達致「快充」及「慢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0.30%、0.69%、0.76%及0.82%的折扣。

本集團一般以從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神州付系統定期儲存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應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亦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支持其業務。本集團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按網上遊戲產品面值計算預先協定的折扣。此外，本集團亦享有按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折扣。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平均給予面值分別約4.37%、4.09%、4.45%及3.98%的折扣，以及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平均給予面值分別約1.59%、0.97%、0.95%及1.28%的折扣。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用戶、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的相關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1,473,637	2,011,795	914,872	1,196,216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1,478,059	2,025,771	921,850	1,206,086
給予手機用戶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4,422	13,976	6,978	9,870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21,864	25,891	12,707	14,689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4,037	5,512	4,999	6,609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67.4	77.7	72.0	81.4
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		0.30%	0.69%	0.76%	0.82%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945,822	1,397,969	669,156	801,629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989,074	1,457,599	700,314	834,837
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43,252	59,630	31,158	33,208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19,846	24,138	11,757	13,396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591	3,830	3,657	4,429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47.7	57.9	56.9	59.8
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		4.37%	4.09%	4.45%	3.98%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481,230	562,640	219,439	366,496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488,985	568,172	221,536	371,249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7,755	5,532	2,097	4,753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7,545	9,076	3,476	6,140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318	1,541	1,199	2,025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63.8	62.0	63.1	59.7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		1.59%	0.97%	0.95%	1.28%

財務資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向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有關業務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該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已開始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刊登如網上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並於遊戲點評網發佈有關資訊。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近88,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憑藉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群，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協議及推廣協議，以於遊戲點評網推廣由網上遊戲運營商開發的網上遊戲。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接口維護費	12,960	70.3	11,983	61.6	6,690	66.8	5,378	54.3
手續費	4,844	26.2	7,016	36.0	2,953	29.5	4,123	41.6
其他服務								
成本	639	3.5	462	2.4	369	3.7	405	4.1
收入成本	18,443	100.0	19,461	100.0	10,012	100.0	9,906	100.0

財 務 資 料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計有(其中包括)就接口維護費及手續費。部分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本集團於相當短的回應時間內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接口維護合約，促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與本集團間的網上交易服務，減少網上交易服務的處理時間。接口維護費按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一個預訂的百分比收取。手續費主要包括透過銀行及支付寶等向本集團進行轉賬涉及的銀行費用及交易費用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入成本約人民幣18,443,000元、人民幣19,461,000元、人民幣10,012,000元及人民幣9,906,000元。收入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有變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620,000元、人民幣33,791,000元、人民幣16,688,000元及人民幣18,669,000元。波動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交易宗數不同，導致收入成本波動及本集團收入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91	97.9	103	85.8	84	86.6	22	100.0
其他	4	2.1	17	14.2	13	13.4	—	—
總計	<u>195</u>	<u>100.0</u>	<u>120</u>	<u>100.0</u>	<u>97</u>	<u>100.0</u>	<u>22</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行銷團隊的薪金及津貼、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應酬開支及福利開支，以及設立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系統測試開支。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638	31.6	1,000	48.1	607	51.7	531	45.3
差旅開支	449	22.2	109	5.2	66	5.6	313	26.7
辦公室開支	408	20.3	247	11.9	138	11.7	56	4.8
福利開支	295	14.6	131	6.3	1	0.1	107	9.1
廣告開支	—	—	145	7.0	90	7.7	—	—
系列測試 開支	73	3.6	—	—	—	—	—	—
應酬開支	57	2.8	283	13.6	172	14.6	119	10.2
其他開支	99	4.9	164	7.9	101	8.6	45	3.9
總計	2,019	100.0	2,079	100.0	1,175	100.0	1,171	100.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4.4%、3.9%、4.4%及4.1%。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差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31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22.2%、5.2%、5.6%及26.7%。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1.6%、48.1%、51.7%及45.3%。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開發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等。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附註)	2,820	39.9	3,609	38.1	1,597	38.1	1,847	45.1
開發成本(不包括 員工成本)(附註)	668	9.5	1,517	16.0	513	12.2	132	3.2
租金開支	558	7.9	513	5.4	219	5.2	342	8.3
辦公室開支	546	7.7	191	2.0	91	2.2	43	1.0
折舊及攤銷	504	7.1	632	6.7	310	7.4	354	8.7
專業費用	381	5.4	677	7.2	223	5.3	318	7.8
差旅開支	378	5.3	1,013	10.7	545	13.0	358	8.7
福利開支	320	4.5	251	2.7	198	4.7	83	2.0
通信開支	229	3.2	171	1.8	73	1.7	320	7.8
其他開支	670	9.5	889	9.4	423	10.2	300	7.4
總計	7,074	100.0	9,463	100.0	4,192	100.0	4,097	100.0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開發成本有關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68,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15.4%、17.8%、15.7%及14.3%。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佔本集團大部分行政開支，分別約39.9%、38.1%、38.1%及45.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薪金及津貼分別約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349,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經諮詢本公司[●]後，本集團計劃日後就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的精神、時間及貢獻給予合理而不過度的薪酬，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主要指中國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的行銷、融資及招聘代理）所提供與[●]無關的專業服務相關的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5.4%、7.2%、5.3%及7.8%。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9.5%、16.0%、12.2%及3.2%，主要指於業務記錄期內有關開發現有神州付系統新特性及開發遊戲點評網的成本。由於開發成本並不符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重要會計政策 — (e) 無形資產 — (i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該等成本乃確認為開支。

[●]費用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費用佔本集團收入0%、8.4%、8.4%及2.5%，包括多名專業人士就建議[●]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按有關的會計標準，參考[●]中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於[●]後的股份總數分配[●]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並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神州付軟件於2010年享有第二年稅務豁免，因此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惠稅率為12.5%（即標準稅率25%減半）。2012年為北京神州付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25.0%、27.6%及22.9%。

財 務 資 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189,000元或1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因為業務擴充而急升約36.5%，惟受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面值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以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9%而受限制。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其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以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同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要求基準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戶儲存的金額充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不同渠道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707,821	48.0	820,327	40.8
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天貓網 (tmall.com)	304,746	20.7	300,320	14.9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 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237,869	16.1	703,443	35.0
本集團網站(附註1)	101,948	6.9	38,741	1.9
其他(附註2)	121,253	8.3	148,964	7.4
總計	<u>1,473,637</u>	<u>100.0</u>	<u>2,011,795</u>	<u>100.0</u>

附註：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乃來自將從其他手機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於業務記錄期內，此等個人及企業中有不少已改變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方式，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此後，他們不再使用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並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樣，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送至神州付系統。因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產生的交易總額顯著減少。
-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已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在互聯網上及中國各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利用其各自網絡，招攬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約36.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試圖透過調整給予手機用戶的折扣，將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來增加在定價上的競爭力，並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宗數增加約4百萬宗或18.4%；及(ii)本集團致力加強與中國若干銀行合作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9份及12份合作協議，成立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的網上商店，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該渠道的交易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或19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7.4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77.7元，主要是由於在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到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計及相應期間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47.7元增加至人民幣57.9元，相對較多的該等要求以向網上遊戲用戶購入的較高面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算其較高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要求。因此，相對較少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結算，因而導致與彼等之間的平均交易總額輕微下降。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使本集團能夠透過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用戶有效地提供與廣泛種類網上遊戲有關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與中國大量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健長期合作關係能確保神州付系統獲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神州付系統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日均次數由約54,000次增至約66,000次。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及72.0%乃從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按面值計算）。於2011年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磋商後，本集團可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頁較顯眼處展示標號、鏈接及／或本集團交易的先後次序，並自2011年開始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低水平的折扣。有關磋商旨在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加強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關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4.37%進一步輕微減至4.09%。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7月展開與一名新

財 務 資 料

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所致。該名提供低於平均折扣率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一，因此該網上遊戲運營商授出的平均折扣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47.7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7.9元，主要是由於(i)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ii)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283家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462家。此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945.8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1,398.0百萬元，增長約47.8%。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及28.0%乃來自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1.59%減至0.97%。於業務記錄期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波動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市場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影響所致。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於相應期間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因而有所下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2.6百萬元，增長約16.9%。有關增幅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幅相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3.8元減至每宗交易人民幣62.0元，此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提供網上交易金額而使用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對比向網上遊戲用戶購入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對減少。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18,000元或5.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上升導致手續費增加所致，因本集團致力實施成本控制，鑒於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較低折扣，故就接口維護服務與接口維護服務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收費條款而被部分抵銷。

毛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6,171,000元或22.3%，乃由於上文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上升約15.6%，惟部分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增長5.5%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或38.5%，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乃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或3.0%，主要是由於(i)年度薪金檢討及銷售相關部門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人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人，導致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361,000元；(ii)參與遊戲行業展覽(如ChinaJoy)涉及開支，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5,000元；及(iii)於網上遊戲運營商間推廣遊戲點評網，導致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6,000元所致。

上述增加因差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基於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神州付系統已發展成一個成熟的系統，故減少了於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安裝系統所需的測試，繼而降低相關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銷售相關部門增添額外辦公室設備，由於個別金額少，故並無列為固定資產，乃計作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辦公室開支。有關購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無出現。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89,000元或33.8%，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開發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789,000元或28.0%。有關增加與薪金增加相符，薪金增加乃由於年度薪金檢討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人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人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49,000元或127.1%，主要是由於遊戲點評網的開發成本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35,000元或168.0%，主要是由於為籌備[●]的差旅增加所致。

[●]費用

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申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費用約人民幣4,49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5,000元或10.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1.5%增至2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695,000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或8.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9%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費用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75,000元或7.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因為業務擴充及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5%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而急升約30.8%，惟受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5%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而受限制。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透過不同渠道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433,068	47.3	391,564	32.7
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天貓網 (tmall.com)	134,582	14.7	127,593	10.7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 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266,025	29.1	584,302	48.8
本集團網站	19,590	2.1	10,307	0.9
其他(附註)	61,607	6.8	82,450	6.9
總計	914,872	100.0	1,196,21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約30.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的交易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維持相對穩定，由約0.76%稍為增至0.82%。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72.0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81.4元，主要是由於在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到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計及相應期間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56.9元增加至人民幣59.8元，相對較多的該等要求以向網上遊戲用戶購入的較高面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算其較高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要求。因此，相對較少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結算，因而導致相應期間與他們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63.1元減少至人民幣59.7元。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神州付系統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日均次數由約64,000次增至約74,000次，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1%，而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76.0%及69.2%乃從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按面值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仍較為穩定，由約4.45%輕微減至3.9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與其中一家新網上遊戲運營商展開合作。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低於平均折扣率，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一，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平均折扣有所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56.9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9.8元，主要是由於(i)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5%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8%；及(ii)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2年6月30日的418家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543家。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669.2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801.6百萬元，增長約19.8%。

財 務 資 料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24.0%及30.8%乃來自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0.95%增至約1.2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定價整體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長約67.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3.1元減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9.7元，此乃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供網上交易金額而使用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對比向網上遊戲用戶購入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對減少。

收入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維持相當穩定，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1,170,000元或39.6%所致，有關增幅普遍與交易總額急升相符，惟因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本集團於相當短反應時間內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使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名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名而被部分抵銷。

毛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981,000元或11.9%，乃由於上文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上升及收入成本相對穩定的綜合影響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5%輕微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或77.3%，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000元或0.3%，主要是由於(i)銷售相關部門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人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人，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約人民幣76,000元，惟有關影響因年度薪金檢討令薪金增加而被部分抵銷；及(ii)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0,000元所致。

上述減少因有關遊戲點評網業務的銷售團隊增加出差次數，導致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5,000元或2.3%，主要由於開發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有關減少因薪金及津貼及通信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81,000元或74.3%。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遊戲點評網的初始開發成本，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非經常開支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旅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87,000元或34.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籌備[●]的出差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金及津貼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或15.7%，主要是由於(i)年度薪金上升；及(ii)為擴充遊戲點評網的業務，行政及研發部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人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人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通信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47,000元或338.4%，主要是由於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服務開支，該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與本集團合作，旨在改善交易效率。

財 務 資 料

[●]費用

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申請，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241,000元及人民幣701,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6,000元或14.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7.6%減至22.9%，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86,000元的稅務影響增加、未確認稅務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2,000元、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影響減少約人民幣368,000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預扣稅增加約人民幣186,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169,000元或47.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急升及開支總額相對穩定所致。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及資本來源為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清所有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需要現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046	18,674	9,509	13,054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9,175	(9,586)	3,888	10,94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27)	(402)	(2,930)	(5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000)	4,491	2,262	(6,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348	(5,497)	3,220	4,808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988	24,336	24,336	18,83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336	18,839	27,556	23,647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來自收取提供服務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結付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款項，以及支付員工成本、差旅、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43,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54,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721,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832,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19,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由於增加購買存貨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與有關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該等金額因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悉數結算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86,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674,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319,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941,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由於增加購入存貨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20,000元（由於在本集團獲得資金時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4,525,000元（由於支付營業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元（由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以及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而被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75,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46,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871,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932,000元（由於償還流動賬結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766,000元（由於代表有關連公司支付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46,000元（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72,000元（主要由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減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922,000元（由於本集團收緊購買存貨政策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35,000元（由於業務擴充）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利息及獲有關連公司還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有關連公司墊款及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000元，惟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2,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4,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000元，惟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3,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7,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13,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5,000元；及(iii)向一家有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50,000元所致。該等金額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91,000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獲董事墊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償還獲董事墊款有關。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84,000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及(ii)預付新股[●]費用人民幣96,000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主要是由於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5,988,000元及預付新股[●]費用人民幣1,497,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獲董事墊款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以下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210	7,813	6,809	7,00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382	29,369	18,746	40,852
存貨	10,807	18,014	12,701	20,65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8,641	55,069	59,596	15,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6	18,839	23,647	25,661
	<u>115,376</u>	<u>129,104</u>	<u>121,499</u>	<u>110,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798	33,178	39,074	37,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9	11,432	4,330	7,442
應付股息	—	—	—	33,561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
即期稅項負債	2,234	1,063	1,485	711
	<u>61,782</u>	<u>60,243</u>	<u>44,889</u>	<u>79,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94</u>	<u>68,861</u>	<u>76,610</u>	<u>31,075</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594,000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61,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以及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由於增加購入存貨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及(i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該等金額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由於其他借貸以支付[●]費用)；及(iii)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9,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61,000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6,61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由於償還其他借貸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悉數結算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所致。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購買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與有關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而被部分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獲結付。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409,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或2.5%主要是由於添置汽車約人民幣312,000元及電腦設備約人民幣232,000元(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18,000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1,000元或10.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34,000元所致，惟因添置電腦設備約人民幣63,000元而被抵銷。

無形資產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獨立收購的電腦軟件，初步確認為成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腦軟件的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按直線法分5至10年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較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98,000元或26.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14,000元所致。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為人民幣110,000元或2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20,000元所致。

存貨

由於本集團會向中國電信公司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向其購入大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本集團將錄得存貨。此外，本集團會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作為存貨以供其經營網上遊戲產品分銷業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7,000元、人民幣18,014,000元及人民幣12,701,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或66.7%。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或29.5%。下表載列於以下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本集團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865	15,136	10,778
網上遊戲產品	942	2,878	1,923
	<u>10,807</u>	<u>18,014</u>	<u>12,701</u>

財 務 資 料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餘為就本集團所持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實物手機充值卡或密碼。該等預付款項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將儲存於神州付系統作為緩衝存貨，用以促進網上交易服務的持續流轉，並將記錄為本集團的存貨。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網上遊戲產品有效期一般約一年。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因到期而核銷存貨的紀錄。鑒於業務記錄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天、7.9天及6.6天），本集團認為「業務」所披露的內部監控足以避免存貨因到期而被核銷。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主要是由於近2012年底購入存貨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當中已計及2012年的交易總額增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增加購買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所致。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8.8	7.9	6.6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及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之和，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8天、7.9天及6.6天。為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天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天，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約6.6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約95.1%的存貨已獲耗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或預收款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於第三方運作網站設立的網上商店及企業客戶結欠收入。對於獲授予信貸期的該少部分客戶，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結欠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10,000元增加約25.8%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3,000元，乃由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所致。與手機用戶的日均交易金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7,000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2,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約人民幣6,809,000元。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172	7,196	6,388
三至六個月	38	196	—
六個月至一年(附註)	—	421	—
一至兩年(附註)	—	—	421
	<u>6,210</u>	<u>7,813</u>	<u>6,809</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往績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結餘已獲悉數結付。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2.4</u>	<u>2.2</u>	<u>1.7</u>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來自手機用戶(不包括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者)的交易總額，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不包括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者）增加，此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處理的交易宗數增加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2%已獲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的款項。如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之間以信貸方式作為結算條款，本集團將錄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1天至3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98,000元減少約9.8%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78,000元，主要由於近2012年底支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78,000元增加約17.8%至於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07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令有關交易總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3,052	31,446	36,295
三至六個月	137	542	1,044
六個月至一年	973	131	555
一年以上	2,636	1,059	1,180
	<u>36,798</u>	<u>33,178</u>	<u>39,074</u>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的有關協議，供應商一般須向本集團寄發結算通知作為本集團安排結算的支持文件，而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其供應商發出的結算通知後一星期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安排亦被視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確保在妥為提供支持文件下將獲付款。本集團供應商並無干預或反對有關安排，而本集團並無(i)接獲其供應商就逾期付款發出的任何付款警告或索償；及(ii)面臨因延遲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與其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關係惡化或中斷。

財 務 資 料

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結餘，主要由於(a)結欠結餘約人民幣140,000元的兩名債權人破產；及(b)債權人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寄發結算通知。

作為本集團政策當中的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本集團(i)每月進行應付款項對賬，作為偵察性監控，確保並無忽略任何結欠結餘而且準確無誤；及(ii)每季進行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監察應付款項的結欠結餘及賬齡。基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據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認為，於業務記錄期內，其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並有效執行。本集團將積極聯絡及跟進長期結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債權人，包括發送結算通知，並根據協議所列條款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對賬及結算，以減少長期結欠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應付破產債權人結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約33.7%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7	6.2	5.4

附註：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有關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接口維護費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之和，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7天、6.2天及5.4天。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資金充裕，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提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5.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有關交易總額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約88.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付。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付予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於業務記錄期，就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當中涉及證券交易所[●]的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已確認為[●]費用，而因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確認為預付新股[●]成本，應於發行新股時自權益扣除。此外，估計將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個人持有人的銀行結餘指存入以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現有及前任僱員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已就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付款及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收款特別開立銀行賬戶，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3,608	23,238	14,746
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	6,765	—	—
其他應收款項	4,952	4,621	2,519
預付新股[●]費用	—	1,497	1,452
按金	57	13	29
	<u>25,382</u>	<u>29,369</u>	<u>18,746</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382,000元、人民幣29,369,000元及人民幣18,746,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70.8%，是由於近2012年底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當中已計及2012年交易總額增加及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此外，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改為2012年預付款，導致預付款結餘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8,492,000元或36.5%，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所致。於2013年6月30

財 務 資 料

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102,000元或約45.5%，乃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該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將合作模型由後付款轉為預付款，導致退還付予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按金所致。

另外，由於個人持有的銀行賬戶已被終止，故該等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減至人民幣零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有關協議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以維持業務關係的所需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9,987	23,184	14,133
3至6個月	367	1,715	173
6個月至1年	548	263	1,662
1年以上	4,480	4,207	2,778
	<u>25,382</u>	<u>29,369</u>	<u>18,74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77.8%已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收款、應付營業稅及其他借貸。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	3,974	4,671	2,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5	773	2,136
其他借貸	—	5,988	—
	<u>9,969</u>	<u>11,432</u>	<u>4,330</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969,000元、人民幣11,432,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或14.7%，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支付營業稅令本集團應付營業稅由約人民幣4,719,000元減至人民幣330,000元，以及獨立第三方授予神州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支付境外[●]費用的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2013年6月悉數償還。就董事深知，貸款人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信息諮詢服務。貸款人董事為孫先生朋友，基於與孫先生的私人關係，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願意向本集團授予免息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中國人民銀行頒行的《貸款通則》僅適用於中國的境內企業，該兩家海外企業之間的有關借貸人民幣5,988,000元不受《貸款通則》規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及預收款減少約人民幣2,477,000元或53.0%，乃由於增加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收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95.1%已獲結付。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錢袋網集團透過其電子付款處理服務代北京天機移聯收取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591	55,069	59,596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50	—	—
	<u>48,641</u>	<u>55,069</u>	<u>59,596</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641,000元，上升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069,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596,000元，主要是由於錢袋網集團代北京天機移聯收取的付款增加所致，這與交易總額的增加相符。

有關連公司為董事控制或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公司，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10月22日結清。

財 務 資 料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已付的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錢袋網信息技術	12,781	14,570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錄得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開支，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81,000元增加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70,000元。

有關連公司乃受董事控制，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就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人民幣6,402,000元及人民幣4,059,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未分派盈利增加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預扣稅所致。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影響極微，故並無就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87	2.14	2.71
速動比率(附註2)	1.69	1.84	2.4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	0.05	—
債務股本比率(附註4)	—	0.0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5)	33.61%	23.1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13.18%	10.78%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債務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總權益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1.87改善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2.14，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及(i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惟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及(iii)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9,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2.14進一步改善至於2013年6月30日約2.7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有關增長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及(iv)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1.69改善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1.84，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及(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惟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及(iii)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98,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84進一步改善至於2013年6月30日約2.42，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1年12月31日零上升至於2012年12月31日0.0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以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回復零，乃由於2013年6月悉數結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於2011年12月31日零上升至於2012年12月31日0.09，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以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回復零，乃由於2013年6月悉數結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1%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及(ii)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8%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及(ii)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

債項

借貸

於2013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任何借貸。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政府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的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資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
其他借貸	—	5,988	—	—
	<u>12,781</u>	<u>20,558</u>	<u>—</u>	<u>—</u>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於業務記錄期內亦無拖欠借貸、借貸遭撤回或被要求提早償還借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承擔自2013年9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並無逆轉。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

財 務 資 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但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起，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時的備用信貸融資及[●]的估計[●]後，本集團具備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初始通常為期三個月至一年。

於各業務記錄期末及2013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72	571	318	174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若干物業免費簽立經營租賃協議，而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佔用的物業相關的承擔。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與其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的員工人數比例分配。

財 務 資 料

自2013年1月1日起，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佔用物業面積（作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連的業務用途）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之間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為本集團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有多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有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形成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外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往，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被拖欠，而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及個別地監察。然而，本集團某程度上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00%、96%及98%；最大債務人則佔46.3%、39%及45%。鑒於主要債務人具信譽及聲譽，故董事相信，風險集中情況可以控制且並不重大。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營運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的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於各業務記錄期末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為少於一年。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於相當短期內到期所致。

股息政策

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本集團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支付，餘額將於[●]前支付。

於2013年[●]，本公司將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1,199,999美元資本化，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及向China Payment配發及發行上述的1,199,999股股份。

完成[●]後，股東將僅可收取會經由董事宣派的股息。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此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有法律權利保留有關費用為其收入。神州付軟件將根據其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向北京天機移聯發出季度賬單。有關賬單訂明季度服務費的總額及付款日期，而北京天機移聯須於收到賬單後悉數支付服務費。另外，神州付軟件有權根據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實際工作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的水平。

此外，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倘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北京天機移聯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天內向神州付軟

財 務 資 料

件退還所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故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夠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得北京天機移聯所賺取的全部盈利。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途徑派付予股東。

有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且自201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未 來 計 劃

業務目標

根據艾瑞，按2012年交易金額計，本集團為網上遊戲產品第二大網上交易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保持及鞏固其在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作為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ii)擴大其向海外用戶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及(iii)透過成功發展遊戲點評網為一個專業及全面的網上遊戲資訊平台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成為領先的綜合網上遊戲資訊及交易服務供應商。

業務策略

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八年，向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這些用戶對玩網上遊戲有濃厚興趣，願意付費感受升級遊戲體驗。

擴大本集團向海外用戶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

於2013年9月，本集團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神州行，設立網站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在香港註冊域名及安裝伺服器，為中國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及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對象為海外的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神州行亦將負責(i)分析及評估海外商機；及(ii)向海外玩家推廣中國的網上遊戲。上述網站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元，而估計每月運作成本約為人民幣3,200元。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運作該網站所需。

透過進一步開發遊戲點評網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本集團於2012年5月啟動其遊戲點評網的運作，利用網上遊戲用戶的高人流量及對神州付系統的參與，旨在開發為人氣網站。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集如遊戲相關評論等的用戶發放內容，並於遊戲點評網刊登有關資料。本集團一直利用遊戲點評網作為網上遊戲的廣告平台，並擬將遊戲點評網開發為專業及具知名度的互動平台，透過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廣告服務，並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推薦遊戲點評網的用戶來賺取廣告收入。

董事不認為運作遊戲點評網代表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及重心改變。神州付系統乃於2005年推出，自此，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已向眾多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穩定的網上交易服務。由於本集團經營涉及神州付系統的業務趨向成熟，董事冀盼能利用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建立的成熟關係，實現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計劃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於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

未 來 計 劃

本集團運作遊戲點評網的歷史有限，但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遊戲點評網能達至其業務目標。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期間已就遊戲點評網的運作與網上遊戲用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連繫。該業務倚賴神州付系統的用戶群。當神州付系統成功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時，該用戶便有機會對有關網上遊戲發表意見，而該用戶發佈資訊會被刊登於遊戲點評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處理的日均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約為74,000次，可見遊戲點評網擁有龐大的潛在用戶群以支持其運作。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遊戲點評網上刊登近88,000篇用戶發佈資訊。此等遊戲評論為網上遊戲用戶發佈的第一手資料，其真實性及原創性可吸引其他網上遊戲用戶，並將鼓勵網上遊戲用戶對網上遊戲進行網上討論，繼而增加遊戲點評網的用戶人次。董事相信，憑藉神州付系統的用戶群，加上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日增，遊戲點評網將於網上遊戲用戶群組內建立聲譽，以及吸引神州付系統以外來源的用戶。

當潛在用戶群實現後，將有助本集團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廣告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當中包括中國前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2012年收入計）。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發展遊戲點評網的廣告業務時，將能利用其與許多網上遊戲運營商已建立的合作關係。

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i)本集團管理層於資訊科技行業所積累的經驗；(ii)孫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及吳雨航先生（本集團副總裁，一直為本集團專責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的市場經驗，二人均在網上遊戲相關業務積逾8年經驗及透過經營本集團的神州付系統對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的喜好有深諳的了解；(iii)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在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企業家視野和管理經驗，從他們創立及發展北京時代傑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增值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手機小遊戲的手機內容及推廣及宣傳服務，於2001年成立日期最初由孫先生及透過信託安排代魏中華先生持有股份的一名個人分別持有40%及60%，其後該公司被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於2006年在創業板上市）收購），而有關虛擬遊戲相關行銷及推廣經驗亦可在運作遊戲點評網方面應用於推廣網上遊戲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接洽；以及創立和發展本集團的過程中反映及累積起來；(iv)本集團於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v)本集團成功推出神州付系統並自此保持其穩定性及安全性，足以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vi)本集團經營多年來對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認識及參與有關展覽如China

未 來 計 劃

Joy等，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vii)致力聘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勝任遊戲點評網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成功管理遊戲點評網業務。

廣告業務

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廣告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遊戲點評網」。

來自網上廣告的收入於張貼廣告期間內及當有可能收回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時以直線法確認。與遊戲點評網相關的經營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當已計入收入的款項不確定能否收回時，未能收回金額或不再可能收回的金額會確認為開支，而不是調整原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溢利分成業務

本集團擬於遊戲點評網的網上遊戲加入鏈接，將網站用戶帶進有關網上遊戲的官方網站。然後，網站用戶可設立其網上遊戲賬號，並付款玩有關網上遊戲。遊戲點評網可提供資訊、討論區及網上遊戲消息，以提高有關網上遊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使更多網上遊戲用戶可能點擊遊戲點評網上提供的鏈接搜尋及玩該等網上遊戲。隨著遊戲點評網的發展，董事預期其將成為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得網上遊戲用戶的可靠及穩定來源。為利用遊戲點評網所提高的網上遊戲用戶人次，本集團計劃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加強合作。本集團會提供電腦伺服器以運作有關網上遊戲。此等伺服器將特別用以支持參與遊戲點評網所載鏈接的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用戶。每台伺服器將能同步支持約2,000名用戶玩網上遊戲。本集團只須承擔伺服器的成本及負責維持其運作；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則負責網上遊戲的運作及維護。這種合作方式使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能夠將透過遊戲點評網參與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用戶從其他用戶之中分辨出來。本集團計劃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推廣協議，以攤分經遊戲點評網轉介的此等網上遊戲用戶所收取的款項。為支持此類型業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考慮到預期來自遊戲點評網不同IP地址的每日瀏覽次數（為反映透過遊戲點評網玩網上遊戲的潛在網上遊戲用戶的數目的指標）增加，計劃購買及安裝分別4台、8台、12台、19台、25台及33台伺服器。董事已考慮(i)從事遊戲資訊網站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公開可得營運數據；(ii)遊戲點評網的歷史營運數據；及(iii)於各項推廣及展覽活動於不同市場專家的意見交流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溝通，並認為來自遊戲點評網不同IP地址的每日瀏覽次數將持續上升。經審視可接受規格伺服器的市價後，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就每台電腦伺服器支付約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遊戲點評網及網上遊戲市

未 來 計 劃

場的未來發展，有關伺服器的成本屬合理。參考本集團現時使用的伺服器，董事估計有關伺服器的可使用年期約為五年。經遊戲點評網轉介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用戶不限於遊戲點評網的登記用戶。未登記用戶亦可前往及瀏覽遊戲點評網的內容，因此，準網上遊戲用戶可能經遊戲點評網所提供的鏈接登記有關網上遊戲。於2013年10月，遊戲點評網已錄得平均每天約29,000次來自不同IP地址的瀏覽。因此，本集團有必要準備足夠台數的伺服器以應付準網上遊戲用戶的需要。另外，開發網上遊戲需要電腦伺服器的兼容硬件性能。網上遊戲詳情（包括其影像水平及聲音效果）以及網上遊戲用戶的數目均著重伺服器的硬件性能。就此原因，本集團擬購買優質電腦伺服器以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愉快及穩定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名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三份推廣協議，按介乎50%至70%的比例攤分經遊戲點評網轉介網上遊戲用戶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運作遊戲點評網」。董事認為，越來越多網上遊戲運營商將願意以此方式與本集團合作以發展遊戲點評網。網上遊戲運營商倚賴其用戶群來賺取收入。倘遊戲點評網可為網上遊戲運營商帶來一定數量的新用戶，董事有信心，網上遊戲運營商將願意與本集團分享此好處。董事已研究運作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的可比公司及其業務模型，並發現網上遊戲運營商願意透過在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刊登廣告來擴大網上遊戲用戶覆蓋，並與他們分享所獲得的款項。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提供伺服器以供運作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資訊網站運營商，就所轉介的網上遊戲用戶所付總額收取高達約70%的收費乃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一旦遊戲點評網在網上遊戲行業建立其聲譽，本集團將能夠以分享溢利的形式與更多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

透過遊戲點評網的溢利分成所得的收入，於網上遊戲用戶透過點擊遊戲點評網的鏈接到訪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有的網站，並於該等網站玩網上遊戲或購買網上遊戲產品時確認。溢利分成按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協定的預訂費率釐定。

對營運資金管理的影響

由於(i)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6百萬元；(i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百萬元；(iii)為發展遊戲點評網涉及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及(iv)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的額外資本需求，運作遊戲點評網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原因是即使沒有預期[●]，本集團亦應能夠從其他業務取得足夠營運資金運作遊戲點評網。

未 來 計 劃

運作遊戲點評網亦不倚賴任何銀行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以應付遊戲點評網的擴充，預期遊戲點評網的擴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點評網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按可持續性基準運作遊戲點評網，原因如下：

(i) 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的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的遊戲資訊網站市場正經歷迅速增長階段，市場潛力龐大。誠如「行業概覽」所說明，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與中國遊戲資訊網站市場有關的主要行業數據正呈上升趨勢。首先，自2007年起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收入一直不斷增長，平均年增長率超過20%，並預期繼續增長，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年增長率介乎15.0%至24.0%。第二，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網上遊戲行銷的市場規模自2007年起一直不斷擴展，於2012年的增長率為9.1%，預計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將繼續按介乎9.5%至14.2%的估計年增長率增長。第三，中國的大型客戶端遊戲用戶及瀏覽器遊戲用戶的用戶規模自2007年及2008年以來錄得持續增長，於2012年分別錄得年增長率約10.0%及12.7%。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預計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該等增長趨勢將繼續按分別4.8%及7.6%或以上的增長率穩步上升。最後，中國遊戲資訊網站的用戶規模及月度瀏覽頁面數亦正呈上升趨勢。遊戲資訊網站的用戶規模自2007年以來的年增長率介乎18.0%至47.6%，預計於2013年至2017年將維持年增長率介乎7.2%至13.0%。月度瀏覽頁面數自2007年以來的年增長率則介乎3.2%至68.9%，由2011年約328億頁增長至2012年約554億頁，相當於每月增長合共2.258億頁或68.9%。網上遊戲行銷的市場規模及用戶規模以及中國遊戲資訊網站月度瀏覽頁面數的正面趨勢與本集團的溢利分成業務息息相關，因為經遊戲點評網轉介有關網上遊戲予網上遊戲用戶的數目受中國網上遊戲用戶數目（以用戶規模代表）及網上遊戲用戶是否願意瀏覽遊戲資訊網站（以月度瀏覽頁面數代表）所影響。經計及上述行業數據，董事對於網上遊戲行業及遊戲資訊網站行業的普及性、市場規模及機會的增長充滿信心，並已作好準備讓遊戲點評網抓緊此等增長行業的經濟利益。董事已研究在中國從事與遊戲點評網類似的網上遊戲資訊網站運作的可比公司。董事亦注意到其中一家中國主要的網上遊戲資訊網站在啟用後第四年錄得每日來自不同IP地址的瀏覽量達到4.5百萬次。該等可比公司的財務表現顯示，成功的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可帶來一定的收入及純利，並可令網站的知名度與日俱增。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發展遊戲點評網蘊含龐大的市場潛力。

未 來 計 劃

(ii) 與網上遊戲用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的連繫

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期間已就遊戲點評網的運作與網上遊戲用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連繫。該業務倚賴神州付系統的用戶群。網上遊戲用戶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付費網上遊戲用戶及非付費網上遊戲用戶。付費網上遊戲用戶為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主要目標客戶。神州付系統的用戶群為該等願意支付費用玩網上遊戲運營商開發的網上遊戲的付費網上遊戲用戶。當神州付系統成功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時，該用戶便有機會對有關網上遊戲發表意見，而該用戶發佈資訊會被刊登於遊戲點評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處理的日均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約為74,000次。付費網上遊戲用戶發出網上遊戲賬號收費要求。使用神州付系統的大量付費網上遊戲用戶可方便瀏覽遊戲點評網。該大量潛在遊戲點評網訪客可吸引網上遊戲運營商(a)於遊戲點評網刊登廣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廣告收入；及(b)在溢利分成業務方面與本集團合作，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分成收入。

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遊戲點評網上刊登近88,000篇用戶發佈資訊的張貼。此等遊戲評論為網上遊戲用戶發佈的第一手資料，其真實性及原創性可吸引其他網上遊戲用戶，並將鼓勵網上遊戲用戶對網上遊戲進行網上討論，繼而增加遊戲點評網的用戶人次。董事相信，憑藉神州付系統的用戶群，加上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日增，遊戲點評網將於網上遊戲用戶群組內建立聲譽，以及吸引神州付系統以外來源的用戶。

當潛在用戶群實現後，將有助本集團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廣告及溢利分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當中包括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2012年收入計)。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發展遊戲點評網的廣告業務時，將能利用其與許多網上遊戲運營商已建立的合作關係。

(iii) 至今發展遊戲點評網的情況

本集團於2012年5月推出遊戲點評網，其業務僅為初始階段。遊戲點評網的月度瀏覽頁面數由2012年5月約150,000頁增至2013年10月約1,387,00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透過在約60個不同網上遊戲網頁上顯示直接網頁鏈接，免費推廣遊戲點評網。

未 來 計 劃

董事認為，隨著遊戲點評網主要營運數據的增長，在遊戲點評網刊登網上廣告的效用將會提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6,000元，並錄得有關開支約人民幣841,000元。

自2013年1月1日起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運作遊戲點評網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遊戲點評網於2013年6月開始錄得純利，並於2013年6月、7月、8月及9月錄得每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用於遊戲點評網的[●]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

運作遊戲點評網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經轉介網上遊戲予網上遊戲用戶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分享溢利所得的收入。於評估遊戲點評網的市場潛力及業務模型的可行性時，董事已研究其他有關收入模型、內容及表現等其他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並注意到網上遊戲運營商將願意：(i)與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運營商訂立廣告協議；及(ii)透過與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運營商合作並與他們分享溢利來擴大網上遊戲用戶的覆蓋。根據董事對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認識，本集團將能夠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洽商按經遊戲點評網提供的鏈接獲轉介玩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用戶數目分享溢利，而分享溢利比率將由各方協定。董事確認，該溢利分成模式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三份推廣協議，溢利分成比率介乎50%至70%，並於2013年7月開始錄得收入。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成功的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的每天瀏覽頁次約達1,000,000次，而中國一家網上遊戲資訊網站在其啟用後第四年每日來自不同IP地址的瀏覽頁面數可達到4.5百萬頁。董事亦對中國網上遊戲的年度收入進行研究。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2012年中國十大網上遊戲收入介乎人民幣12.4億元至人民幣69.8億元。倘本集團能夠按溢利分成比率介乎50%至70%與上述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本集團可錄得龐大的應佔收入。因此，董事認為，遊戲點評網具市場潛力。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網上遊戲資訊入門網站如遊戲點評網的市場潛力；(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運作神州付系統與592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關係；(iii)神州付系統服務一定數目的付費網上遊戲用戶，他們為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核心目標客戶；(iv)遊戲點評網於2013年6月開始錄得盈利；(v)遊戲點評網的月度瀏覽頁面數由2012年5月約150,000頁增至2013年10月約1,387,000頁；及(v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知識、經驗及往績，董事有信心，遊戲點評網的受歡迎程度將持續增加。

未 來 計 劃

董事將繼續對運作遊戲點評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旨在降低就發展遊戲點評網將產生的不必要開支。自2012年5月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直至2013年9月，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總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而同期，遊戲點評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就遊戲點評網業務產生的每月固定成本不大。董事將密切監察收入及營運數據，包括遊戲點評網的月度瀏覽頁面數，以完善其實施策略，避免重大的淨現金支出。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特別是)(i)艾瑞提供及在「行業概覽」內披露，中國大型客戶端遊戲用戶及瀏覽器遊戲用戶的過往及估計未來ARPU及付費率的趨勢；(ii)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提供伺服器以供運作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資訊網站運營商，就所轉介網上遊戲用戶所付總額收取高達約70%的收費乃行業常規，以及本集團簽立的現有推廣協議所載介乎50%至70%的溢利分成比率；(iii)大量付費網上遊戲用戶使用神州付系統；(iv)遊戲點評網於2013年6月開始錄得純利，於2013年6月、7月、8月及9月錄得每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及(v)對遊戲點評網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經考慮下述實施策略後，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遊戲點評網將分別賺取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而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運作所得的總收入能夠彌補其總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行銷開支、互聯網及系統維護開支及租金開支，因此，預期遊戲點評網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錄得收支平衡(扣除稅項及折舊後)，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收回對遊戲點評網的投資(包括於伺服器等固定資產的投資，扣除稅項及折舊後)。

未 來 計 劃

下表顯示遊戲點評網的收支平衡期間及投資回收期間因應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溢利分成比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溢利分成比率		
	40 %	50 %	60 %
收支平衡期間(扣除稅項及折舊後)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31日
投資回收期間(包括於伺服器固定資產的投資，扣除稅項及折舊後)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5月31日

附註：收支平衡指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運作所得總收入能夠彌補其總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行銷開支、互聯網及系統維護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實施策略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 加強行銷力度

為提高遊戲點評網的品牌知名度及使本集團搶佔利好位置捕捉更大商機透過遊戲點評網來推廣網上遊戲，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前實施一連串行銷措施。本集團將舉辦宣傳活動，藉以加深普羅大眾對遊戲點評網的認識；另將製作廣告，並於主要新聞網站及遊戲相關網站與遊戲相關雜誌及期刊內刊登。本集團亦將設立多個購買點廣告牌。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種多媒體渠道廣告牌的有關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未 來 計 劃

本集團將以遊戲點評網的名義主辦及贊助有關會議及展覽，使市場業者及網上遊戲用戶能夠參加。本集團亦將透過擔任不同網上遊戲行業會議及展覽事務的主辦單位來推廣遊戲點評網。該等事務可能包括網上遊戲相關頒獎典禮及業界招待會，據此經挑選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獲邀出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20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於2012年7月，本集團於ChinaJoy期間舉辦一項頒獎禮，依據網上遊戲用戶於遊戲點評網上遞交的遊戲評論，頒獎給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本集團於2012年7月舉辦該行銷活動產生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2,000元。董事認為，該行銷活動吸引到傳媒報道及提高遊戲點評網於網上遊戲行業及網上遊戲用戶的知名度，已達到其推廣遊戲點評網品牌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計劃提供伺服器運作網上遊戲，並擬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所賺取的溢利，故本集團亦會籌辦公共關係活動推廣有關網上遊戲以提高其受歡迎程度。該等公共關係活動將包括廣告、紀念品及推廣活動。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動用分別約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20百萬元、人民幣0.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0百萬元。

另外，為進一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登記用戶人數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計劃與中國的社交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使有關社交網絡服務的登記用戶亦可享用遊戲點評網的服務及發佈資訊，無須事先向遊戲點評網登記賬號。本集團已與新浪微博以此方式合作。

董事認為，藉著加深市場認受性及於網上遊戲用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受歡迎程度，遊戲點評網將獲業界承認為用戶發放針對網上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的專業人氣互動平台。

- **提升技術基建**

自本集團於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水平、穩定性及運作系統的效率。另外，為切合遊戲點評網的發展需要，本集團擬不斷提升其技術基建，銳意提高運作效率及提升透過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服務的質素。隨著預計本集團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數據流量增加，加上擬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尤其是協助網上遊戲運營商運作網上遊

未 來 計 劃

戲，以支援經遊戲點評網轉介參與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用戶，本集團計劃購買、安裝及設置更多設備及設施，包括先進的電腦伺服器及加大寬帶的互聯網連接服務。董事認為，配備完善且不斷提升的技術基建，對確保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及持續發展起關鍵作用。

- 加強研發及技術實力

本集團自2004年成立以來，研發部一直致力開發及改良神州付系統及其他支援系統，務求穩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計劃於2014年對其支援系統進行提升及升級，包括整合神州付系統及會計系統。為配合透過遊戲點評網提供多種服務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日後推廣網上遊戲，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活動，專注提升遊戲點評網各範疇，包括系統負載能力、網站功能延伸、產品升級、網頁設計及用戶體驗。

- 提升及擴充人才及維持遊戲點評網運作

如同業界做法，本集團聘請了少數員工，主要為技術及管理人員。董事相信，擁有穩定、可靠且熟練的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極為重要，本集團亦一直投放資源於招攬、聘請、培訓及挽留其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87名員工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為配合透過遊戲點評網提供各種服務的未來發展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推廣網上遊戲），董事擬於未來數年調派其部分現有僱員負責運作遊戲點評網，以及持續聘請具有網上遊戲相關經驗的新人才。該等調派及新聘員工將主要負責本集團多項職能，包括與運作遊戲點評網相關的研發、日常維護、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本集團亦計劃為其團隊策劃及提供培訓。董事相信，遊戲點評網的發展及運作可藉現有及新聘的富經驗員工及提升僱員相關技能獲得莫大裨益。董事預期將於2013年完結前增聘5名僱員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結前再增聘10名、11名及6名僱員，以運作遊戲點評網。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運作遊戲點評網調派及新聘僱員及提供有關培訓的相關勞工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未 來 計 劃

此外，本集團運作遊戲點評網會產生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基建的維護成本、行政成本及差旅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本集團將動用的該等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達到以下里程碑，其各自預定完成時間乃根據「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作出。此等基準及假設受許多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故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達成。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透過進一步發展遊戲點評網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加強行銷力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實行行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 提升技術基建	購買、安裝及設置4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購買、安裝及設置8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購買、安裝及設置12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購買、安裝及設置19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購買、安裝及設置25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購買、安裝及設置33台電腦伺服器及其他設施
● 鞏固研發及技術實力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 提升及擴充人才，以及維持遊戲點評網的運作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未 來 計 劃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能否達成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重大改變；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重大改變；
- 香港或重大影響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重大改變；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重大改變；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重大改變；
- 「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預定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重大改變；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草稿]

[待插入該公司之信箋]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刊發有關[●]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有關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根據文件中「歷史及發展」一節深入闡釋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外，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錢袋網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錢袋網信息技術」)(下文合稱「錢袋網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其網上交易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所載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我們認為無必要編製[●]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產生）。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的程序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約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任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6,063	53,252	26,700	28,575
收入成本		<u>(18,443)</u>	<u>(19,461)</u>	<u>(10,012)</u>	<u>(9,906)</u>
毛利		27,620	33,791	16,688	1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5	120	97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	(2,079)	(1,175)	(1,171)
行政開支		(7,074)	(9,463)	(4,192)	(4,097)
[●]開支		<u>—</u>	<u>(4,492)</u>	<u>(2,241)]</u>	<u>(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8,722	17,877	9,177	12,722
所得稅開支	11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92</u>	<u>13,412</u>	<u>6,642</u>	<u>9,8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2	1,580	1,409
無形資產	14	735	537	4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7	2,117	1,8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6,210	7,813	6,8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382	29,369	18,746
存貨	17	10,807	18,014	12,70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48,641	55,069	5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336	18,839	23,647
總流動資產		115,376	129,104	121,49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6,798	33,178	39,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969	11,432	4,330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12,781	14,570	—
即期稅務負債		2,234	1,063	1,485
流動負債總額		61,782	60,243	44,889
流動資產淨值		53,594	68,861	76,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71	70,978	78,4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23	4,707	6,402	4,0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7	6,402	4,059
資產淨值		51,164	64,576	74,3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51,164	64,576	74,387
總權益		51,164	64,576	74,3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1,155	3,920	31,181	36,25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14,692	14,692
權益持有人注資	—	216	—	—	216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516	(1,516)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1,371	5,436	44,357	51,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13,412	13,412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882	(1,882)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371	7,318	55,887	64,57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9,811	9,811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119	(1,119)	—
於2013年6月30日	—	1,371	8,437	64,579	74,387
於2012年1月1日	—	1,371	5,436	44,357	51,164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6,642	6,642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062	(1,062)	—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371	6,498	49,937	57,8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722	17,877	9,177	12,722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91)	(103)	(84)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418	203	234
無形資產攤銷	205	214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235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046	18,674	9,509	13,0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6)	(1,838)	(8,078)	1,0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72	(2,490)	7,399	10,719
存貨(增加)/減少	3,922	(7,207)	3,556	5,3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766)	(6,428)	(71)	(4,5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4	(3,620)	2,470	5,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35	(4,525)	(5,316)	(1,11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932)	1,789	(3,289)	(14,57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175	(5,645)	6,180	15,775
已付所得稅	—	(3,941)	(2,292)	(4,8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175	(9,586)	3,888	10,9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544)	(14)	(63)
購買無形資產	(55)	(16)	—	(10)
已收利息	191	103	84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	—	—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墊款	(50)	—	—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	(3,000)	(3,000)	—
獨立第三方還款	—	3,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	(402)	(2,930)	(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董事還款	(1,000)	—	—	—
借貸所得款項	—	5,988	3,009	—
償還借貸	—	—	—	(5,988)
預付新股[●]費用	—	(1,497)	(747)	(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00)</u>	<u>4,491</u>	<u>2,262</u>	<u>(6,0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348	(5,497)	3,220	4,8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88</u>	<u>24,336</u>	<u>24,336</u>	<u>18,8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36</u>	<u>18,839</u>	<u>27,556</u>	<u>23,6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36</u>	<u>18,839</u>	<u>27,556</u>	<u>23,6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1,363	1,3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5,462	6,123
流動負債淨額		—	(4,099)	(4,804)
負債淨額		—	(4,099)	(4,8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25	—	(4,099)	(4,804)
總虧絀		—	(4,099)	(4,8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5樓。

除下文所述與重組有關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州行有限公司 (「神州行」)	香港，2008年 5月19日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付(北京)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神州付軟件」) ¹	中國，2008年 7月3日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諮詢及技術 支援服務
北京天機移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天機移聯」) ²	中國，2005年 7月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網上 交易服務
北京神州付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付」) ^{2, 3}	中國，2011年 5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網上 交易服務
北京遊戲瓶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瓶」) ^{2, 4}	中國，2012年 8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運互聯 網站

附註：

1. 神州付軟件為神州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註冊外商獨資企業。
2. 藉下段所述的若干合約安排擁有權益。
3. 北京神州付為北京天機移聯(前稱北京天機移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北京神州付將其原有名稱改為現有名稱。
4. 北京遊戲瓶為北京神州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註冊有限責任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北京天機移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為使 貴公司能獲得北京天機移聯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控制權，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與神州付軟件（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了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神州付軟件承諾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若干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天機移聯在中國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相當金額的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有原則的基礎上，確定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當投資者承擔或有權獲享其參與受投資方的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投資者具有受投資方的控制權。為釐定控制權是否存在，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考慮下列因素：

- 對受投資方行使指揮有關業務而重大影響受投資方回報的權力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授予神州付軟件，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委任北京天機移聯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可指揮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主要業務決策。另外，神州付軟件能於股東大會上投大多數票。此權力已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述轉讓予神州付軟件。
-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天機移聯絕大部分溢利以北京天機移聯應付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神州付軟件，使 貴集團承擔其參與受投資方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賦予神州付軟件原股東的權利，包括任何股息權利。
- 貴集團可使用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就本身及以本身的利益行使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權力的回報金額。 貴集團具有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決策授權，而 貴集團的決定將重大影響到其回報的金額（即其透過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可獲取的北京天機移聯溢利金額）。

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亦由北京錢袋網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北京錢袋網亦已成立並由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此外，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與神州付軟件簽立了若干結構性合約（「錢袋網結構性合約」）；據此，神州付軟件承諾向北京錢袋網提供若干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錢袋網在中國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相當金額的收入。另外，錢袋網結構性合約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及授權對北京錢袋網行使控制權，致令北京錢袋網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及財政及營運政策由神州付軟件控制。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直至錢袋網結構性合約於2011年11月15日被終止為止。

除有關業務外，錢袋網集團亦從事與有關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非轉讓業務」）。

重組前，錢袋網集團亦參與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貴集團已逐步承接該項由錢袋網集團所轉移的業務；而錢袋網集團已於2012年2月終止經營有關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錢袋網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將其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予神州付軟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除神州行、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外，並無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神州行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經由[●]審核；而神州付軟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北京神州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編製，並分別經由北京中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稅德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編製基準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且有關業務及參與重組的公司的管理層及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 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企業。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時，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其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來自有關業務的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包括錢袋網集團所涉及者。董事認為，錢袋網集團經營的非轉讓業務乃與有關業務無關，故非轉讓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的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剔除。與非轉讓業務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經營成本包括錢袋網集團特定識別為與有關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開支。租金開支根據有關業務相對錢袋網集團經營的非轉讓業務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董事相信，租金開支的分配方法為估計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單獨產生開支的合理基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潛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藉著加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要求，該準則釐清實體「目前有權依法執行抵銷」的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相等於淨額結算的情況。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導致下列與非金融資產減值相關披露資料的主要變動。

- 要求僅披露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或撥回減值的期間內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擴大並釐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為基準釐定時的披露要求。
- 要求在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值方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下，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或減值撥回）的貼現率。

該等修訂亦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所需披露資料與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所需披露資料相符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根據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報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核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能行使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於 貴公司具有對受投資方的權力、承擔或有權獲取其參與受投資方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實現。在評估控制權時，應計及現時實質的潛在投票權。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適當地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減去預計殘值後的成本或估值。折舊率、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及作適當的調整。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d)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

(e)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撥備：

電腦軟件	5–10年

(i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如證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作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作銷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該產品；
- 貴集團能銷售該產品；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期銷售所開發產品的獲利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f)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未來現金流估計為未經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於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其財務資產，並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一般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所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本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於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其金融負債，並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產生負債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

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指向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服務費，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已經完成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刊登廣告期間按直線法及於應可能收到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算。

(j)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並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調整，以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匯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採用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所籌辦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承擔此等計劃下所有現時及退休僱員的福利責任。貴集團對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並無就此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m)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n)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依據未能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b)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由於技術革新會影響到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相關攤銷及折舊支出，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改變。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估計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貴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 貴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大部分交易中的網上交易服務，故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於釐定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 貴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述的指標及規定。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而透過評估以下因其營運產生的特點， 貴集團認為自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代理關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處理與手機用戶獲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以及為網上遊戲用戶賬戶進行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乃中國電信公司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而非 貴集團）的首要責任。
- 由於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按手機用戶要求用作即時充值，故 貴集團就向網上遊戲用戶購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而承擔的存貨風險不大。儘管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入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該等存貨僅用於促進交易。
- 服務費通常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協議條款預先釐定。
- 由於大部分手機用戶預先付款或於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付款，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惟少數客戶獲授予信貸期。

(e) 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權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但北京天機移聯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層對 貴集團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權的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1。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入（經扣除營業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6,063	53,066	26,700	28,457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86	—	118
	<u>46,063</u>	<u>53,252</u>	<u>26,700</u>	<u>28,5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1	103	84	22
其他	<u>4</u>	<u>17</u>	<u>13</u>	<u>—</u>
	<u>195</u>	<u>120</u>	<u>97</u>	<u>22</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418	203	234
無形資產攤銷	205	214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235	106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58	513	219	342
開發成本(附註(a))	1,336	2,580	899	8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850	3,770	1,814	1,913
退休計劃供款	608	838	390	465
核數師薪酬	61	48	5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33</u>	<u>—</u>	<u>—</u>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8,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薪酬

根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252	14	266
魏春明先生	—	30	3	33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282</u>	<u>17</u>	<u>29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253	17	270
魏春明先生	—	13	5	18
唐斌先生	—	50	11	61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316</u>	<u>33</u>	<u>34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126	8	134
魏春明先生	—	13	5	18
唐斌先生	—	7	1	8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146</u>	<u>14</u>	<u>160</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126	10	136
唐斌先生	—	43	9	52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169</u>	<u>19</u>	<u>18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張震先生及郭佳女士乃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他們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就呈列目的而言，此等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的董事薪酬，乃指他們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魏春明先生於2012年6月8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唐斌先生乃於2012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唐斌先生為 貴集團的僱員。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總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楊光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1	601	296	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77	36	41
	<u>602</u>	<u>678</u>	<u>332</u>	<u>344</u>

於各有關期間，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及北京神州付（見附註(b)））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稅項	2,721	2,770	1,607	1,775
— 預扣稅	—	—	—	3,4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2
	<u>2,721</u>	<u>2,770</u>	<u>1,607</u>	<u>5,254</u>
遞延稅項 (附註23)	<u>1,309</u>	<u>1,695</u>	<u>928</u>	<u>(2,343)</u>
所得稅開支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8,722</u>	<u>17,877</u>	<u>9,177</u>	<u>12,7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				
按25%計算	4,681	4,469	2,294	3,18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	1,025	544	1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	69	87	17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	72	167	45
利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7)	(89)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附註(a)及(b))	(2,098)	(2,776)	(1,485)	(1,800)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c))	1,309	1,695	928	1,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2
其他	<u>13</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神州付軟件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神州付軟件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惠稅率為12.5% (即標準稅率25%減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北京神州付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北京神州付於2012年展開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12.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認為意義不大，且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41	990	—	1,231
添置	19	393	501	913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0</u>	<u>1,383</u>	<u>501</u>	<u>2,144</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9	234	—	303
年內折舊	49	227	23	299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8</u>	<u>461</u>	<u>23</u>	<u>602</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2</u>	<u>922</u>	<u>478</u>	<u>1,542</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60	1,383	501	2,144
添置	—	232	312	544
出售	—	—	(120)	(12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0</u>	<u>1,615</u>	<u>693</u>	<u>2,568</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8	461	23	602
年內折舊	48	268	102	418
出售時撥回	—	—	(32)	(32)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6</u>	<u>729</u>	<u>93</u>	<u>98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94</u>	<u>886</u>	<u>600</u>	<u>1,580</u>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60	1,615	693	2,568
添置	—	63	—	63
於2013年6月30日	<u>260</u>	<u>1,678</u>	<u>693</u>	<u>2,631</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6	729	93	988
期內折舊	23	145	66	234
於2013年6月30日	<u>189</u>	<u>874</u>	<u>159</u>	<u>1,222</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u>71</u>	<u>804</u>	<u>534</u>	<u>1,4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023
添置	<u>5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078</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138
年內攤銷	<u>20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343</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735</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78
添置	<u>1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94</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343
年內攤銷	<u>21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557</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537</u>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094
添置	<u>10</u>
於2013年6月30日	<u>2,104</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557
期內攤銷	<u>120</u>
於2013年6月30日	<u>1,677</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u>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款項：			
— 第三方	6,210	7,813	6,80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以現金結算。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6,172	7,196	6,388
3至6個月	38	196	—
6個月至1年	—	421	—
1至2年	—	—	421
	6,210	7,813	6,809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a))	6,210	7,392	6,388
逾期少於12個月(附註(b))	—	421	—
逾期超過1年(附註(c))	—	—	421
	6,210	7,813	6,809

附註：

-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c) 該結餘指應收一名企業客戶的款項，而該款項已於2013年7月獲悉數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235	—
核銷壞賬	(11)	—	—
於年／期末	—	235	235

貴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附註(a))	13,608	23,238	14,746
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附註(b))	6,765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52	4,621	2,519
預付[●]費用	—	1,497	1,452
按金	57	13	29
	25,382	29,369	18,746
貴公司			
預付[●]費用	—	1,363	1,319

附註：

- (a) 貴集團的預付款包括(1)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55,000元、人民幣23,199,000元及人民幣14,736,000元；及(2)由貴集團兩名僱員(其中一名為貴公司前任董事的有關連人士)及錢袋網集團兩名僱員所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結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該款項指存放於五名人士所持個人銀行賬戶內的銀行結餘，他們當中一人為貴集團的僱員(貴集團前任董事的有關連人士)，另外四人則為錢袋網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所有以個人銀行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於2012年轉讓予貴集團，而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取消。
- (c)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必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貴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預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865	15,136	10,778
網上遊戲產品	942	2,878	1,923
	<u>10,807</u>	<u>18,014</u>	<u>12,701</u>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591	55,069	59,596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錢袋網保險代理」)	<u>50</u>	<u>—</u>	<u>—</u>
	<u>48,641</u>	<u>55,069</u>	<u>59,596</u>

有關連公司受董事控制或受董事重大影響，而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10月22日獲清償。

於有關期間，應收該等關連方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869	55,069	59,596
錢袋網保險代理	<u>50</u>	<u>50</u>	<u>—</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36</u>	<u>18,839</u>	<u>23,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24,291,000元、人民幣18,182,000元及人民幣23,51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的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款項：			
一第三方	36,798	33,178	39,0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貴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3,052	31,446	36,295
3至6個月	137	542	1,044
6個月至1年	973	131	555
1年以上	2,636	1,059	1,180
	36,798	33,178	39,074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974	4,671	2,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6	443	1,672
其他應付稅項	4,719	330	464
其他借貸(附註(a))	—	5,988	—
	9,969	11,432	4,330

附註：

- (a) 該款項指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的免息借貸。該借貸為無抵押，並已於2013年6月7日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錢袋網信息技術(附註(a)及(b))	12,781	14,570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5,462	6,123

附註：

(a) 有關連公司受董事控制，到期金額於2013年4月30日已獲清償。

(b)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398
扣除自損益	1,30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707
扣除自損益	1,69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402
計入損益	(2,343)
於2013年6月30日	4,0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董事認為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屆滿年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354	—	—
2018年	—	—	179
	<u>354</u>	<u>—</u>	<u>179</u>

2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期初	—	—	1	—
年內發行	<u>1</u>	<u>—</u>	<u>—</u>	<u>—</u>
於年／期末	<u>1</u>	<u>—</u>	<u>1</u>	<u>—</u>

由於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合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

資本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164,000元、人民幣64,576,000元及人民幣74,387,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年內虧損	— (4,099)	— (4,09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期內虧損	(4,099) (705)	(4,099) (705)
於2013年6月30日	(4,804)	(4,804)

(a) 資本儲備

儲備乃因重組導致權益持有人注資以及視為權益持有人就錢袋網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稅務虧損作出的注資而產生。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指就錢袋網集團經營的有關業務應付稅務機關的所得稅積蓄，倘錢袋網集團並無稅務虧損，則會出現所得稅積蓄，而 貴集團分別將此稅項積蓄入賬為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等同金額入賬期內所得稅開支。

(b)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10%轉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董事的租金支出	488	485	193	3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董事確認，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後未來將繼續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1	1,029	448	584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c) 與非轉讓業務的租賃安排詳載於附註27。

(d) 於有關期間內，錢袋網信息技術供 貴集團免費使用電子付款平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互聯網付款平台進行交易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9,518,000元及人民幣688,002,000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5,990,000元及人民幣542,256,000元。

(e) 由錢袋網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見附註1。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一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2	571	318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代表錢袋網集團就若干物業面積免費簽立經營租賃協議，而經營租賃承擔包括錢袋網集團就非轉讓業務佔用的物業相關的承擔。按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租金開支乃按有關業務相對非轉讓業務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

自2013年1月1日起，錢袋網集團就其佔用的物業面積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與非轉讓業務之間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0	7,813	6,80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5,382	27,872	17,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641	55,069	5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6	18,839	23,647
	<u>104,569</u>	<u>109,593</u>	<u>107,346</u>

金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98	33,178	39,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50	11,102	3,86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u>54,829</u>	<u>58,850</u>	<u>42,940</u>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等。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外幣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僅與知名且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且應收結餘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然而，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00%、96%及98%；而最大債務人則佔46.3%、39%及45%。鑒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董事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China Payment Limited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8日及2013年9月10日舉行的決議案，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分別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

於2013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3年[●]，貴公司將其可供分派溢利中1,199.999美元資本化，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並向China Payment Limited配發和發行上述1,199,999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
[●] 台照

[●]

[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投資公司業務，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並於[●]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佣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一家公司的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將申請獲取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如獲得批授，將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天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已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1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於2011年5月11日，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Payment。
- (b) 於2013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3年[●]，本公司將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當中的1,199.999美元予以資本化，以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並向China Payment配發和發行上述的1,199,999股股份。

假設[●]成為無條件，則緊隨完成[●]及[●]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美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52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會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出現其他股本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神州付軟件

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3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	6,000,000美元
權益持有人	:	神州行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30年，2008年7月3日至2038年7月2日
經營範圍	:	研發電腦軟件；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提供電腦技術培訓；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轉讓；及提供投資及業務諮詢

北京天機移聯

成立日期	:	2005年7月1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魏中華先生(51%)、孫先生(46.32%)及魏春明先生(2.68%)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經營範圍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相關的內容除外)；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北京神州付

成立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北京天機移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1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
經營範圍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新聞、出版、教育、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及BBS相關的內容除外)；開發及提升技術；提供技術服務及轉讓；提供基本及應用軟件服務；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遊戲瓶

成立日期	:	2012年8月2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北京神州付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12年8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
經營範圍	:	經營網上遊戲業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與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相關的內容，但包括電子告示板服務)；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提供廣告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註冊資本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時限內繳足股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14 (附註2)	9383466	2022年 5月6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41 (附註8)	9383470	2022年 6月20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9 (附註1)	9383465	2023年 4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神州付 www.shenzhoufu.com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302254923	2022年 5月17日
神州付	神州付軟件	香港	42 (附註9)	302248588	2022年 5月10日
神州数字 神州數字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42 (附註9)	302248605	2022年 5月10日
游戏瓶 遊戲瓶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42 (附註9)	302248597	2022年 5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0444404	2012年 1月20日
			35 (附註4)	10444406	
			38 (附註6)	10444402	
			41 (附註8)	10444405	
			42 (附註9)	10444403	
神州付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0027891	2011年 9月30日
			36 (附註5)	10027889	
			39 (附註7)	10027888	
			41 (附註8)	10027892	
游戏大学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1204886	2012年 7月13日
			35 (附註4)	11204888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38 (附註6)	10874762	2012年 5月7日
快充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36 (附註5)	10874767	2012年 5月7日
慢充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41 (附註8)	10874766	2012年 5月7日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由北京錢袋網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轉讓予北京神州付的申請已於2012年5月7日提交中國有關當局：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38 (附註6)	6168306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42 (附註9)	6168308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神州币	中國	38 (附註6)	6168310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42 (附註9)	6168309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神州卡	中國	16 (附註3)	6919407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附註：

- (1) 第9類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第14類指定商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3) 第16類指定商品為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4) 第35類指定服務為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5) 第36類指定服務為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 (6) 第38類指定服務為電信。
- (7) 第39類指定服務為運輸；商品包裝和儲藏；旅行安排。
- (8) 第41類指定服務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 (9) 第42類指定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證書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屆滿日期
神州付支付平台系統V1.0	中國	北京神州付	軟著登字第0378802號	2011年 10月28日	2060年 12月31日
電子商務高性能數據處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神州付	軟著登字第0316969號	2008年 9月19日	2057年 12月31日
神州付用戶安全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神州付軟件	軟著登字第BJ15225號	2008年 10月25日	2057年 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honghuafei.com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6月15日
easybank.com.cn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7月14日
mobilefee.com.cn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9月5日
pingyouxi.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pingyouxi.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pingyx.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pingyx.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pingyx.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shenzhoufu.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fu.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fu.com.hk	神州行	2014年9月24日
shenzhoufu.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shenzhoufu.hk	神州行	2014年9月24日
shenzhoufu.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fu.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shenzhouhu.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shenzhouxing.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zf.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6月14日
youxip.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i.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9日
youxipin.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2月31日
youxiping.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m.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m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net.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net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xiping.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uxidaxue.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youxidaxue.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org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C.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彌償方」）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共同及各別的彌償保證，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除外：

- (a) 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
- (b) 原應不會發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而未經任何彌償方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承擔首要責任；
- (d) 有關稅務索償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稅務索償乃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賬目中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金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金，惟用以減少彌償方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的金額，不得提供以支付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通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4. 並無重大逆轉

除「財務資料一並無重大逆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逆轉。